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分

遠
寧
財
政
月
刊

第四十五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財政月刊四十五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暨遺囑

◎命令

財政廳委任令二則

◎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 呈為具報核估電燈廠擬購地下纜等電料價目情形文

呈省政府 為推行國曆改定爐銀外期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為具報驗收本溪縣立初中校舍及附屬工程等情由

呈省政府 為復安圖兩縣地局無人負責辦事請鑒核轉咨文

呈省政府 為具報勘估瀋陽市修理元二五等號冷碾工程情形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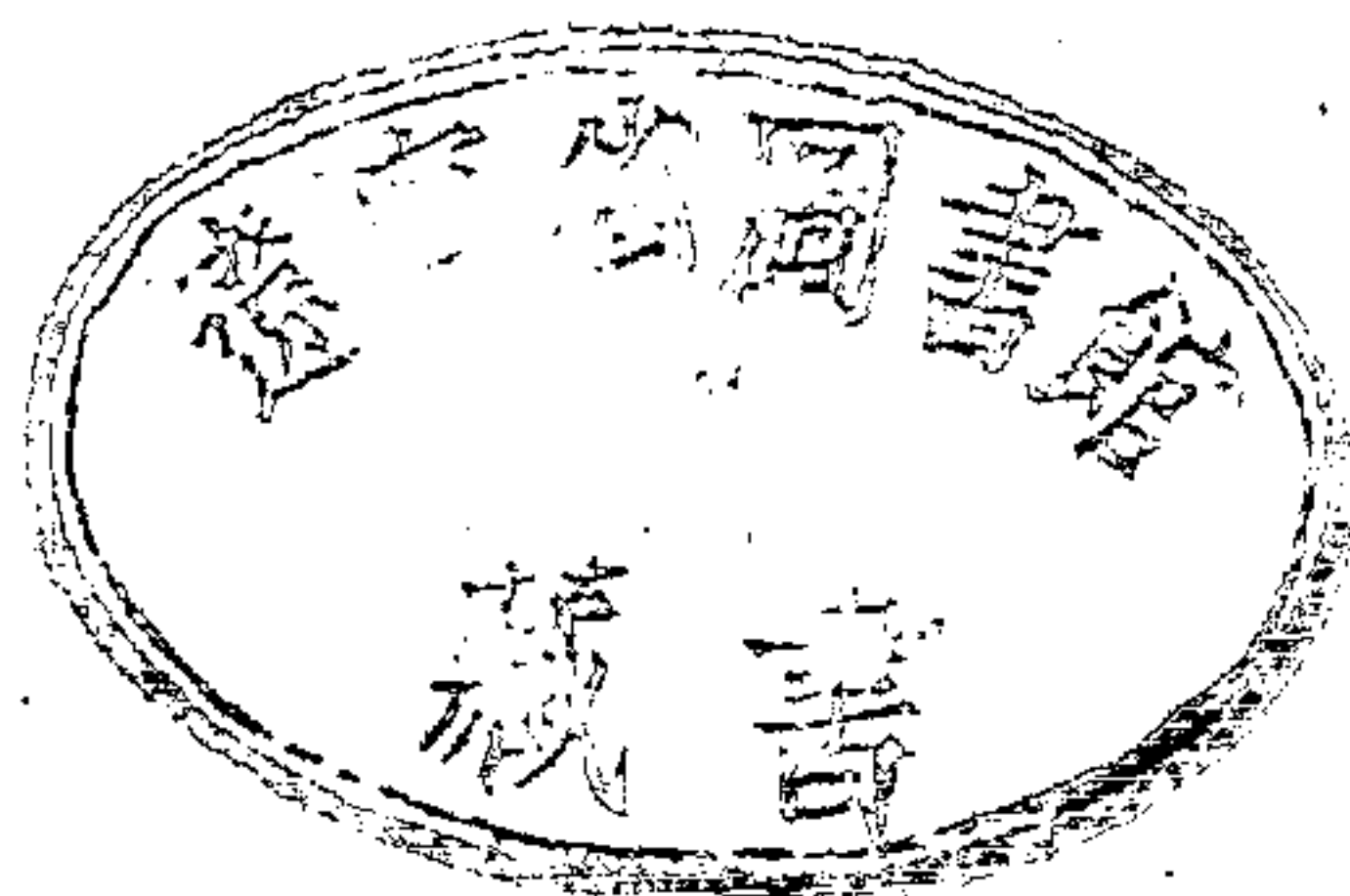
呈省政府 為具報勘估電燈廠給瀋陽市擬設大西門鉄柱路燈電纜工作費用情形文

呈省政府 為具報勘估瀋陽市擬具大西門鉄柱路燈工料修正預算表情情形文

呈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為據趙級五等呈為征收鞋捐應否遵納文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為佈告刑法關於偽造變造印花稅票科罪各條文由

呈省政府 為具驗收電燈廠新廠建築鍋爐座等工程情形文



呈省政府 呈復本溪煤鐵公司承租民地辦法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爲具報驗收電燈廠自做新廠房第一二層地板欄杆各項工程情形文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爲報解本年二月份省製現洋雙善印花稅款文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爲報解本年二月份收入速令罰金文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爲報解本年二月份省製現洋印花稅罰各款文

呈省政府 呈爲核復省城商埠局擬將核收十二標椿地價金票兌換奉票盈餘款項核發收用民地

地價富屬可行惟用剩餘款應行解廳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呈報東豐稅捐局長尹書田履歷文

呈省政府 爲具報勘估瀋陽市改修小西城內調工程擬用工料情形由

呈省政府 爲查復農務總會請撥永久補助費一案等情文

咨文

咨教育廳 爲奉部令各據銀錢收據一律照章貼花請即轉飭遵照由

咨民政廳 爲開原縣前呈管理村會地畝簡章擬略事增刪深表贊同由

咨探木公司 爲咨覆二十一年度紅利及報效金已照數收到請查照由

咨興安屯懇公署 爲咨夏家店係屬何縣管轄請查明視覆由

咨財政廳 爲核議漁業法與本省章則抵觸之點並擬具審查書請議復由

咨民政廳 為會核復縣呈為積穀變價存儲生息及糜爛倉底數日請准列銷各情形由

咨農礦廳 為會委張質實為天利公司經理及訓令等件已分別判行送請繕正由

咨農礦廳 為漁業局擬訂購捕魚輪船撥存款應予照准文

咨教育廳 咨據西羈縣呈請補助國語講習會學員旅費究由何年度並何項存款支給俟查復再奪

由

咨警務處 為請查核臨江縣十八年份購領子彈情形並價款應否由商民分攤由

咨民政廳 為咨復盤山縣收放街基辦法請查照會復由

公函

函北寧鐵路管理局 為核復運貨原據貼用印花辦法一案由

函英美菸公司 為哈爾濱老巴奪菸公司係屬公廠業歷次來函聲明無庸令行備案由

函河北財政廳 請將裁厘抵補辦法章則詳示俾資借鏡并將對於三聯單子口單之仿鑿辦法見示

函復裁厘一案正在籌辦之際三聯單子口單分征產銷稅由

函官銀號 為奉省政令為四平街商會呈請救濟一案請查照見覆由

函吉林捲菸局 為派杜潮盛為哈爾濱老巴奪菸廠駐廠員函送簡章請查照由

函省政府秘書處 為核註印花稅章則復請查照由

函英美菸公司 為由申邇來大別墅牌菸應准備案併仰各局查照由

函英美菸公司 爲送古印捲菸十箱稅征一紙請退稅由

函吉林捲菸局 爲哈爾濱老巴奪菸廠駐廠改委邊樹棟接充分函查照由

函東北大學 函復爲十七年度結餘已購圖書儀器無法解廳姑准照撥歸十八年度臨時費內列銷

此後不得援以爲例由

函英美菸公司 爲復征收菸葉銷場稅並無關碍希即照章繳納由

東三省官銀號 爲代理金庫對於國家設立之機關所用支票免貼印花由

函省城總商會 爲甞甞三明惠臨關東四公司購貼火柴印花飭局驗照蓋戳打銷報查由

函邊業銀行 爲函復由司令長官積欠項下扣抵公償數目不符請另備收據執據再憑核撥由

函省城總商會 爲轉請改訂售內貼花辦法碍難照辦由

電文

代電錦縣局 爲查獲商號文興合私運漂粉請核示電復沒收充公由

代電本溪局 爲零星火柴應否徵稅請示遵由

代電西安局 爲美商勝家公司出售縫紉機械應否納稅電示應照章征稅由

佈告

批趙洪韜 呈爲創設海龍縣朝陽鎮馬車公司批示不准由

批示北大菸公司周永正 爲未稅天人等牌捲菸請免查封不准由

批王朗軒 爲控王成仁私出銀飛一案飭將所出銀飛送廳以便查核究辦並仰寬甸縣長查案呈覆

由

批裕豐成李潤亭 爲代理上海大豐菸公司南山牌菸應備案仰各局執照由

批火柴聯合會 爲在會各公司貼用火柴印花已令各稅局查明蓋戳驗銷由

批張煥棧 據該民呈爲遵令清理內部會務及結束煤稅存款等情飭將該項稅款由該民措解由

財政部令

令財政廳 爲光華襪廠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征由

令財政廳 爲永豫和記紡織公司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征由

令財政廳 爲濟生工業社製造各種化粧品准免稅令仰知照由

令財政廳 爲振利號出品布疋外銷外洋概予免征由

令財政廳 爲建華機製油漆公司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稅由

令財政廳 爲冠美製帽公司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征由

令財政廳 爲上海餘興襪廠出品准免稅飭屬知照由

令財政廳 爲志成布廠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征由

令財政廳 爲漢黎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義華祥恒記布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榮昌火柴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公大電機針織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廣東樹膠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樂華棉織廠出品行銷外洋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水泥公司出品行銷外洋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電機製造廠出品行銷外洋准免稅仰飭所屬知照由

財政廳訓令

令財政廳 准工商部咨據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請免徵國貨廣告稅咨請飭屬遵照由

令各稅局 為各商運銷火柴非驗明不准開箱售賣並將征收特稅按月造冊報解以便稽核由

令縣政府 為官吏搭放奇零數日均按整數核算由

令各稅局 為查東亞菸公司各種捲菸現在市價若干有無增漲具報由

令商埠稅局 為令速催英美烟公司繳納菸葉稅由

令梨樹稅局 為四平街地方事務所運送改良大豆碍難免稅由

令各縣稅捐局 為東北政務委員規定民間借貸暫以年利百分之三十為最高利率
天利煤礦局 省城硝磺局

由

令義縣局 為松嶺門鎮稅務撥歸錦西局征收由

令新賓縣 為令飭該縣將前公款主任蘇民保外措繳侵佔各款由

令遼中縣 為核定該縣十八年度地方預算由

令撫松縣 為核定該縣十八年度地方預算由

令瀋陽縣 為該縣公安第九分局寄押期咸一無故潛逃仰查明該局有無賄縱情事並責令賠款由

令董源彰 派該員為洮南糧食交易所監視員飭尅日到差由

令各稅局 為令各局呈送一二兩月分收到吉林捲菸繳查由

令各縣長 為該縣十九年度地方收支預算應迅即編製限四月底送廳核辦由

令海龍稅局 為據海龍商會呈請稅票與貨同行等情仰即轉知由

令各稅局為所有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購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一律照章完稅仰一體知照由

財政廳指令

令各稅局 為火柴特稅應按小箱征收每箱貼一印花大箱遞加收稅並飭速領印花由

令蓋平縣 為註銷張世榮重複地畝并金明春銷照情形俟咨局查明再行核示由

令清源縣 請示商人批購大宗穀草轉售糶廠以應軍需可否向商人征收產銷兩稅指令照准由

令各稅局 為吉江兩省運送油餅銷場稅暫行豁免由

令成城中學 為請發免稅護照以便早日運輸仰候令飭輝南局查照放行由

第 四 十 五 號

令西豐縣長 據該縣呈為財政局賬存殖邊票可否開除等情經廳核明准予從權註銷由

令海城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呈報整頓虎獐屯雜捐派員前往接辦等情應予備案由

令錦縣縣長 據該縣呈報前公款處會計趙倫閣已送交法庭應予備案段主任既不作弊應免議飭

將毛血款照章洋數補列報冊由

令洮安縣 為指示移交賦稅辦法仰遵照由

令瀋陽縣局 為請示機製洋貨稅應否加徵二五由

令輝南縣長 據該縣呈為遵令擬具屠宰場補充章程十條請示等情飭將舊有章程抄送一份再行

核示由

令遼陽縣長 據該縣呈為警學款支絀萬分擬舉辦營業捐及糧捐以資維持請核示等情經廳核明

糧捐未便准收商捐准改營業捐按千分之二征收由

令復縣局長 為鄧永富等頂票偷稅應准罰辦并下鄉查稅辦法仰知照由

令商埠稅局 呈為遠達號包銷上海甯台烟公司金鎖牌信遠公司和氣牌應准備案並仰各局遵照

由

令金川縣長 據該縣呈報財政局擬將屠宰場毛血費盈餘之款自二月起解局以前各月份仍行免

解等情經廳詳核應照實收數目列入雜捐報冊其辦公費即由財政局支付以前各月

如有盈餘仍應照繳不准免解由

令洮南縣長 據查復德茂東商號資本現洋二萬五千元連同東生泰資本二千元不合擔保資格由

令安東縣長 據該縣呈為擬定催征陳欠畝捐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提支經費應改為十分之

一由

令黑山稅局 為派員查報明世勛尙無舞弊情形應予免議由

令商埠稅局 據呈取消二十七緯路分所改設北市場分所應准備案並准令委李長林為主任由

令錦縣稅局 為瀋陽局重征福德長皮稅候令查明聲復再奪由

令海龍局 為吉瀋聯運糧石多無稅票礙難查驗請示遵由

令洮南縣 為該縣十八年度地方預算應另行支配呈報興安區屯墾公署核辦由

令商埠稅局 為華寧公司包銷上海中南公司送子牌捲煙請核列等級照准並通令各局知照由

令稅捐局 為准吉林統稅局函為捲菸統稅章程第九條所定六等稅五十三元六角二分五厘誤將

三字印為二字仰即查照更正由

令盤山縣長 據該縣呈為北鎮孟家窩堡等村拖欠田賦畝捐等情准由廳轉令北鎮縣催令欠戶前

往封納由

令錦縣稅局 為大凌河稅捐分所員巡人站查貨被路警阻止情形已函北寧路局查照由

令康平稅局 為報哈拉沁屯分所遺失繳驗情形由

令雙山稅局 為火柴特稅征收手續尙未明瞭請解釋示遵由

令錦 縣 呈一件爲更送十八年度地方收支預算等情分別准駁由

令梨樹稅局 據報郭家店分所主任張惠成調局遺缺以王名儒接充應予照准並加給委任由

令錦縣稅局 爲屠宰稅設循環簿以便稽查仰將辦法呈復由

◎法規

中央法規

商會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修正遼寧省會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遼寧省會救濟院管理基金委員會辦事細則

◎統計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遼寧省十八年十二月份各稅捐局額徵實徵比較圖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月份本廳經費支出計算圖

◎政情

中央最近政情一則

◎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零、一零一、一零二、一零三、一零四、一零五、一零六、一零七、
次會議錄

◎論著

中國鹽稅之整頓

霍維周

貨幣之研究

劉子久

實行所得稅之理論與管見

周維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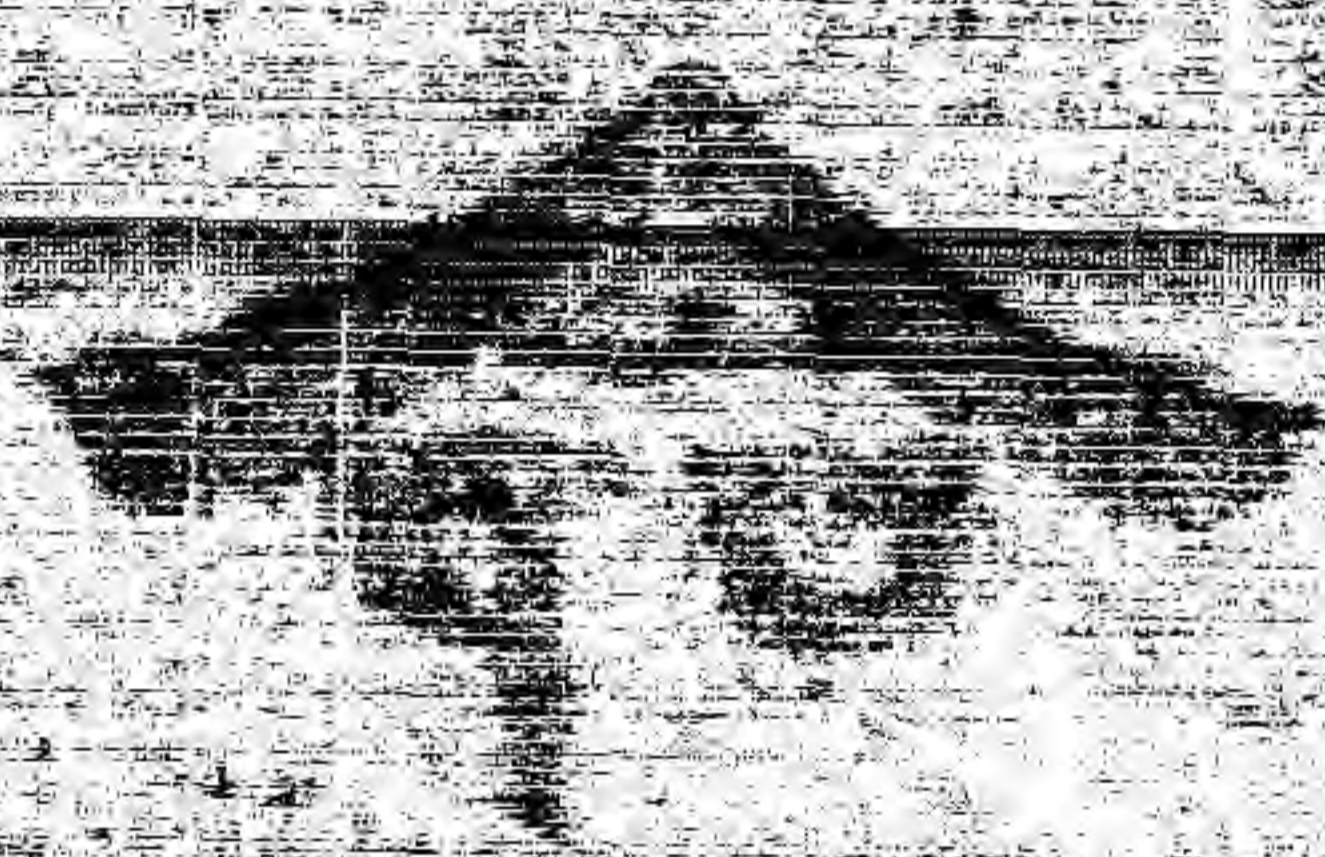
◎譯述

列國對華經濟政策(續)

長野郎著
徐廉譯

命

命



遼寧財政廳委任令

令趙振武

委任趙振武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三月二日

令王名儒


委任王名儒爲梨樹稅捐徵收局郭家店分局主任此令三月四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命
令

公

續



呈省政府 呈爲具報核估電燈廠擬購地下纜等電料價目情形文

呈爲具報核估電燈廠擬購地下電纜等電料價目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電燈廠呈爲東塔送電架空綫妨碍飛機升降擬改爲地下電纜經過情形由內開呈悉既據稱東塔道電架空綫妨碍飛機升降擬請改爲地下纜應予照准至購置材料請免投標一節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呈抄發附件各檢一份併發等因奉此查購置電纜材料請按照特殊急需不便投標以免延誤工作尙無不可當將奉發電料估單發交技士高雲清核估去後茲據簽復逕赴電料各洋商詳細調查所估價目在有書入內中以怡利洋行總價現洋二千一百十九元五角尙屬低廉至其他電料商調查更較昂貴等情前來查擬購電料改據核估以怡利洋行價目爲最低廉應准由該行訂購俾便迅速修改除將附件存案並函知外理合報請

鑒核謹呈三月六日

呈省政府 爲推行國曆改定爐銀卯期請鑒核文

呈爲推行國曆改定卯期仰祈

鑒核事案據營口爐銀監理處呈稱爲呈請事竊查營口爐銀章程第十一條規定爐銀歸現年分四外以舊曆三六九臘各月初一日爲期等語現在推行國曆舊曆不適用惟推原當初定三六九臘各外其中饒有深意緣我國商家習慣往來賬目向按陰曆三節結算六九兩外正當端陽中秋後臘月一外農

第

四

十

五

號

民秋收已竣新糧陸續登市此等時期商民收賬還賬均已清釐就緒南北客商到期來營歸還貨銀交易貨糧爲期實屬沿當慣例相沿行之已久一旦驟事變更農工商民不無損害如或不變於推行國曆又有窒碍究應如何辦理方爲允協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候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埠爐銀係以舊曆三六九臘各月初一日爲卯期現值推行國曆以前卯期自不適用亟應變更但舊曆卯期習慣相沿行之已久一旦驟事更改遠近商民不免遽受損害前爲兼籌前顧計擬即于國曆內參照舊曆卯期每年仍分四卯以便逐漸推行即本年三月三十日爲第一卯期六月二十六日爲第二卯期十月二十二日爲第三卯期明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四卯期嗣後全年卯期均於年前呈准宣佈俾便商民有所遵循似此辦理既洽商情而於推行國曆又無抵觸惟查本年第四卯與第三卯距離日期太近實際似有未當如遇困難情形擬准由該處酌量事實按照舊案事前呈准推後辦理以便商情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如蒙核准並懇轉咨吉黑財政廳佈告施行謹呈三月十四日

呈省政府 爲具報驗收本溪縣立初中校舍及附屬工程等情由

呈爲具報驗收本溪縣立初中所建校舍及附屬工程尙屬工堅料實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教育廳呈據本溪縣報縣立初級中學建築校舍及附屬工程全體工竣請派員驗收由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辦理轉咨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遵即派令本溪稅捐局長驗收去後茲據

復稱遵即前往切實驗收查該校前期興築者爲乙部校舍正中樓房上下共六間東西兩部各八間總計二十二間外附遷築舊瓦房六間新築盥漱室一處廁所兩處崖牆兩段平治院落一處後期興築者爲遷築舊瓦房十間崖牆兩段院牆四段知牆一段洋灰黑板兩方台階七級煤場一所豬舍一所外附校東公共行道一段各工程尙與合同相符工料亦屬堅實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局長驗收工料堅實做法相符自無問題惟原定合同內有保固十年一節已未履行前請驗收文內未據聲明應再照辦具報除轉咨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呈省政府 爲復安突兩縣地局無人負責辦事請鑒核轉咨文

爲呈復事案查前據通遼等縣呈報地局無人辦事請轉請示遵等情當經呈奉

鈞府第二二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候函致卓王查照飭遵并候照會遼旗查照至突泉安廣兩縣係由扎鎮圖三旗設局征租應由廳另案詳呈察核以便分咨各該旗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分飭該縣將近日地局辦事情形詳呈在案茲據突泉縣呈稱遵查職縣圖旗地局應辦租賦表冊實係無人負責覆請鑒核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四五一號內開爲訓令事案查前據通遼等縣呈報地局無人負責以致應徵租賦表冊無憑核辦長此以往誠恐貽誤要公當經據情轉請

省政府照會該旗認真辦理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侯函致卓王查照飭遵并候照會達旗查照至突泉安廣兩縣係扎鎮圖三旗設局徵租應由廳另案詳呈察核以便分咨各該旗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查明各地局近日辦理情形有無上項情事詳呈具覆以憑轉呈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征收地租向係圖扎兩旗自行設局征收扎旗地局對於應辦租賦表冊雖亦有時不能完善然督飭進行尙可免強敷衍惟圖旗徵收地局應辦各項表冊不惟諸多錯誤且時常無人負責奉令前因所有職縣圖旗地局應辦租賦表冊無人負責情形理合備文呈覆伏祈鑒核轉呈施行并據安廣縣呈復該縣地局辦事類多敷衍局員吳國臣自去歲九月到差僅辦交接後即行他往今始返局辦事等情先後到廳除分行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轉咨以免貽誤要公實爲公便謹呈三月十七日

呈省政府 爲具報勘估瀋陽市修理元二五等號汽碾工程情形由

呈爲具報勘估瀋陽市修理元二五等號汽碾工程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瀋陽市呈爲擬修理元二五等號汽碾檢同估單請核由內開呈件均悉既據分咨仰財政廳查核轉咨具報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檢同估單分咨到廳當派技正佟富增勘估去後茲據簽復各汽碾破壞程度與原報尙屬相符審核各商估單以三興鐵工廠估價現洋二百六十五元七角一分尙屬核實等情前來自應由該三興鐵工廠妥爲修理以資應用除將附件存案並函知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呈省政府 爲具報勘估電燈廠給瀋陽市擬設大西城門鐵柱路燈電纜工作費用情形文

呈爲具報勘估電燈廠給瀋陽市擬設大西城門鐵柱路燈工程估算電纜工做費用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電燈廠呈爲會勘瀋陽市擬設大西城門鐵柱路燈工程關於電纜工做繕單請轉飭知照由內開呈單均悉查此案前據市政公所呈擬工料預算到府業經令廳查核在案茲據稱原估電纜工料殊覺簡略零星用料多有遺漏實際工作難敷應用應行添加材料約需工料價現大洋三百四十元七角四分等情究竟應否添加仍仰財政廳併案核辦具報仰市政公所查照此令呈及估單抄發等因奉此當派技正佟富增勘估去後茲據簽稱竊技正按照該廠擬具做辦法現天已漸暖不遠即可解凍應採取解凍施工辦法其所估計工料費共需現洋二百四十五元二角四分尙稱核實並所陳追添情形與市政公所咨稱情形亦屬相符詳查確是實情可否准予添加之處茲將復勘情形連同原件一併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添加電纜工作費用既據復勘確是實情應准照辦除將抄單存案並函知外理合報請

鑒核謹呈三月十八日

呈省政府 爲具報勘估瀋陽市擬具大西門鐵柱路燈工料修正預算表情情形文

呈爲具報勘估瀋陽市擬具大西城門安設鐵柱路燈工料修正預算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公 牘

六

鈞府指令據瀋陽市呈爲擬具大西城門鐵柱路燈工料費修正預算表請核由內開呈悉所請各節是
否可行仍仰財政廳查核轉咨具報表存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分咨到廳當派技正佟富增勘估去後茲
據簽稱竊技正前往該所復爲查勘查該所咨稱第一表洋灰底坐工料費經前核減五十元淨需現洋
二百五十四元尙無不可一節是屬該所錯誤查該所原估三百零四元經高技士勘減八十八元應淨
需現洋二百十六元尙符原案第二表擬追加鐵柱路燈附屬燈罩燈泡等件費用現洋一百五十元原
勘五百元追加加費共現洋六百五十元第三表安設電纜工料費原估簡略據電燈廠函送詳列估單
共需工料現洋二百四十五元二角四分較原勘現洋一百五十九元五角追加現洋八十五元七角四
分詳審該所所據追加第二三表工料情形尙屬實在所擬關於第一表擬即招工承做復查此項工程
屑碎爲工做順手計尙可如擬指定承做以上擬勘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一併咨請鑒核等情
據此查各項工料用費既據復勘爲工作順手計應准如擬分別承除將修正表存案並函知外理合報
請

鑒核謹呈三月十八日

呈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爲據趙級五等呈爲征收鞋捐應否遵納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批據趙級五等呈爲額外加捐應否遵納一案內開呈悉查此案迭據該商等一再呈訴究係如何

確情仍仰財政廳迅予核辦報奪此批副呈批發等因奉此查此案迭據該商等呈請到廳當以該商等所製靴鞋既已出售應即照納銷場稅以符定章分別批示在案惟該商等不諳稅章誤爲賣錢捐堅不遵納實屬不合章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三月十九日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爲佈告刑法關於偽造變造印花稅票科罪各條文由

爲呈報備案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四八七九號內開案查印花稅票由部監製偽造變造現行刑法科罪綦嚴並送經本部剴切佈告通令防止已不啻三令五申惟慮日久玩生無知愚民對於刑章多未明瞭輕羅法網殊堪憫念茲將抄發刑法關於偽造變造科罪各條文嚴厲申禁仰該局迅即佈告省屬務使週知俾咸於所儆惕毋再以身試法通飭所屬切實查禁以彰法紀而重稅政仍將佈告錄稿具報備攷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請

遼寧省政府轉復並分別咨令佈告外理合照抄原件具呈報鈞會鑒核備案謹呈三月二十日

呈省政府 爲具驗收電燈廠新廠建築鍋爐座等工程情形文

呈爲具報驗收電燈廠建築鍋爐座電機座各工程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電燈廠呈爲建築各種機器工竣檢同工料決算表請派員驗收由內開呈件鈞悉仰財政廳派員前往驗收轉知具報表存此令等因奉此當派技正毛鵬程驗收取後茲據簽稱查新廠所建築之電機座下部分埋設地中均被洋灰地遮蓋難於驗看其露出地上之各部分寬厚尺寸與原訂計畫尙屬相符而內中所設置之鋼筋數目無從查驗至於該廠所建築之鍋爐座全部埋設地中能驗看者僅出灰道兩傍之洋灰牆其墻下部分業已滲水應由該廠設法妥爲修理以防後患所有驗收電燈廠建築鍋爐座及電機座工程情形理合具文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據稱洋灰墻下部有滲水處自應責由原承做人妥爲補修以期堅固除函知外理合報請

鑒核謹呈三月二十日

呈省政府 呈復本溪煤鐵公司承租民地辦法請鑒核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據農墾廳提議據本溪縣呈准本溪湖煤鐵公司後稱租用柳塘村民有房地仍價承租辦法以免影響事業一案經提出本府省委會第一百廿二次會經決議准其長期租賃但以中日合辦年限屆滿公司解散之日爲度此次地契并應加盖懸印以資辨明至關於賦稅一節如何規定行財政廳核復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溪煤鐵公司租用民地既仍用承租辦法此項承租執照應由職廳填發以昭鄭重其應納賦課即按照本省現行章則徵收以符通案所有遵令核復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三月二十一日

呈省政府 爲具報驗收電燈廠自做新廠房第一二層地板欄杆各項工程情形文

呈爲具報驗收電燈廠自做新廠房第一二層地板欄杆各項工程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電燈廠呈爲自做新廠房第一二層地板欄杆樓梯起重機支柱橫梁各工程完竣繕具工料決算表請驗收由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派員前往驗收轉知具報此令呈抄發附件各檢一份并發等因奉此當派技正毛鵬程檢收去後茲據答稱查該廠自做新廠房第一二層地板欄杆樓梯及起重機支柱橫梁各項工程與原定尺寸尙無不符之處而各項工程之堅實與否係以內部所設之鋼筋之數量無從查驗至於領工室內係用青磚鋪地應由該廠改爲洋灰地以符原案所驗收情形理合具文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各項工程既據驗收做法與原定尺寸尙無不符惟領工室內青磚鋪地改爲洋灰自應照辦以符原案除將奉發附件存案並函知外理合報請

鑒核謹呈三月二十二日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爲報解本年二月份省製現洋雙喜印花稅款文

呈爲報解十九年二月份省製現洋雙喜印花稅款請

鑒核事查本年一月份雙喜印花稅業經如數解送在案茲查二月份征收省製現洋雙喜印花稅款百內提留一成工本實應解現洋一千四百六十三元二角四分按定價五十元合奉大洋七萬三千一由

六十二元現已如數備齊除呈報省政府暨咨財政廳備案外理合檢同報告總冊四柱清單呈送

鑒核列收並分別存轉指令施行謹呈三月二十四日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為報解本年二月份收入違令罰金文

呈為報解本年二月份收入違令罰款請

鑒核事查本年一月份違令罰款業經如數解送在案茲查二月份收入違令罰金現洋一百零四元按定價五十元合奉大洋五千二百元現已如數備齊除呈報省政府暨咨財政廳備案外理合檢同報告總冊四柱清單呈送

鑒核列收並分別存轉指令施行謹呈三月二十四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 為報解本年二月份省製現洋印花稅罰各款文

處為報解十九年二月份省製現洋印花稅罰各款請

鑒核事查本年一月份印花稅罰各款業經如數解送在案茲查二月份徵收省製現洋印花稅罰各款由內提留一成工本並留支是月經費實應解現洋十萬零四千四百一十二元一角四分按定價五十元合奉大洋五百二十二萬零五百五十七元現已如數備齊除呈報省政府暨咨財政廳備案外理合檢同報告總冊四柱清單呈送

鑒核列收並分別存轉指令施行謹呈三月二十四日

呈遼寧省政府 呈為核復省城商埠局擬將核收十二標樁地價金票兌換奉票盈餘款項核發收

用民地地價當屬可行惟用剩餘款應行解廳請鑒核文

呈爲遵令核覆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省城商埠局呈復核收十二標椿地價金票兌換奉票情形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報奪原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租放埠地所收地價金票恐價格低落受損遂將日金兌換奉票在應得正款外盈餘奉小洋三十二萬六千六百十二元五角九分二厘擬將撥發收用十二標椿民地地價不動正款即在該項盈餘款內開支事屬可行惟日金兌換奉票所餘之款除撥發標椿地價共奉小洋二十五萬一千七百十二元外尙餘剩奉小洋二十五萬一千七百十二元外尙餘剩奉小洋七萬四千九百元零零五角九分二厘此款既由所收地價金票兌換而來核其性質亦係正項公款之一應令與應解之六成正款一併解廳歸庫以裕收入所有遵核此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三月二十七日

呈省政府 呈報東豐稅捐局長尹書田履歷文

呈爲轉送東豐稅捐局長尹書田履歷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開各稅捐局長遇有更替應取具履歷報查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東豐稅捐局長尹書田報稱已於十八年十月七日接鈐視事並遵具履歷三份呈請查核轉報前來除指令並將履歷留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履歷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三月二十七日

呈省政府 爲具報勘估瀋陽市改修小西城門洞工程擬用工料情形由
呈爲具報勘估瀋陽市改修小西城門洞工程擬用工料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瀋陽市呈爲擬據改修小西城門洞工程工料費預算圖表請核由內開呈悉小西城門洞
應准收修准預算是否核實仰財政廳迅即查核轉咨具報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檢同附件分咨
到廳當派技正佟富增勘估去後茲據簽稱竊技正會同該所前往實際勘驗查該所擬具各做法尙屬
適宜惟審查說明書第二章第六條與該所擬修理小西城門甕圈外西北轉角工程說明書內第一二
三各條所說修理之處諸多重複以及預算亦隨重複茲將改修小西城門洞工程內重複工料費即同
不核實各項分別核減計共應減工料費現洋一千六百零七元七角五分四厘所有說明書重複之處
該所於招標前應將不符處妥爲更正以昭相符再原擬拆除舊木舊瓦共折現洋四百三十七元查此
種舊料雖經年久內中究竟腐朽與否於表面實屬難勘確定舊瓦如恐折時保護不週致生損壞可按
擬折價現洋一百四十四元歸包修人折取尙稱適當舊木料應令承包人妥爲折下擇地保存另案標
賣以昭核實原估統計除折舊木瓦估價外共需現大洋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元四角七分五厘將舊
木料折價扣回除舊瓦折價暨核減工料費外淨共統需現洋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八元七角二分一厘
所擬是否之處理合將功估情形檢同原件一併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據勘估所有工料

除舊瓦折價並核減外淨共需現洋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八元七角二分一厘自應依照此數招商承修除將院件存案並函茲外理合抄同勘估核減工料清單指請

鑒核謹呈三月三十一日

呈省政府 爲查復農務總會請撥永久補助費一案等情文

呈爲查復農務總會請撥永久補助費一案業經會同酌定數目補助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農鑛廳呈爲據農務總會請發給臨時補助費由內開呈悉案查前據該會呈請撥永久補助費一節業經省委會決議交財政廳會同官銀號核定等因令遵在案迄未具復茲又據請撥臨時補助費前來應仰該廳一併會同查案核辦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該會請由官銀號公益費酌撥一部分作爲永久補助費一案前奉

鈞令當經會同官銀號查明現存公益費計奉大洋三十六萬六千餘元此案既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交職廳會核業經酌定由公益費款內補助奉大洋十八萬元呈請核示在案茲奉前因查核抄呈職廳等酌定補助費該會業經領用奉大洋五萬元其餘十三萬元儘可繼續往領勿庸再行呈請補助至於該會每月擬用銀幣二千元自應自行設法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三月三十一日

咨教育廳 爲奉部令校銀錢收據一律照章貼花請即轉飭遵照由

爲咨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江蘇印花稅局呈據江寧印花稅分局呈稱竊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一類第十三種內載各項銀錢收據數在一元以上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等語查學校各項收據確係銀錢正式收據而學校均未遵貼良以各校主辦人員尙未明瞭貼用印花之必要經職局迭次分函轄境各校亦均未克遵行值茲國用浩繁度支窘迫之候該項收據實應有整頓之必要不僅增溢稅收兼可養成莘莘學子貼用印花之心理伏以普通人民及在公服務人員對於收據貼用印花均已遵照而獨於造就人材之學校尙付缺如若不設法領導實無以開風氣之漸況每一收據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若照印花稅法責令公據者擔負是每一學校以學生三數百人而論則每一學期中貼用印花不過數元由主其事者提倡實貼使學者耳濡目染無形之中則各人心理中必具有相當常識而國家收入不無增溢如一地一埠而論收入固屬有限若以全省全國計云必有可觀際此十九年度開始行將開學理合將管見所及先期呈請鈞長鑒核賜予轉呈財政部咨請教育部通飭各學校遵辦是否

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局復核所陳不爲無見除批復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轉咨教育部通令各學校對於收據一律遵貼印花以裕稅收等情到部當經指令並咨請教育部分別咨令國立中央各大小學校暨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公私立大中小各學校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一類第十三種所載各項銀錢收據稅率分別貼花以符法例而裕國課各在案前准教育部咨以各校銀錢收據一律貼花通令遵照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執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第

四

十

五

號

等因奉此除呈請轉復並通令各縣轉飭遵照外權應咨請
貴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三月三日

咨遼寧民政廳 為開原縣前呈管理村會地畝簡章擬略事增刪深表贊同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以開原縣前呈擬管理村會地畝單行簡章擬將第二條轉呈縣政府註冊備案九字改為轉呈
縣政府核明註冊並分報 財政廳備案十九字第十條呈准公布日施行以下十四字擬予刪除改為侯
實行自治時再行修正之各字樣以期適宜請查核見復等因

卓見甚是敝廳深表贊同相應咨復

查照請即叙稿會呈此咨三月四日

咨採木公司 為咨覆第二十一年度紅利及報效金已照數收到請查照由

為咨覆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鴨綠江採木公司呈為呈報第二十一年度紅利及報效金已解交財政廳由內開呈悉
該公司第二十一年度紅利金暨報效金既據逕解仰財政廳查核轉知具報至該公司由歷年提存公
債金內提出鉅款分配各項一節理由是否正當并仰該廳查案妥核後奪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並准
貴公司將此項紅利暨報效金共鎮平銀十萬零四百六十九兩零七分照數咨解到廳業經
分別核收除將

貴公司擬由歷年提存新事業公積金內提出一百一十萬元據歸損耗預備金等項一節由廳核明次復省政府鑒核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三月五日

咨興安屯墾公署 為咨夏家店係屬何縣管轄請查明見覆由

為咨覆事准

貴署咨開為在扎旗夏家店地方添設稅局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夏家店地方係屬何縣管轄是否在洮安縣境內未准咨明殊難核辦相應咨復

查照將夏家店係屬何縣管轄查明見復為荷此咨三月五日

咨遼寧財政廳 為核議漁業法與本省章則抵觸之點並擬具審查書請議復由

為咨商事前奉

省政府令發漁業法漁會法到廳當經轉行漁業局遵照並飭將此法施行後與該局前此施行各章則有無抵觸之處查案核議報奪去訖茲據復縣遵將職局前此施行各章則與新佈之漁業法漁會法詳細參核其漁業法內各條文均與職局章則不相衝突可以並行不悖惟第三十五條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等語查此條部旨原為沿海各省共同規定徵收漁稅劃一辦法惟我遼省情形特殊向無正式抽收漁稅職局所經徵者僅有保護費與秤用保護費取之船網為數甚少並未按值抽收其款專充職局保護漁商民

礮艦巡船經費不能認爲漁業正稅至秤用性質允與漁稅不同乃爲振興本省水產事業創設水產學校試驗場等水產機關並取縮魚行牙紀壟斷漁事貿易起見由職局呈准取銷魚行牙紀過秤把持由職局設立場卡監督管理徵收漁獲物秤用爲買賣主各四成其原案情形係革易商備爲官用彷彿手續料性質更與稅捐迥異其用途除開支職局分局場卡經費外並撥充水產學校常年經費實爲漁業行政新費重要之財源況施行已久商民相安應請與保護費一併照舊辦理暫時不必紛更免致停頓職局政務又查漁業法第三十六條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而本省現行漁鹽稅率每担徵稅二元相差甚鉅不免抵觸惟鹽稅非在職局範圍以內將來該法施行後能否減輕以免衝突之處未敢擅擬其餘各條以前無章則可考施行後諒無若何抵觸又查頒佈漁會法內載各條核與職局施行章則尙無抵觸之處等情前來查該局所呈各節率多不實不盡茲查照本省現行各章制及奉頒新法詳爲覆議將互相抵觸及該局錯誤之點擬具審查書縷晰條陳俾免遺漏惟所抵觸者均係本省施行多年之單行章制在漁業法施行日期公佈以前應否將特殊情形呈報行政院暫請保留抑或依法更張之處事關法典及稅率究應如何辦理本廳未便主張除逕呈省政府核示外相應檢同審查書咨送貴廳希即

查照議復爲荷此咨 三月六日

計咨送審查書一本

審查書

(甲) 漁業稅

(一) 漁業銷售秤用(即漁業法所稱之漁獲物之徵稅)

(1) 法定數目 以一次為限不得過值百抽五

(2) 本省現行規定數目 買主四成賣主四成轉賣主四成即值百抽十二之意若按照習慣此外尚有

重徵之處

(3) 比較 (1)與(2)相差七成以上

(二) 船網保護費(即漁業法所稱漁具漁船等稅)

(1) 法定 一律免除即船網不准收稅之意

(2) 本省現行規定 船網一律收稅名之曰保護費其數目因規模狀而異其徵法有按船按網按人按
年按季等區別每次收費由現洋數元乃至數十元不等

(3) 比較 完全抵觸

(乙) 漁鹽稅

(一) 法定 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二) 本省規定 每擔(即司碼秤百斤)徵稅二元

(三) 比較 每百斤相差一元八角

(丙)該局呈內誤點

查船網保護費向皆列為國家收入該局呈稱不能認為漁業正稅之一語雖意在希望保留但與事實不符

(丁)主管行政官署

漁業法第二條云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農墾部在各省為農墾廳未設農墾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為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為縣政府是言在各省之漁業行政官署僅為農墾廳自無疑義而本省對於漁業局之管轄則與法定不同

(戊)法定漁業稅與本省漁業稅根本抵觸之點

按(甲)項(一)(二)兩條之情形法定漁業正稅祇為漁獲物之徵稅(即漁業銷售秤用)漁船漁具不准收稅(即船網保護費)而本省不特兩稅併徵且反以船網保護費為漁業正稅列為國家收入至漁業銷售秤用則依拙用性質視為地方收入向不列入國家收入統計數內彼此相左根本抵觸至若征數相差之多寡尤其餘事耳

(己)漁會法

查本省並無漁會單行法規故漁會法無抵觸之可言

咨民政廳 為會核復縣呈為積穀變價存儲生息及糜爛倉底數目請准列銷各情形由

為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復縣呈爲積礦變價存儲生息及糜爛倉底數目請准列銷各情形由內開呈表均悉查該縣請銷辦理積穀所需旅費等情前已令准在案至請銷糜爛倉底數目是否覈實仰民財兩廳會核飭遵具報表存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業經指令備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查照主稿會呈爲荷此咨三月十一日

暨農礦廳 爲會委張質實爲天利公司經理及訓令等件已分別判行送請繕正由
爲咨復事案奉

貴廳咨開案查遼陽天利煤礦公司經理楊文華辭職業予照准遺差另委張質實接充茲擬就委任令及訓令各稿二份相應咨請

查核判行咨還以便繕正用印爲核等因准此敝廳當將會稿二份分別判行相應檢同原稿咨請查照繕正委任訓令等件連同會稿再行咨送過廳以便會印此咨三月十三日

咨農礦廳 爲漁業局擬訂購捕魚輪船撥存款應予照准文

爲咨省事案查前據漁業局呈擬分行原定計畫縮小範圍先撥存款創辦汽船捕魚等情當經敝廳以該局擬以十七年度節餘存款撥購中型漁船一艘創辦曳網公司案係核准原無不可惟十七年度節餘僅奉大洋一百五十餘萬元該局冬季經費向賴以挹注茲因急於開辦請將節餘盡數撥出究竟該局經費如何設等訂購船價及付帶物價實需若干統須兼顧未便函恭應將新舊船價一切物價速先探明呈候核定再行訂購等因指令去後茲查該局覆稱局長當以探詢新舊船價及一切物價非派妥

員實地考察難明真相遵即遼派職局鳳安分局局長張苑林馳赴大連與日商倉本造船所接洽一切去後茲據復稱竊分局長奉諭赴大連調查曳綱漁業用木質小型發動機新漁輪價格及一切附帶物價等因遵即馳赴大連詳實調查茲將調查所得繕具報表呈請鑒核附呈調查表一紙等情據此局長詳查辦理此種漁業須用漁輪三艘以二艘同時作業另作一艘作為漁場漁港間聯絡船以資互相補助共同聯絡期收圓滿效果又查原定計劃木擬購買西洋大型汽船現據各方考察該項大型汽船如購造新船每艘至少需現大洋五六萬元其他附屬用品尙不在內如購買舊船各處又無適當者且綜核定造船價及職局存款數的如應照原定計劃實屬不敷甚巨故擬依照此次調查報告即於大連倉本造船所內訂造三十噸石油發動機木質新漁輪三艘連同漁具及一切附屬物品共需金票四萬六千七百四十元因擬於本年漁期開始作業為縮短造船時間及節省訂造經費起見似均以在該所承造較為相宜并查職局船網費十四年度結存奉大洋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元零一角二分八厘十五年度結存九萬五千二百五十三元七角零八厘十六年度結存七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六分十七年度結存一百五十二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元八角四分六厘共計結存奉大洋二百四十二萬零五百六十六元九角四分二厘又商船費截至十七年度底止結存奉大洋四十七萬七千九百四十七元二角四分八厘統計兩項結存奉大洋二百八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以現在市價每金票一元折合奉大洋七十二元計算約合金票四萬零二百五十餘元如數撥作購船之費至不敷之金六千四百九十元以及該船三隻開始作業時一切開支必須另籌流動費現大洋一萬五千元以為周

第

四

十

五

號

轉等款擬均暫由職局秤用借款項下一併挪用借墊一俟十八年度終了仍由船網商船費盈餘內歸還預計十八年度終了尙能盈餘奉大洋八十萬元之譜以清款目至職局十八年度冬季保護方面墊支經費亦擬由秤用存款墊支因秤用存款截至十七年度止尙盈餘奉大洋五百三十餘元賴此足敷全年周轉之用查職局征收船網商船保護費每年預計除開支外有盈無虧惟每年冬季所收不敷開支歷有年所（故有墊支）至夏季漁汛暢收之時即能將墊支掃數歸清且可盈餘此係職局各款周轉之情形也如蒙照准擬請速予批示以便早日訂造告成免誤今年漁期再局長爲慎重公帑力求信實起見擬請鈞廳派員會同職局人員赴連訂造以資監視是否有當并乞裁核示遵除將調查船價報告表隨文呈送外所有奉令探詢船價及一切物價并撥支存款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局前擬 艦捕魚計畫曾經

鈞

省政 府委員會議決由該局籌劃募設公司酌撥該局存款作爲股本以資提倡有案今該局對於購買

汽船迭加考察如西洋大型新船每艘至少需現大洋五六萬元其他附屬用品尙不在內又無適當之舊船可以購置且綜核存款數目亦屬不敷甚鉅擬向大連倉本造船所訂造木質新漁輪三艘連同漁具及一切附屬物品共需金票四萬六千七百四十元既稱存款足資周轉應予照准惟現僅送船價報告表一紙其詳細做法並未說明殊嫌簡略而本年漁期轉瞬即屆似未便因手續之關係往返行查臣候時機總之辦理此事凡船體機械漁具及一切附屬物品務須求其堅固耐久合於操作設備完全應由該局長注意預防負責進行一面補送詳細說明書俟造竣後呈請驗收以昭慎重而期迅速至所請

由廳派員監視一節無裨事實可毋庸議除指令並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三月十五日

咨遼寧教育廳 咨據西豐縣呈請補助國語講習會學員旅費究由何年度並何項存款支給俟查

復再奪由

爲咨復事准

貴廳咨開爲咨請事案據西豐縣縣長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一零零號內開案准遼寧省教育會函開逕啟者據國語講習會學員呈稱竊學員等此次奉命來省參與國語傳習會藉資假期博得新知殊深榮幸縱旅費自備亦何所憾第以學員等在各該公縣充任初級教員者十之六七高級教員十之三四月薪最多不過三十元此番往返車資食宿零用等費至少亦需六七十元之多而路途較遠者尤鉅了半年之薪作一度之費實屬過苦且以不足鼓勵將來學員等思維至再計無別出惟有懇請鈞會體念斯艱俯予維護將此次來省傳習所需旅費請廳明令各縣由公款項下挹注以示體卹用資策勵實爲德使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學員等純係外縣小學教員家境既非素封薪金又較微薄此次來省講習耗款頗巨若果令其自行擔負殊失誘掖向學之旨爲此函請貴廳嘉其意志憫其艱窘所有川資旅費轉飭各該縣得由公款項下酌量撥支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酌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令教育局查明入會講習人數並令會同財政局酌擬補助數目及指款撥給去後茲據復稱遵查國語講習會學員計屈宗原趙守業于連清等三名擬每名撥給現洋四十元所需之款

由地方存款項下動支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惟地方公款應請鈞廳咨明財政廳以便支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次國語講習會學員均係小學教員貧寒者多該縣擬請補助學員屈宗原等三名川資旅費現洋一百二十元爲數無多似應准由地方存款項下開支以示體恤惟案關動用地方公款應由

貴廳核定除指令候轉咨外相應咨請查核令遵見覆等因准此查該縣擬請補助國語講習會學員屈宗原等三名旅費共現洋一百二十元由地方存款項下支給惟究由何年度並何項存款支給未據叙明未便率准除令查覆再奪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三月十九日

咨警務處 爲請查核臨江縣十八年份購領子彈情形並價款應咨由商民分攤由

爲咨行事案據臨江縣呈稱竊查職縣地處邊隅向爲胡匪出沒之區槍械子彈爲勦匪利器若不預爲購備殊不足以利勦捕而應事機茲查十八年份共計由省購領各種槍械子彈價款暨迭次派員領運川資雜款共合奉大洋一百三十萬零三千三百零九元二角七分五厘此項需款原爲保衛地方治安起見會議由地方商民分攤籌募尙稱公允計商會應攤十之三奉大洋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元八角民戶應由各區攤籌十分之七奉大洋一百零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四角七分五厘除將迭次槍彈價款暨商民分攤各細數另繕清單並分呈

警務處查核外理合將職縣十八年份購領槍彈價款會議由地方商民分攤籌募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俯賜准予照辦併懇備案等情並送清單一紙據此查該縣每年應用子彈費列入地方預算不過二三千之譜且每年是否均係實用向由

貴處核銷敝廳無從查悉現據呈稱十八年份購領各種子彈及川資竟有奉大洋一百三十萬餘元之多軍火重品應否如此置備所需價款擬由商民分攤該縣商民能否負此重任相應咨請

查核令遵並咨復備核此咨三月十九日

咨民政廳 為咨復盤山縣收放街基辦法請查照會復由

為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會核盤山縣收放街基關於籌款辦法是否允協請查照咨復以便彙案呈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廳來咨當以該縣放地價格較收價過高未免失平應令該縣將收放地價另行持平規定俾新舊業主均無異議並將預定計劃書連同收支款項編定預算一併呈明會核藉免措施失當及冒濫支銷之弊至於各戶承領街基應照民間買賣土地習購買官契照章投稅領得戶管以憑管業原擬發照辦法與章不合碍難照准關於建設事宜不由敝廳辦理當經咨請建設廳查酌轉咨復以便會覆等因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希俟建設廳轉咨到日仍盼掣銜會復實級公誼此咨三月二十八日

函北寧鐵路管理局 為核復運貨單據貼用印花辦法一案由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開按准貴處第五一二號公函以核復本省境內北寧鐵路運貨單據貼用印花辦法一案已奉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照准貴局已否奉令通行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以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飭據遼寧印花稅處核復前擬改修正條文飭即遵照將該項條例規則分別修正並妥擬辦法暨實行日期呈候核奪飭遵等因奉此當以此項修正條文屬於經征之稅局範圍既經奉令照准應即遵照實行業經行令車務處遵照辦理旋據車務處呈稱查令文內修正條例係征收遼寧省境內印花稅本路灤縣以東榆關以西原隸屬於河北省管轄區域所有運輸貨物單據應貼何省印花是否劃歸河北省印花稅局辦理請轉呈核示等情當於二月三日將該項條例規則查照會文分別修正一併呈請

東北交通委員會核示飭遵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檢同修正條例規則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灤榆段應貼何省印花既由

貴局呈請核示在未奉核定以前遼寧省境內各站應先依例實行以重稅收除令行各稅局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希即通令各車站照辦為荷此致三月一日

函英美菸公司 為哈爾濱老巴奪菸公司係屬分廠業經歷次來函聲明無庸另行備案由逕復者案准

貴公司函開查敝公司哈爾濱老巴奪分公司對於遼省境內各處營業事務已於本年一月三十日起歸併本公司自行辦理凡該公司所造之各種捲菸亦由本公司之代理家售銷茲將老巴奪公司所造之各種捲菸運銷於遼省境內者繕具清單二紙函請

貴廳存查並希通知各稅局知照以便售銷為荷附送清單二紙等因准此查哈爾濱老巴奪分公司係屬

貴公司分廠業經歷次來函聲明其營業事宜當然

貴公司負責無庸由本年一月三十日起另行備案現在敝廳業經派員赴哈爾濱駐老巴奪菸廠來單所列各種捲菸售價俟經該駐廠員查明如果相符即准登記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三月四日

函河北省財政廳 請將裁厘抵補辦法章則詳示俾資借鏡并將對於三聯單子口單之防弊辦法

見示函復裁厘一案正在籌辦之際三聯單子口單分征產銷稅由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開查裁釐一案近復奉

中央明令限期一律實行敝廳以茲事體大籌抵為難正在審慎研求尙未能遽定整法

貴省對於裁釐事宜現在如何辦理舉辦特種消費稅及其他新稅已否次第施行預計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能否全辦竣敬祈

第

四

十

五

號

詳示一切並將各項章則辦法檢賜全份俾資借鏡再華洋商人領用三聯單入內地採辦土貨及以子口單運洋貨入內地流弊甚多實爲稅務上

貴省對於三聯單子口單防弊辦法並祈

見示俾資剴則統希

查照迅賜惠復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裁撤釐金舉辦特種消費稅及其他新稅事屬史始關係極重敝廳正在審慎計劃次第籌辦務以將來實行裁撤並使收入不改遽形虧損爲指歸至華洋商人領用三聯單入內地採買土貨及以子口單運洋貨入內地各節辦理稍疎誠多流弊惟本省稅則向以征收產銷兩稅爲定制凡持三聯單採買之土貨均經生產人照納出產稅准予查驗放行不再征稅倘無原產稅票由出境稅局查明賣主照章補征間亦有洋商自行完納若持子口單運洋貨入內地經過局卡光不征稅俟運至指銷地點將貨出售一律照征銷場歷經如斯辦理是以尙少弊混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三月六日

函官銀號 爲奉省政令爲四平街商會呈請救濟一案請查照見覆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號函開案奉選寧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移送梨樹四平街市商務會會長胡啓文呈一件爲市面漏敝商號相繼歇

業並所受租界地各種影響困難情形請予維持救濟等情到會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照核辦並仰逕飭該會長知照此令附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該會長所稱各節確係實情除分行外合即抄同原呈令仰該號會同財政廳妥核具覆以憑飭遵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到號經本號核酌原呈所請飭令官銀號大宗接濟道東華商款項一節上年本號放款時四平街已有貸出之款現值公家財力支絀勢難再行出貨至減輕各種捐稅或與租界地納同等之包捐各節事隸

貴廳主政相應照抄原呈函請

查照酌核主稿挈銜呈復爲盼等因准此查此案關於四平街捐稅碍難減免情形業經函達在案茲准前因相應擬具會稿函請

查照判行繕請蓋印連同會稿一份一並歸還以備封發爲荷此致三月十日

函吉林捲菸局 爲派杜潮盛爲哈爾濱老巴奪菸廠駐廠員函送簡章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局號代電開敝省改征捲菸統稅前定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業已另咨查照所有哈埠各製菸公司自應依據協定同時派員駐廠監徵惟敝省前議製菸公司運銷有效他省菸貨准予銷菸省分駐廠監查辦法經已商承同意究竟哈埠製菸各廠實處是否派員監查應請先期決定是知等因准此查貴省捲菸統稅既定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則遼哈各製菸廠自應互相派員駐廠以資監視茲派杜潮盛爲哈爾濱老巴奪菸廠駐廠員並經擬定辦事簡章除令該員前經並函英美菸公司知照外相應檢

送簡章函復

查照此致三月十一日

計送簡章一份

遼寧省財政廳駐廠員辦事簡章

第一條 本廳依捲菸統稅章程派員駐老巴奪菸廠專辦該廠運銷遼寧省捲菸事宜

第二條 老巴奪菸廠運銷捲菸須先報明遼寧駐廠員發給通知書特向吉林統稅局請領花照再將運照送由駐廠員查驗登記蓋戳方准起運

第三條 駐廠員應將運往遼寧捲菸數目按月列表呈報遼寧財政廳備查

第四條 老巴奪菸廠運銷捲菸如無運照或運照未經遼寧駐廠員蓋戳皆以脫稅論予以沒收並罰辦之

第五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函英美菸公司 爲由申運來大別墅牌菸應準備案併仰各局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來函爲由申運來大別墅牌捲菸每五萬枝售價一百七十元請按六級納稅等因查核該菸等級與中央登記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令各局遵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三月十五日

函英美菸公司 爲送古印捲菸十箱稅征一紙請退稅由
逕復者案准

貴公司函爲前報銷營口古印牌菸四十箱以不能銷售故改運大連茲將古印菸十箱之大連市納稅
申告查一紙送請查照退稅附送納稅申告查一紙等因查該項捲菸原係四十箱此次僅送到十箱稅
征數既不符又未關送花照號碼究竟是否該項捲菸實屬無憑查核相應函復

查照將花照號碼開送過廳再行核辦此致三月十八日

函吉林捲菸局 爲哈爾濱老巴奪菸廠駐廠員改委邊樹棟接充分函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敝廳前委杜潮盛爲哈爾濱老巴奪菸廠駐廠員業經函達在案茲因該員另有任用已經
敝廳改委邊樹棟接充除令該員前往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三月十八日

函東北大學 函復爲十七年度結餘已購圖書儀器無法解廳姑准照撥歸十八年度臨時費內列
銷此後不得援以爲例由

逕復者准

貴大學函以本校十八年度圖書儀器各款早經各學院按原預算訂購嗣因經費驟減而訂購各款又
未便不付此項虧款舍內十七年度結餘款項撥補別無挹注之方此種特殊情形應請例外見原等因
准此查核困難情形尙屬實在姑准照案撥歸十八年度臨時款內列銷但下次不得援以爲例至黑省
欠撥之款仍應由

貴大學直接催索一併滙到即行解廳以清案款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此致三月十九日

函遼寧英美菸公司 爲復征收菸葉銷場稅並無關碍希即照章繳納由

逕復者准

貴公司函開以商埠稅捐局催征菸葉稅有違捲菸統稅協定碍難承認聲述各種理由請予寬免等因准此查遼省規定產銷稅爲稅章上唯一之原則自此項章程施行以來華洋各商莫不稱便誠以本省產銷兩稅較他省稅捐輕而簡也至若菸葉一項無論外來或本省出產按照稅率每百元應征收奉大洋十一元附加稅二元二角公賣費現洋六角折奉大洋三十元共合奉大洋四十三元二角前次

貴公司代表來廳磋商僅照銷場按四分納稅已屬格外體恤何得遽爾否認未免貪求無厭況中俄烟公司製烟原料亦均遵章納稅並無異議彼廠有稅而此廠無稅勢必貽人口實尤非事理之平茲將

貴公司函述各節不能成立之理由略述於次(一)謂捲菸統稅協定載明免除另征他稅云云查該項協定所稱免除另征他稅者係指定捲菸而言菸葉自不在內按本省銷場稅解釋凡各種貨物在內地有交易行爲落地時即須徵稅今菸葉雖屬捲菸之原料乃亦係貨物之一自應照章征稅毫無疑義依此而論則菸葉自不適用捲菸統稅之協定所謂重征抵觸者殊難成立(二)謂他省無此項捐稅云云查本省統稅爲本省單行章程不能以他省捐稅爲比例故各省以當地情形而定單行章程自爲適宜近山東吉林等省對於製烟原料亦有征收稅費之規定不獨遼省一處可知所謂他省並無此項捐

稅者殊無理由(三)謂已納出進口關稅云云查關稅爲關稅統稅爲省稅不能相提並論且本省之產銷稅爲本省單行章程已如上述故凡進口貨物之在本省行銷者無論已否納過關稅均須繳納銷場稅所謂甲乙兩項與本省稅章截然不同毫無抵觸(四)謂如納此項銷場稅製本增高有碍東北實業之發展及工民之生活并間接影響他項商業云云查

貴公司所運菸葉暫按四分納稅已屬格外寬待特別維護較他廠照章應納各稅費相差懸殊若將製品廉價出售廣事招徠并優待工人改良一切則事業益臻發達實爲意事事如此則工人直接護益他商自無間接之影響是事業之如何在

貴公司之改良與整頓而不在納稅與否也總之基以上之結論遼省之產銷稅爲本省單行章程並不受任何法律之拘束且無論何人凡在本省有交易行爲或進口貨物落地時皆有遵奉之必要現在貴公司於捲菸統稅協定及關稅本省統稅等項經 敝廳略爲解釋諒必明瞭對於落地菸葉希即照章繳納銷場稅以重法律而免貽人口實 敝廳爲維持

貴公司營業發展起見嗣後務必予以充量之保護并援助一切相應函覆

查照關於菸葉納稅之手續辦法即與商埠稅捐局接洽辦理爲荷此致三月十九日

函東三省官銀號 爲代理金庫對於國家設立之機關所用支票免貼印花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號函開准貴處第七號函規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凡屬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類似支票者均照原

第 四 十 五 號

案每紙貼印花二分請飭屬照辦等因當即轉飭所屬一律照辦唯查本號係省立銀行因代理省庫之故自與普通銀行業不同所發支票凡屬於國家設立之各機關並無營業性質者因公支取款項時是否查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俾清法律範圍而免臨時困難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代理金庫於各機關支款票據應否貼花當以發款與領款兩方是否均為國家行政機關為斷代理金庫分金庫按諸前財政部解釋認為行政機關其對於國家設立之機關所用支票自可免貼印花惟領款一方面係官營業機關暨各人支領公款仍須一律貼用以符稅則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三月二十一日

函省城總商會 為姓姓三明惠臨關東四公司購貼火柴印花飭局驗明蓋戳打銷報查由
逕啓者前據火柴業聯合會呈稱以姓姓三明關東惠臨四公司製造火柴均係國貨所需印花請由聯合會代領轉發貼用等情業經敝廳批准在案但該四公司所製火柴無論前存及現時出廠既准自貼印花貼足後均應報明該管稅局查驗明確打銷驗訖戮記方准運銷否則以違章論不准起運一面仍由各該公司將何種牌號火柴運至何地貼花若干經何商號承售按月彙報來廳以憑查核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知火柴聯合會遵照此致三月二十一日

函遼寧邊業銀行 為函復由司令長官積欠項下扣抵公債數目不符請另備收據執據再憑核撥
由

逕復者案准

貴行函開敬啓者准

貴廳第四二號函開逕復者案准貴行函開敬覆者案准貴廳第三十三號公函內開案奉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本省政府前呈具報擬定本省整理金融公債各界分配辦法並請決定施行日期一案茲奉東北政務委員會第二八號指令內開呈暨分配表均悉此案經本會議決准予如擬分配並以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爲施行期除附表所列不隸屬該省政府各機關由本會逕行分別咨令外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即照抄呈稿及分配額數表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查表列分配數目銀行界共擁債額大洋五百八十萬元貴行計攤大洋六十萬元惟所需債票現以趕印不及業經由廳印製收據暫資備用一俟債票印竣再行換領除將收據送由省政府分別轉發外相應檢同條例利息表暨分配等件函請查照希將應募債款剋速送廳幸勿推延等因准此查此項公債係以整理金融應攤債額自當照數應募惟敝行活動資金現皆散放各縣一時不易取齊誠恐緩不濟急有誤要需擬請將敝行應攤公債六十萬元由貴廳應還司令長官在敝行積欠項下悉數扣抵以資周轉而維功令相應函商即請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應准照抵相應函請貴行備具領款收據送廳以便劃撥爲荷等因准此查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敝行攤額六十萬元依據公債條例第四條按票面九八發行計核現大洋伍拾捌萬捌仟元正茲准照數抵解相應備具收據一紙隨函送請查照劃撥等因准此查公債條例第四條所稱九八發行係爲鼓勵各縣商農界勸募債款而言其餘各界攤定額數均按十足發行並不折扣

貴行所開收據數目不符碍難劃抵除將收據隨函附還外相應函請

查照另備妥據再憑核撥此致三月廿一日

函遼寧總商會 為轉請改訂售內貼花辦法礙難照辦由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案據牛羊肉店行代表金遇卿等呈稱竊以納稅為商民之義務印花關國課之收入歷經照章粘貼以符公令忽奉市政公所佈告內開案准印花稅處咨稱關於屠商售肉應納印花稅彙總貼於肉捐票面牛每頭貼印花八角豬每口四角羊每隻一角各等因伏查屠宰一項省城與外縣情勢殊懸即以銷數論恒數百倍於外縣而一切稅捐更較外縣為重營業困難已屬不支況商等原係小本營業全賴外城到畜輾轉經售或宰殺賣肉藉博蠅頭今竟每牛增貼印花八角每豬四角每羊一角與其他貨價貼印花法未免畸重恐客商裹足來源枯竭不但商等生計艱窘且於國家稅據大受影響擬請按照財政廳規定納稅標準每牛價值奉大洋二千元每豬價值一千二百元每羊價值三百五十元之數彙總貼印花於肉捐票面如購主或有報銷關係要求開票時則發票印花亦須照章貼用其二亦請與他種貨物發票照章粘貼印花同一辦法以照公允而示體恤所擬二種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印花稅處允予所請以恤商艱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正核辦閱復據豬業公會代表宋會川呈同前情查該代表等所稱收增印稅担負過重深感困難各節尚係實情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准予變通辦理以恤商艱至竊公證并盼見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因海龍縣呈據屠商聯名呈請以多不能

寫字開票貼花諸多困難懇將應貼印花彙總貼於內捐票以期便利轉請核示等情是以由處呈奉東北政務委員會核准作為遼寧省單行法通行試辦此係將零星售肉應貼之印花化散為整變通寄貼並非另外加稅且係轉嫁性質何至客商裹足礙及來源又查發貨票貼用印花列在條例第一類例須從量粘貼原呈請按廳定納稅標準從價彙貼之處與例不合礙難照辦至售內開票貼花既有困難情形所請與他種貨物同一辦法一節於稅收商情均有窒礙亦毋庸議且事屬通案國稅攸關非具特別充分之理由未便率予更改茲准前由相應查案函覆希即查照飭知為荷此致三月廿一日

◎電文

代電錦縣局 為查獲商號文興合私運酒精請核示復沒收充公由

錦縣稅局佳代電悉商號文興合竟敢私運酒精實屬胆玩應即全數沒收變賣充公並將販運人送交縣署訊究罰辦以資儆戒仰即遵照財政廳刪印三月十八日

代電木溪局 為零星火柴應否征稅請示遵由

文代電悉火柴特稅係按箱征稅其零星小包應予免征因大箱均已納稅零售時小包不能分貼印花若再令納稅未免重征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財政廳發印三月二十一日

代電西安局 為美商勝家公司出售縫紉機械應否納稅電示應照章征稅由

西安稅局馬局長銑代電悉縫紉機械與普通貨物無異應照征銷場稅以符照章仰即遵照財政廳有

印三月二十七日

◎ 佈 告

批趙洪縉 呈爲創設海龍縣朝陽鎮馬車公司批示不准由

呈悉查該商請設馬車公司獨家運輸名爲便民實係壟斷應不准行仰即知照此批三月四日

批示北大菸公司周永正 爲未稅天人等牌捲菸請免查封不准由

呈及附牛均悉查該商工年運洮天人等牌捲菸一百四十中箱因未登記納稅即行開箱銷售有違定章業經令行洮南稅局將現存捲菸連同已售菸價一併查封沒收嗣據該商呈請發給花照亦經批示不准在案茲又具呈謂因不明手續懲託商務會長轉求稅局允准所以開箱銷售請免查封等情查該商若不明手續且應逕向稅局請求指示稅章方爲正當辦法乃計不出此竟託商務會長從中關說希圖稅局允准驗售則此一端已足證明該商明知不合稅章故而出此本廳僅令沒收菸貨並未從重加罰已屬寬宥所請免予查封一節仍不准行再查該商與龍飛公司既已立有合同爲東三省總代理店如果進行營業仰仍遵照前批轉知龍飛公司具函證明撤銷泰記公司及振東菸行代理權一而由該商正式呈請登記以便通令附件發還此批三月十五日

批示王朗軒 爲控王成仁私出銀飛一案飭將所出銀飛送廳以便查該商究辦並仰寬甸縣長查案呈覆由

呈悉查私帖早懸例禁該商王成仁私出銀飛紊亂金融該縣政府因何准予備案施行且此案既據該民征縣有案該縣政府何以未予詳查究辦即行釋放回里究竟是何詳情仰該民迅將王成仁所出銀飛檢送來廳以憑查核究辦至所稱設賭漁利種種違法等情應即逕向主管官署據情呈訴可也副呈

批發寬甸縣長查案呈覆此批三月十九日

仰寬甸縣長

批裕豐成李潤亭 為代理上海大豐菸公司南山菸應備案仰各局知照由

呈悉該商代理上海大豐菸公司新出南山牌菸核尙可行應准備案惟查該菸尙未准中央通知登記茲按所報出廠價列為七等嗣後中央通知等級如有不符情事再行更正又該商號係附設在三益公司以內或由三益代理未據欽明仰商埠局即便查明征稅具報并候通令各局知照副呈批發此批三月二十一日

批火柴聯合會 為在會各公司貼用火柴印花已令各稅局查明蓋戳驗銷由

呈悉惠臨三明姓姓關東四公司購用印花係由省城火柴聯合會代領本廳已令各稅局知照並飭檢查蓋戳驗銷矣仰即遵照表存此批三月二十二日

批張煥斌 據該民呈為遵令清理內部會務及結束煤稅存款等情飭將該項稅款由該民措解由呈悉查炭礦所繳煤稅本應隨時呈解不宜貸放生息該縣歷任縣長竟將該款存放銀行已屬非是但如始終存放正隆銀行尙覺穩固可靠乃該民不量財力竟向日礦交涉改存大同儲蓄會並向張縣長簽立私約聲明該會如果無力歸還即由該民完全負責似此情形顯係假借會名而謀私利來呈聲稱儲蓄會佔用該款係作建築費本廳詳加查核無非藉此為詞希圖將所建築房抵作應解稅款該民即可無形脫離關係故呈內有請處分樓房之要求用意尤屬刁狡詎知此款之改存係由該民所為而該

民又向張縣長立有負責私約照此為實該民何能脫卸責任所有是項煤稅應貴成該民迅速照數措
 齊呈由縣政府轉解來廳以憑核收毋再拖延致干押追所請處分樓房各節斷難准行仰即遵照并仰
 該縣張縣長查照副呈批發此批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為光華襪廠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征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光華襪廠呈稱本廠製造絲襪毛襪羅宋帽等品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有雙馬洋房等商
 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費審核應准按照機製
 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
 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
 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助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光華襪廠
設立地點	浙江平湖縣西門城內
貨種類	絲毛紗線襪子帽子圍巾手套汗衫等服御品
物商類	雙馬洋房飛馬青島及雙狗五種

附 記

此案係該廠代辦人沈家楨會計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以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令 為永豫和記紡織工司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征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永豫和記紡織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棉紗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三羊三友兩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永豫和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上海小沙渡西光復路
貨 種 類	各種棉紗	
物 商 類	三羊三友	

附 記

此案係該公司代理人潘序倫會計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
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 為濟生工業社製造各種化粧品准免稅令仰知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准工商部咨據上海濟生工業社呈稱本社製造各種化粧品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鈔票
牌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
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
各一道後准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社設立
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濟生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上海西門內靜修路七十三號

貨 物	種 類	商 類
	牙粉 牙漿 撲粉 蜜糖膠 海而康潤髮蠟 潤髮膠 美麗霜 茉莉霜	花露水 生髮油 頭蜡 各種化粧品
		鈔票牌

此案係准商工部咨據該社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令 為振昶號出品布疋行銷外洋概予免征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振昶號呈稱本號製造各種疋頭布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魚日牌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號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振 昶 號
---------	-------

設 立 地 點 上海南市滬閘南站路一百七十七號

貨 種 類 各種疋頭布

物 商 類 魚日牌

附 記 此案係該號代理人潘序倫會計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

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財政部令 為建華機製油漆公司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征由

令 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建華機製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各種洋式油漆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飛熊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建華機製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漢口歆生三橫馬路吉慶里	
貨 種 類	各種洋式油漆	
物 商 類	飛熊	
附 記	<p>此案係准工商部查明咨請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漢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令 為冠美製帽公司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征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冠美製帽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鹿帽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天壇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商 廠 名 稱	冠美製帽股份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上海北四川路一〇四號	
貨 種 類	氈帽	
物 商 類	天壇	
附 記	<p>此案係該公司代理人潘序倫會計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p>又查該公司所製天壇商標草帽曾於十八年四月間經本部核准並通行知照有案合併聲明</p>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令 為上海餘興襪廠出品准免稅飭屬知照由

令 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上海餘興襪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襪子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父子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廠名稱	餘興合記襪廠	
設立地點	上海檳榔路足足里	
貨種類	各種襪子	
物商類	父子牌	
附記	此案係該廠余錫蕃具呈請願前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以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驗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令 為志成布廠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征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志成布廠呈稱本廠製造布疋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志入成兩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附 記	商 類	志 八 成 商 標
	貨 種 類	布 疋
設 立 地 點		江 蘇 武 進 縣 城 內 東 下 塘
商 廠 名 稱		志 成 布 廠

此 案 係 該 該 廠 焦 生 泉 具 呈 請 願 並 附 送 商 標 貨 樣 經 咨 准 江 蘇 省 政 府 查 明 由 部 審 核 照 准 已 將 原 送 貨 樣 商 標 轉 發 總 稅 務 司 並 江 海 關 各 一 份 以 備 查 驗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財 政 部 令 為 漢 黎 公 司 出 品 准 免 稅 仰 飭 遵 照 由

令 遼 寧 財 政 廳 長

為 令 行 事 據 漢 黎 公 司 呈 稱 本 公 司 製 造 鍾 靈 印 字 機 及 附 品 芽 水 墨 膏 確 係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所 用 鷄 牌 商 標 業 已 遵 章 註 冊 請 准 按 照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稅 現 行 辦 法 辦 理 以 利 行 銷 一 案 業 經 審 核 應 准 按 照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稅 辦 法 辦 理 嗣 後 該 項 出 品 於 行 銷 國 內 時 由 經 過 第 一 關 征 收 出 口 正 稅 及 二 五 附 稅 各 一 道 後 免 予 重 征 稅 厘 運 銷 外 洋 概 予 免 征 除 飭 關 務 署 轉 令 總 稅 務 司 遵 照 外 合 行 開 列 該 公 司 設 立 地 點 貨 物 種 類 以 及 商 標 等 項 令 仰 該 廳 長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此 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漢 黎 公 司	
設 立 地 點	上 海 四 川 路 二 一 六 號	
貨 種 類	鍾 靈 印 子 機 及 附 品 芽 水 墨 膏	
物 商 類	鷄 牌	
附 記	<p>此 案 係 該 公 司 經 理 鍾 靈 具 呈 請 願 並 附 送 商 標 貨 樣 經 審 核 照 准 已 將 原 送 貨 樣 商 標 轉 發 總 稅 務 司 並 江 海 關 各 一 份 以 備 查 驗</p>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財 政 部 令 為 義 華 祥 恒 記 布 廠 出 品 准 免 稅 仰 飭 遵 照 由

令 遼 寧 財 政 廳 長

為 令 行 事 據 義 華 祥 恒 記 布 廠 呈 稱 本 廠 製 造 線 呢 人 造 絲 布 提 花 布 等 確 係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所 用 義 俠 圖 商 標 業 已 遵 章 註 冊 請 准 按 照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稅 現 行 辦 法 辦 理 以 利 行 銷 一 案 業 經 審 核 應 准 按 照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稅 辦 法 辦 理 嗣 後 該 項 出 品 於 行 銷 國 內 時 由 經 過 第 一 關 征 收 出 口 正 稅 及 二 五 附 稅 各 一 道 後 免 予 重 征 稅 厘 運 銷 外 洋 概 予 免 征 除 飭 關 務 署 轉 令 總 稅 務 司 遵 照 外 合 行 開 列 該 廠 設 立 地 點 貨 物 種 類 以 及 商 標 等 項 令 仰 該 廳 長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此 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義華祥恆記布廠	
設 立 地 點	上海貝勒路康悌路	
貨 種 類	各種線呢人造絲布提花布紗布等品	
物 商 類	義俠圖	
附 記	此案係該廠代表人盧定發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財政部令 為榮昌火柴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 遼寧財政廳

為令行事據准天津特別市政府函據榮昌火柴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火柴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壽星汽車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征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榮昌火柴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天津河北趙家場西	
貨 種 類	火柴	
物 商 類	壽星汽車	
附 記	<p>此案係准天津特別市政府查明函請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津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財政部令 為公大電機針織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公大電機針織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紗線襪子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三貓金公愛鵝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公大電機針織廠	
設 立 地 點	上海法租界巨積達路松鶴里	
貨 種 類	各種紗線襪子	
物 商 類	三貓 金公 愛鵝	
附 記	此案係該廠劉百維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 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部令 為廣東樹膠公司出品准免征飭屬知照由

令 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准工商部啓據廣東兄弟創製樹膠公司代理人徐永祚呈稱本公司製造各種橡皮底鞋及鞋底鞋跟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飛馬雙劍兩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廣東兄弟創製樹膠公司	
設 立 地 點	上海楊樹浦威安瑪路	
貨 種 類	各種橡皮底鞋及鞋底鞋跟	
物 商 類	飛馬牌雙劍牌	
附 記	此案係准工商部查明咨送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部令 為樂華棉織廠出品行銷外洋准免徵飭屬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樂華棉織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男女絲毛線襪子等品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樂字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商 廠 名 稱 樂 華 棉 織 廠

設 立 地 點 上 海 法 租 界 康 悒 路 踢 球 場 南 首

貨 種 類 各 種 男 女 絲 襪 子 衛 生 衫 褲 汗 衫 褲 羅 宋 帽 等 品

物 商 類 樂 字

附 記 此 案 係 據 該 廠 董 漢 僑 員 呈 請 願 並 附 送 商 標 貨 樣 經 咨 准 工 商 部 查 明 由 部 審 核 照 准 已 將

原 送 貨 樣 商 標 轉 發 總 稅 務 司 並 江 海 關 各 一 份 以 備 查 驗

記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財 政 部 令 為 水 泥 公 司 出 品 行 銷 外 洋 准 免 征 飭 屬 遵 照 由

令 遼 寧 財 政 廳 長

為 令 行 事 據 華 商 上 海 水 泥 公 司 呈 稱 本 公 司 製 造 快 硬 水 泥 確 係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所 用 象 牌 商 標 業 已 遵 章 註 冊 請 准 按 照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稅 現 行 辦 法 辦 理 以 利 行 銷 一 案 業 經 審 核 應 准 按 照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稅 辦 法 辦 理 嗣 後 該 項 出 品 於 行 銷 國 內 時 由 經 過 第 一 關 征 收 出 口 正 稅 及 二 五 附 稅 各 一 道 後 免 予 重 征 稅 厘 運 銷 外 洋 概 予 免 征 除 飭 關 務 署 轉 令 總 稅 務 司 遵 照 外 合 行 開 列 該 公 司 設 立 地 點 貨 物 種 類 以 及 商 標 等 項 令 仰 該 廳 長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此 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華商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上海龍華南	
貨 種 類	快硬水泥	
物 商 類	象牌	
附 記	此案係該公司董事長李拔可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以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 為電機製造廠出品行銷外洋准免稅仰飭所屬知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准建設委員會各據電機製造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無線電機確係機製洋式貨物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公 牘

商 廠 名 稱	電機製造廠	
設 立 地 點	上海高昌廟半淞園路	
貨 種 類	各種無線電機	
物 商 類	無 僅用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製造字樣	
附 記	此案係准建設委員會咨請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訓令財政廳 准工商部咨據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請免徵國貨廣告稅咨請飭屬遵照由案准

工商部咨開頃據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呈稱竊以我國產業落後全賴製造國貨之工廠增加產額廣為推銷方足以維商業而利民生推銷國貨必有賴於宣傳宣傳國貨即以發行廣告為要上年鈞部會同內政部頒布提倡國貨辦法查內政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地公安局應就地方牆壁持許張貼國貨廣告不收費用等語曾經兩部會銜咨行各省市市政府通飭遵照現查江浙等省市設局徵收廣告稅嚴定稅則甲省與乙省不同苛求稅收國貨與非國貨無別自奉國民政府明令提倡國貨所有苛

捐雜稅均應請予免除廣告收費既爲內政部所不許擬請鈞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主管財政機關查有開辦廣告稅局務令對於國貨廣告一律免稅未開辦者毋許開辦實爲商便等情到部查上年西湖博覽會舉行國貨運動因有商人散發廣告傳單致被杭州市廣告稅局拘留疊據上海南京等處商人團體呈訴前來並推舉代表入京請願業經本部咨請浙江省政府飭查核辦嗣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國民廢約促進會爲請免國貨廣告稅加重非國貨廣告稅以資提倡呈一件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交工商財政內政三部核復等因復經本部會商財政內政兩部議定國貨廣告稅一概免徵函復轉陳鑒核各在案茲據該國貨工廠聯合會呈同前情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咨請貴省政府請煩轉飭所屬財政廳查明國貨廣告如已設有局所收稅務令尅日停辦以資提倡而符定議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核辦此令三月六日

訓令各稅局 爲各商運銷火柴非經驗明不准開箱售賣並將徵收特稅按月造冊報解以便稽核
由

爲令遵事查征收火柴特稅業已定期實行並通令各局呈領印花一體遵辦在案各局入手辦法在印花票未領到以前應先派員將各商號所存火柴共有若干查明實數詳細記賬一俟領到印花即照原查之數征收稅款按箱貼花隨時打銷驗訖戳記不得遺漏此後各商購入火柴亦應先報所在稅局派員查驗已否納稅貼花如未貼花立即飭令納稅補貼打蓋驗訖戳記非經稅局驗明不准開箱售賣以

杜弊混惟姓姓三明關東惠臨四家公司所製火柴應需印花均由火柴聯合會代領分發各該公司於火柴出廠時得自行按箱粘貼報由該管稅局檢驗無訛加蓋戳記方准起運否則即以漏稅論處罰至各稅局經征特稅及領用印花各數目均應造具四柱清冊按月報解俾便稽核其稅款并准列入比較以覘成績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三月十三日

訓令各縣政府
稅捐局

為官吏搭放奇零數目均按整數核算由

令各縣政府
稅捐局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民國十八年整理金融公債各界分配額數表內列軍政界各攤債額一百萬元凡軍政官吏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按一成搭放三個月等語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功令惟查奉頒條例規定債票最小者為五元實行搭放時遇有奇零餘數不及五元者不惟無法核算且亦無從慎發債票茲經規定如有奇零數目即按整數核算例如月薪在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者均應按照一百五十元搭放月薪在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即按二百元之數計算由此類推以便易於填發債票除將分配表等件業經合行檢同分配表等件另令頒發書合行令發該局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

所屬搭放債款按月解廳勿延為要再官吏搭放原定由本年二月份實行各機關有未能如期辦理並准由本年三月份起實行併仰遵照此令三月十四日

訓令各稅局 爲查東亞菸公司各種捲菸現在市價若干有無增漲具報由

查東亞菸公司所製各種捲菸係按金價規定售價現在金價增漲該公司各種捲菸售價折合現洋亦應提高究竟有無應升等級情事應詳查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詳查該公司各種捲菸折合現所售市價若干迅速具報此令三月十五日

訓令商埠局 爲令速催英美烟公司繳納菸葉稅由

爲令遵事查駐遼英美烟公司前以菸稅繁重請予免稅等情經該公司代表到廳磋商結果該公司所用菸葉暫按銷場徵稅四分以示體恤業令該局遵照催征在案嗣准公司函稱此項菸葉稅有違捲菸統稅協定碍難承認等因查菸葉稅費及附捐不計共值百應取奉大洋四十餘元今令該公司暫以照銷場納稅已屬特別維獲乃竟味於事理遞爾否認實屬貪求無厭除函覆外合行抄函令仰該局遵照即向該公司切實催征毋任延緩以重收入所有納稅手續各辦法即由該局與該公司直接磋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核奪切切此令三月十九日

訓令梨樹稅局 爲四平街地方事務所運送改良大豆碍難免稅由

案據昌圖稅局呈稱准梨樹局函爲四平街地方事務所運送改良豆種請爲免稅業令所屬遵照相應檢同原函送情查照等因此項豆種應否免稅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應事務所運送改良大豆雖係交換行爲無食有買真性質應即照章徵稅以重收入乃該局遞允免稅殊屬孟浪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對於四平街地方事務所運送改良大豆即便照章徵稅勿擅豁免致干未便切切此令三月十九日

訓令 各縣稅捐局 天利煤礦局
 財政局 省城礦局

為東北政務委員會規定民間借貸暫以年利百分之三十為
最高利率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簽稱以奉到國府十六年八月
明令規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嚴禁重利盤剝飭令導行但東北各省區僻處邊隅開發日淺資
金尙欠暢通民間借貸約定利率往往在二分以上乃至三四分已成習慣請暫予變通以求兩全等情
經會據情轉呈中央擬暨以年利百分之三十為限准予變通辦理暨緩實行新意俟一二年後資金饒
裕再行遵令辦理尙未奉到明令事關民困借貸且有重利盤剝治罪之條未便欠懸待決茲由本會核
定在前案未奉中央核復以前仍暨以年利百分之三十為最高利率以資救濟除令最高法院東北分
院知照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令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三月二十日

訓令 義縣 錦西局 為松嶺門鎮稅務撥歸錦西局征收由

為令遵事查該局與錦西稅局爭設稅卡一案當經令飭委員邊樹棟前往松嶺鎮切實詳查具報去後

茲據復稱呈為勘明錦義兩縣稅局爭設稅卡情形繪圖取結恭請

鑒核事竊委員奉

令飭查錦西義縣兩稅局在松嶺門鎮爭設稅卡究竟孰是孰非加具意見繪圖具報一案當即遵往義縣因該局距松嶺門鎮約一百二十餘里山路崎嶇匪氛較盛不便行走覆由錦西親詣該鎮勘明松嶺門鎮村西首有請康熙二十五年建立東南向磚門一道門外以西歸熱河官境門裡以東屬遼寧統轄進門內偏南有東西車道一條道南歸錦西道北屬義縣已經該鎮村長會首楊景富等供明並檢驗道之南北住民大照無疑除錢糧畝捐各歸各縣完納外餘如該村戶口學校刑事訟案統歸錦西管轄該村警察權亦隸錦西至於稅收在錦西未設治前歸錦縣管理設治後則屬錦西於民國十七年又經錦西王局長以該鎮輸入熱河赤朝西縣貨物甚夥請准

鈞廳設長稅卡一處上年十一月義縣稅局爲敷比額計亦在該鎮設臨時堵卡一處且收半稅似菸稅章及錦西稅收均不無影響所有勘明錦義兩局爭設稅卡情形繪圖取結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松嶺門地方一旦行政既久歸錦西縣管轄其稅務又早經錦西稅局設卡征收所有該處稅務自應劃歸錦西稅局照舊辦理義縣局長設立之臨時局卡應即撤消以一事權除分行外合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三月二十日

訓令新賓縣長 爲令飭該縣將前公款主任蘇民保外措繳侵佔各款由

案據該縣前公款主任蘇民函稱竊民自上年被押以來已經閱時十月家中七旬老母因此優傷成疾且民素極貧寒入獄已久一家衣食維艱懇請保外俟案以免破家等情查該主任前因舞弊端侵佔公款經本廳令飭該縣查明被侵各款押進在案茲查侵佔款項迄尙未據繳案所請本難照准惟來函

聲稱母老家貧情詞懇摯不無可憫姑准由縣將蘇主任取具妥保在外候案以示寬大但該主任侵佔各款及應罰款數仍應由該縣長查明本廳前令分別查核明確責令照繳以重公款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第 訓令遼中縣 爲核定該縣十八年度地方預算由

四 案查前據該縣造送十八年度地方收支預算嗣因警學兩部增編款項收不敷支呈請由民地籌攤等情茲經本廳併案審查書列收支本屬相抵雖警學兩部須增加人數或另行改組而月給薪公亦未便任其浮濫當由廳體察情形將公安局之分所姑按三十三處編列教育公所并予改爲教育局至全案應需薪公等費代爲逐款規定應增者增應減則減統計以減抵增實尙減二萬三千餘元所有細數均於原書內分別答明發交該縣照答更正另繕二份送廳核辦如是計算收支並無不敷請由民地籌攤一節仍毋庸議一面將准支公安教育等費分報

警務處 備案俾資接洽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教育廳

訓令撫松縣 爲核定該縣十八年度地方預算由

案查該縣十八年度地方收支預算業據造送到廳茲經本廳詳加審查書列收支雖尙相抵惟應收各捐按諸事實奚能足額且所定薪公等費比較他縣未免過優或查無請准原案自應將支出逐款刪減以免虧短而昭平允當由廳察酌情形爲核減三萬一千餘元所有細數均於原書內分別答明發交該縣照簽更正另繕二份送廳核辦一面將准支公安教育等費分報

警務處
教育廳
備案俾資接洽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訓令瀋陽縣 爲該縣公安第九分局寄押胡咸一無故潛逃仰查明該局有無賄縱情事並責令賠款由

爲令遵事案據瀋陽稅局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局冬季收數以糧石爲大宗而各車站又爲運輸糧石之總匯是以對於各車站分卡考核特別注意前月訪詢吳家屯車站走糧甚多而該處分卡所報取數不見甚旺當將該卡主任胡咸一傳局嚴行詰問觀其言語支吾顯有可疑當即撤差送交公安第九分局看管一面派員接辦并調查胡咸一舞弊確情旋據調查報告該處糧商均在滿鉄用地內日警從中阻撓無法查取賬目及實在詳數確據但訪詢去冬所走糧石核與該卡收稅之數確屬不符該主任舞弊賣放不問可知惟歷來滿鉄用地內此種賣放糧車之弊非該卡主任一人所能獨吞舉凡糧商巡捕甚至腳力小橫皆能分肥以往積弊如此無非公家受損言之可爲痛恨此案胡咸一舞弊正擬酌量處罰數目令其包賠損失稅款當經派差赴公安第九分局提訊不意該公安分局云已將案犯送城內瀋陽縣公安總局當時職局深爲詫異立刻派差持公函赴瀋陽縣公安總局提訊據該局號房云另有公函答覆并不告知寄押人犯如何直於三月四日仍由公安第九分局來一公函內稱逕啓者茲於二月十五日准貴局函開逕啓者茲送去胡咸一一一名因有舞弊嫌疑請查收羈押以便查辦此致等因准此當即將胡咸一一一名羈押拘留嚴行看守詎於二月二十日晚九時鄙局長均帶警出勤設卡布置防務之際一等警姚景章竟私自將該犯胡咸一一一名放出竟致乘間逃逸當即一面將該犯人逃逸情形請

第 四 十 五 號

轉函計議辦法并將看守警送辦一面派警分道查巡迄無踪影旋於三月三日奉公安局指令內開業將該看守警訊問明白轉送法院並仰該分局直接與稅捐局接洽措辦等因奉此當即赴貴局通知該羈人犯胡咸一逃逸及將看守警送辦情形以期別籌辦法除將看守警姚景章業已轉送法院聽候查辦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將該胡咸一充差保證拘傳以憑究辦並希函覆爲荷此致等語查該犯胡咸一既係於二月二十日逃逸該公安分局何以當時并不通知職局至三月二日職局派差住提猶云已將胡某送交公安總局并不告知實情似此半月之久不但胡某遠颺恐其家屬及舖保亦均潛避無踪總核前後情節觀之該公安分局實有賄縱嫌疑何則寄押犯人逃逸理應立時通知送押機關該胡某逃已旬日職局提訊該分局又復嚴守秘密詭詞支吾不以實告豈非受胡某賄買故意延宕時日容其逃後得以從容知會原保及其家屬逃避之地步警察機關有此行爲實屬出人意外現由職局立派專人赴該胡某原籍遼陽千山查拘其舖保并家屬如果查傳無着擬請將該胡某賠償稅款處分歸該公安第九分局負責担賠以示咎有應得理合具文報明伏乞鑒核示遵并乞轉咨公安管理處及令瀋陽縣政府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局呈稱爲具報調查已撤吳家屯分所主任期咸一侵款數目請鑒核事竊職局前以吳家屯分所主任胡咸一舞弊撤押查辦在公安九分局潛逃情形曾經呈報在案現經調查該員自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到差至本年二月十日被撤期間內共裝雜糧二十二車元豆二十九車雜糧平均價現洋一元三角豆價均現洋一元六角共應收稅大洋三千九百零九元該主任共報糧豆稅款奉大洋十四萬零七百零四元折現洋二千八百十四元侵蝕現洋一千零九

十五元前擬令其照數包補後再行呈請從嚴罰辦正在追繳間不知在警局用何手腕竟敢逃匿走後半月始悉潛逃現經咨會遼陽公安局將其家產查明所值無多已函請如數封存聽候請示處分至其商保新盛永在遼陽千山街本係小本營業刻已查明已於胡咸一潛逃同時荒閉執事人亦已潛匿定係胡咸一私自通知無疑所有胡咸一應包賠之款擬請仍照前呈歸該負責之瀋陽第九公安局担任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胡咸一侵吞稅款關係匪輕經瀋陽稅局查出送交該縣公安第九分局羈押宜如何嚴密看管以便進款訊辦乃胡咸一潛逃十餘日匿不通知迨至瀋陽稅局派人提訊該分局始則搪塞繼則無可隱諱僞稱官長出巡胡咸一乘間潛逃已將看守警姚景章送交法院查辦並未聲明如何潛逃含糊塞責情弊顯然若不徒嚴究辦將何以儆效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遴派委員詳查此案究係如何情形胡咸一潛逃是否該分局官警勾通得賄故縱並嚴令賠償胡咸一所蝕稅款趕速呈報核奪切切此令三月廿五日

訓令董源彰 派該員爲洮南糧食交易所監視員飭尅日到差由

爲訓令事案據洮南縣政府呈稱案查前據商會請設糧食交易所以利商民當經轉請在案茲奉

鈞廳第五三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縣呈請設立糧食交易所一案當經提出省委會議並經審查會將原送章程逐條審核分別修正提經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施行等因合行照抄修正章程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慎辦理隨時報查切切此令計發修正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隨即令行該會轉飭該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所呈稱遵於本年三月二日正式成立開始營業理合抄同職員名單陳祈

鑒核轉呈

財政廳委員來所監視實爲法便計附職員名單一份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職員名單具文呈報鑒核備查並請派員前來該所監視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復查洮南糧食交易所章程第六條內載本所除派員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受財政廳及地方官之監察並得由財政廳遣派監視員一員常川駐所監視業務等語自應准由本廳派員監視茲派該員爲該員監視員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尅日前往常川駐所監視切切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稅捐局 爲令各局呈送一二兩月分收到吉林捲菸繳查由

令各稅捐局（除去商埠本稅兩局）

查吉省捲菸改征統稅已於本年一月實行所有各局收到本年一二兩月分吉林捲菸通知繳查各聯應即檢齊趕速呈廳以便彙咨撥歸除分令外合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三月二十七日

訓令各縣 爲該縣十九年度地方收支預算應迅即編製限四月底核辦由

案查各縣十八年度地方收支預算均經本廳詳加審查將支出逐款核減分別簽明發還更正各在案爲十八年度瞬將終了所有十九年度地方預算自應由各該縣體察財政狀況量入爲出迅即編製凡應收各捐固不可稍有遺漏亦未便任意增加至應支薪費概以本廳核定十八年度之數爲標準如尙收不敷支仍宜切實節省以免虧短統由各縣長負責辦理并限於四月底將該預算送廳核辦勿得逾延致干未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訓令海龍稅局 爲據海龍商會呈請稅票與貨同行等情仰即轉知由

案據海龍商會呈稱運發省城及南滿路綫以外各處貨載自稅票由路局轉交瀋陽站稅局查驗繳銷以來滯碍甚多原貨礙到指運地點時當地稅局因無稅票不准運出站外致有包納站金及其他損害情事擬懇體恤商艱難予稅票與貨載同行俄到指運地點將稅票交由當地稅局繳銷以利商運而免損失等情前來查此項稅票前定省城稅局驗收後如查係運往南滿路綫以內各處未出省境者即查原稅票函寄指運稅局俾資查驗貨物然後轉交商人是貨到票亦隨到決無遲滯之理况南滿路局係屬外人營業亦不肯代轉稅票該商會所請殊無理由實難照准除令省城稅局嗣後對於前項稅票務須趕速辦理以恤商艱外合仰該局即便轉知該商會知照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通令各稅捐局 爲所有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購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一律照章完稅仰一體知照
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關字第九六二三號咨開奉行政院第三六零號訓令查關於建設材料應否免稅一案經本院依照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召集財政鐵道交通工商各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審查議定除教育儀器賑災物品及軍械彈藥仍照規定章程辦理外所有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購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無論

屬於創辦或屬於擴充整理一律照章完稅其已經呈准免稅定有限期者即以限滿爲止不再續免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明政府除照章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因三省建設物品材料應照國用物品擴大免稅範圍准咨抄同原件通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三月三十一日

令各稅捐局

爲火柴特稅應按小箱征收每箱貼一印花大箱遞加收稅並飭速領印花由

爲令遵事查火柴特稅定於本年三月一日實行業經通令遵辦在案惟所發火柴特稅章程第三條載此項特稅按火柴箱數征收每箱貼一印花收現洋一元五角等語語係指每一小箱而言如有以六小箱併裝一大箱者應照小箱之數遞加貼花征收稅款因恐各局或有誤會特再通令解釋以免疏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再此項印花業已印就併速來領以便應用切切此令三月四日

令蓋平縣

爲註銷張世榮重復地畝并金明春銷照情形候咨局查明再行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金明春原照經局咨請註銷究係何情仰候咨行

清丈局查復再行核示至張世榮等銷除課賦年分一係五年度起一係十年度起因何不同仍仰另呈

聲復單存此令三月五日

指令清原局 請示商人批購大宗穀草轉售糧秣廠以應軍需可否向商人征收產銷兩稅指令照准

由

呈悉此項穀草既係商人轉買轉售應准向商人征收產銷兩稅以重稅收仰即遵照此令三月六日

指令各稅局 為吉江兩省運遼油餅銷場稅暫行豁免由

為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委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關於哈爾濱東北油糧同業聯合會呈請將大豆出口稅率增加豆油豆餅出口稅免出一案前准來咨請予核准減免油餅出口稅當經轉令願定稅則委員會前案核議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工商部提議擬准哈爾濱東北油糧同業聯合會所請將大豆出口稅增加油餅出口稅免除奉諭案經提出第四十八次院議決議交財政工商兩部於會議新關稅則時參酌擬定等因函達查照到部後由部發交國定稅則委員會辦理茲據該會將會議情形呈報前來查大豆加稅應由該會所議仍於修定出口稅則時彙案辦理以臻妥適所有油餅出口稅法予完全免出則其他出口之油類餅類亦應俱免方照公允似此牽涉既多影響稅收過鉅惟東北油餅事業近年相繼停歇困苦確係實情應將所征稅項特予分別減免俾資救濟茲經規定凡屬東三省所產豆油豆餅於輸出外洋時概予免征二五

第

四

十

五

號

出口附稅其豆油一項原征出口正稅爲每担關平銀三錢亦予改按每担關平銀二錢征收出口稅即由部令飭東三省各海關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一律實行俾於體恤商艱之中國庫不致影響過甚而推行能以盡利該商以得藉以維持至東三省所征各項豆油餅當地稅捐並應由東三省約量減免以示格外維持之意除已由部令飭東三省各海關遵照辦理並批示該商代表武向晨知照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轉飭吉黑遼三省省政府特當地所征各項豆油餅稅捐約予減免藉維出口貿易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將如何約予減免情形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東北政委會令轉據安達站商會呈爲東北油坊營業衰退懇請將洋商輸運大豆出口稅率增加華商製油餅子以免稅等情令行核議到府呈據哈爾濱東北油坊同業聯合會議前情呈請前來當經令據該廳議覆呈稱遼省大豆納稅之後製成油餅概不重征祇有吉江油餅同在本省有稅以故行銷遼省以征銷場稅一道現在油業既已紛紛倒閉爲救濟目前計應以豁免油餅稅爲先等語當經轉呈政委會在案奉令前因爲發展東北生產兼紓商困起見吉黑兩省行銷本省之油餅所納銷場稅應否即予減免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前案妥核具覆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東北油業年來紛紛倒閉爲救濟起見前項吉江兩省運遼油餅銷場稅自可暫准豁免藉資維持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對於前項油餅稅即予豁免可也此令三月七日

指令成城中學 爲請發免稅護照以便早日運輸仰候令飭輝南局查照放行由

呈悉該校建設校舍需用木料請予免稅前經指令照准而言對於原物主應納之出產稅本應照征以

重收入惟念該校建舍興學事關教育姑准一併免征以資提倡而示體恤候令飭輝南稅局查照放行至所請發給免稅護照一節應勿庸議此令三月十一日

指令西豐縣長 據該縣呈爲財政局賬存殖邊票可否開除等情經廳核明准予從權註銷由

呈悉該縣前收捐處收捐人員對於征收捐款漫不經心竟將已經停使之殖邊銀行紙幣收存至小洋二千餘元之多實屬異常疎忽本應責令照數賠償以重公款惟此事已隔十餘年之久查究追繳已非易易所有此項廢票姑准從權銷除以免結賬時多費手續仰即知照此令三月十三日

指令海城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呈報整頓虎獐屯雜捐派員前往接辦等情應予備案由

呈悉該縣虎獐屯雜捐既經派員前往接辦應予備案仰即轉令財政局知照再該局派員接辦各處雜捐所有應需經費據稱業已編造預算另文呈送何以本廳迄未收見并仰該縣查明速送以憑核示切切此令三月十三日

指令錦縣縣長 據該縣呈報前公款處會計趙倫閣已送交法庭應予備案段主任既不作弊應免

議并飭將毛血款照章洋數補列冊報由

據呈該縣前公款處會計趙倫閣漏處之款已經照數追出并已將該會計送交法庭訊辦應予備查至前主任段師長對於此案既經查無通同作弊情事應予免議又該縣毛血價款十七年度係按奉大洋核收此次自應仍按奉洋數目補列月報冊以符原案仰即轉飭財政局遵照結存此照三月十三日

指令洮安縣 爲指示移交賦稅辦法仰遵照由

呈悉查賣契紙費暨戶管工本餘荒照費等款仍應逕解本廳以符原案印花稅是否與賦稅一併提撥應由該縣呈請印花稅處核示其餘各款均解屯墾署核收至用存各項票照應自移交日起詳造四柱請冊其未用各票繼續使用并將征收各款數目按月造冊分呈備核仰即遵照辦理單存此令三月十三日

指令瀋陽局 爲請示機製洋貨稅應否加征二五由

呈悉查該局代征關稅自應照章辦理以前遺漏之二五附稅嗣後應准加征以符定章仰即知照此令
三月十三日

指令輝南縣長 據該縣呈爲遵令擬具屠宰場補充章程十條請示等情飭將舊有章程抄送一份再行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屠宰場舊有章程並未呈廳有案此次所送補充章程究竟與原章有無不合之處本廳無從查核仰將屠宰場舊章迅即照抄一份送廳以憑核辦勿延切切附件暫存此令三月十三日

指令遼陽縣長 據該縣呈爲警學款支絀萬分擬舉辦營業捐及糧捐以資維持請核示等情經廳

核明糧捐未便准收商捐准收營業捐按千分之二征收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十八年度地方修改預算所定警學薪餉比較各縣並不爲少且本年度該縣地方收入各款共計四十五萬六千元有奇核與應支一切經費四十五萬一千餘元之數尙屬有盈無絀實無另行收捐補助之必要至開原等縣征收糧捐本非正當誠以糧石一項關係民食該縣詎可不顧商民

援案照征本廳詳加察核來呈擬收之糧捐未便准行又查該縣各種商舖已經定有商捐此次若再征收營業捐未免重複惟本年度該縣畝捐既因水災之關係無形短收姑准將原征商捐改爲營業捐照定價現洋千分之二由財政局按月征收以清收入而資彌補但捐款係按現洋計算則商號奉票資本亦應令其折合現洋俾昭公允並由縣暫同商會及財政公安兩局將各商號資本先行設法調查明確以便定期實行照征仰即遵照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仍俟
省政府核示附件存銷此令 三月十七日

指令復縣局 爲鄧永富等頂票偷稅應予罰辦并下鄉查稅辦法仰知照由

呈悉牲畜稅補征辦法流弊滋多農民血汗勞資虛靡於此者不知凡幾是以本廳長毅然廢除藉蘇民困然停止補征并非免稅如有故意偷漏或藉口抗稅者一經告發或派員查覺仍應照章處罰倘係鄉愚無知亦應從寬免究該縣人民是否誤會所致應先由局剴切布告責令村長轉告未稅各戶限期赴就近局卡投稅不准於鄉間隨時征收以符原案一切宿食費用應由該局自行籌備嚴禁騷擾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三月十九日

指令商埠稅局 呈爲遠達號包銷上海甯台烟公司金鎖牌信遠公司和氣牌應准備案並仰各局遵照由

吉悉查該號包銷上海甯台菸公司金鎖牌信遠公司和氣牌除東邊九縣業歸安東福裕公司負責納稅外其餘東三省範圍內既歸該號爲總代理每月進口數目應由該號負責報納並須呈繳大連市稅

証應即轉飭遵照並候通令各局知照表存此令三月二十日

指令金川縣長 據該縣呈報財政局擬將屠宰場毛血費盈餘之款自二月起解局以前各月分仍行免解等情經廳詳核應照實收數目列入雜捐報冊其辦公費即由財政局支付以前各月如有盈餘仍應照繳不准免解由

呈悉查此次項毛血費亦係地方收入之一種自應實收實報方為正辦乃該縣屠宰場從前對於此費自收自支殊屬不合應將樣鎮及涼鎮兩處屠宰場所收毛血費自本年二月起照實收數目按月由財政局列入雜捐月報冊呈候彙核其應需辦公經費准照前次呈送清單所列款數由財政局按月支付至造送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時即將收支各款核實編收不得遺漏惟樣鎮毛血費每口售奉大洋十八元何以涼鎮只售十元應令該鎮屠宰場亦照十八元之數另行覓人承買以昭一律而裕收入至該鎮屠宰場以前收入之毛血費並應由財政局切實查明如果以收抵支當有盈餘應責令照繳所請免解之處應毋庸議仰即暫同該局遵辦具報切切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指令洮安縣政府 據查復德茂東商號實有資本現洋二萬五千元連同東生泰資本二千元不合担保資格由

呈悉查調查商號資本應以其資本賬所登記之投資數目為標準該縣查明德茂東商號實有資本現洋二萬五千元連同鎮東縣政府查復之東生泰商號資本現洋二千元合計該兩商資本共現洋二萬七千元實不足五萬元之數其所具保證金碍難照准仰即知照並候訓令洮安稅捐局長換送合格商

保呈廳查核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指令安東縣長 據該縣呈為擬定催征陳欠畝捐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提支經費應改爲十分之一由

呈悉該縣歷年陳欠畝捐爲數甚鉅自宜設法查催來文擬將全縣劃爲四區每區委派催征員一人前往澈底稽征限三個月竣事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應需經費擬由所收捐款由提撥十分之二數目過多應改爲十分之一以節公款至所派員人員既在捐款內提支經費卹下鄉催之時關於食宿各項費用不得再由杏會供應俾免滋擾仰即轉令財政局傳諭遵照並飭該局暫同依限催收完竣以資整肅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單存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指令黑山稅局 爲派員查報明世勛尙無舞弊情形應予免議由

爲訓令事前據該局呈報黑山分局主任明世勛違法舞弊請澈查一案當飭委員邊樹棟前往切實查報去後茲據復稱呈爲查明黑山稅捐分局主任明世勛並無舞弊實據情形檢同切結恭請鑒核事竊委員奉

令飭查黑山稅捐局長呈報分局主任明世勛舞弊等情一案當即遵往黑山縣街按照所指各節秉公詳查福德號賬載價買棉花奉小洋一萬四千元係在上年舊曆二月十一日既非在明世勛任內且此貨購自本街已歇業之永生利棉花舖比因出銷兩稅業已完納該商故未覆納稅款閱福興華賬記暫借福升東奉小洋六萬元係經明世勛介紹僅逾七日悉數交還並非息借稅款至世昇號於今正荒閉

第 四 十 五 號

據明世勛呈稱該號於十一月代外商收存洋線七件舊歷十二月貨票甫到即行納稅並未偷漏該商等亦無不與出結情事各粉床納稅未給稅票一層除陳國義查無其人外餘如高貢選高紹引高鳳池高洛占王洛有等均結稱向未納稅亦無私通稅款等情覆查屠宰記賬並各商報貨條均不令納稅一節據明主任呈稱屠宰條賬所記宰殺各數及報貨條之貨物概於一月完納報解賬條銷燬等語檢閱月報冊報解之數核與賬條數目較多自無遺漏其十一月分實徵稅罰各款七十五萬三千餘元除送存官銀號外餘萬元於報解時業盡數呈繳十二月分收款亦悉數送由官銀號轉解自一月一日起至十四日止共收稅款十五萬一千元除送存官銀號五萬四千元外餘九萬七千元明主任雖認借給丁司令並無利息未逾五日交還尙未就誤解期然公款出借於理稍欠所有查明主任明世勛並無舞弊實據情形取具結証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黑山分局主任明世勛違法舞弊一節既經委員查無實據應予免議以示寬大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嗣後仍應嚴密考查極力督征以裕稅收切切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指令商埠稅捐局 據呈取消二十七號路分所改設北市場分所應准備案並令委李長林爲主任
由

呈悉查該局取消二十七號路分所改設北市場分所關於經費既不變更又可免商民繞越偷漏各情事自屬適宜辦法應准備案至該分所主任一缺應委李長材接充亦予照准茲發委任令一件仰即查收轉飭祇領具報並令換具商保送廳存查此令三月二十二日

指令錦縣稅局 爲瀋陽局重征福德長皮稅候令查明聲復再奪由

呈票均悉查稅章並無出省稅之規定祇以該局前爲預防奸商籍詞出省偷漏起見對於出省貨物恐其中途酒賣預征銷場稅一道呈經本廳照准此不過一時權宜辦法但各局於此項貨物既查有銷場稅票與貨相符即照章放行至瀋陽局因何征稅有無別情俟令該局查明聲復再奪仰即知照稅票暫存此令三月二十二日

指令海龍局 爲吉瀋聯運糧石多無稅票碍難查驗請示遵由

處悉查吉林稅票恐有好商頂替舞弊情事當然由出省最終稅局截留存查故協定書中無此條款惟吉瀋聯運曾經本廳規定有一種貨物證明書稅局查驗時路局應即出示以資證明現在該局是否如此辦法來文並未叙及如路局不將證明書交驗難保非奸商偷運應速專案呈報仰即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令洮安縣 爲該縣十八年度地方預算應另行支配呈報興安區屯懇公署核辦由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十八年度地方收支預算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而原書所列應收糧捐車捐妓捐營業捐等復據呈報已移交興安市政籌備處是此項預算無應完全變更本廳覆查現定興安區屯懇公署接收該縣賦稅辦法其第七條內開洮安縣歲收地方一切捐款其支配應由該縣政府呈報屯懇署轉咨遼寧省政府及財政廳備案等語自應查照辦理所有該縣十八年度地方預算應存由縣另行支配呈報

興安區屯懇公署核辦除將原書存銷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令商埠稅捐局 為華寧公司包銷上海中南公司送子牌捲菸請核列等級照准並通令各局知照
由

呈表均悉該華寧菸公司代理上海中南菸公司新出十枝送子牌捲菸包銷東三省所報價格核與中央登記尙屬相符應准核列六等仰即照章征稅並候通令各局知照表存此令二月二十六日

令稅捐局 為准吉林統稅局函為捲菸統稅章程第九條所定六等稅五十三元六角六分五厘誤將三字印為二字仰即查照更正由

案准

吉林捲菸統稅局函開吉省改征捲菸統稅前經敝局定具征收章程咨送貴廳查照在案茲查原章第九條所定征稅等級第六等捲菸原定征稅五十三元六角二分五厘乃排印章程時誤將三字印為二字函應查明更正以昭核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指令盤山縣長 據該縣呈為北鎮孟家窩堡等村拖欠田賦畝捐等情准由廳轉令北鎮縣催令欠戶前往封納由

呈悉孟家窩堡等村民應賦歷年百賦畝捐竟敢抗不完納殊屬胆玩已極應由北鎮縣縣長速傳各該村村長到案取具妥保勒定期限責令回村傳諭村屯依限前往盤山縣將歷年捐賦掃數封清倘仍違

坑不納即由該縣派員會同北鎮縣將各欠戶傳縣徒重罰辦以儆將來仰即查照并候令行北鎮縣遵照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指令錦縣稅局 爲大凌河稅捐分所員巡入站查貨被路警阻止情形已函北寧路局查照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北寧路局查照究辦應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康平局 爲報哈拉沁屯分所遺失繳驗情形由

呈及票根均悉查該局哈拉沁屯分所因事忙疎忽將男字八百三十一號五右雜糧票繳驗速同執照掣給商人常走既經該局查明確無弊混姑准註銷該分所主任既已由局記大過一次併免置議茲將存根發還存局備查仰即知照此令三月三十一日

指令雙山局 爲火柴特稅徵收手續尙未明瞭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查徵收火柴特稅係以印花爲憑凡各商號運到火柴均須報由稅捐局所派員驗明其未貼印花者照章補貼加蓋驗訖戳記其已貼足印花者不再重貼凡未經稅局驗過之火柴不准銷售惟三明關東牲牲惠臨四公司于火柴出廠時自行貼花由該管稅局驗明蓋戳方准起運否則以偷稅論罰本廳已先後另有通令仰即查案詳細參閱遵章辦理可也此令三月三十一日

指令錦縣 呈一件爲更送十八年度地方收支預算等情分別准駁由

呈暨更正預算書均悉查書列更正名款比較本廳原簽間有增減惟體察惟形尙屬實在除公安中隊庶務員仍應按三名計算不准增加外其餘准予照辦所有歲出經常臨時兩門合計共爲二十六萬九

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二分一厘仰即查照並將底案照更以免兩歧書存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指令梨樹稅捐局 據報郭家店分所主任張惠成調局遺缺以王名儒接充應予照准並加給委任

由


呈及履歷均悉既稱郭家店分局主任張惠成調局另委遺缺准以稅務講習生王名儒接充茲由廳加給委任仰即查收轉飭祇領具報備查履歷存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指令錦縣局 為屠宰設循環簿以便稽查仰將辦法呈復由

呈悉屠宰稅票即時收銷原為杜防頂替該局既以不便考查擬改設循環簿發給稅票用資對証尙屬可行惟考查手續如何進行能否剔除弊端并實行後各屠商倘再以多報少隱匿漏納究宜如何查驗仰再詳細聲復以憑核奪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法

規



◎中央法規

商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之公共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之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維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情有學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執行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過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債權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例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之大會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

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

會函招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要

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

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之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

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二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訂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外後六個月內依本法設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如

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二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委員推定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十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股勞務者爲限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報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審查會

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

派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

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依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席票數相同時以抽簽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

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標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或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不同

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

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

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之最多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選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書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各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為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如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係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法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等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

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委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佈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以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之公東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依於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籍措及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立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

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選任一人

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反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事情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

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應須呈明工

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修三個月以內呈

報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同工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

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者同業公會並應於施行本法後一年內依

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前項圖記用篆文本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

會圖記

法規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

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員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二 辦理水利電氣及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屬於建設委員會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會主管而尙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會之同意辦理之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

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招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水利處

三 電氣處

辦理其他國營事業時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各處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十一 關於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育事項

十二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十條 水利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疏復事項

- 第十一條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劃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冊事項
 - 四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電氣機械材料之製送及標準檢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與本會有關電氣事項
-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

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教正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

人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為計劃全國建設事業經行政院之議決得聘用專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國外僑民呈請獎勵應由合法團體或居留地使領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二條 凡飲食品醫藥品祇能呈請方法專利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

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四條 凡用公司各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聲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並附呈雙方契約

第五條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七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及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手續費者

第九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

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折字樣

(五)請獎勵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

第十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十二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三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請給專利

五元

(二)請給褒獎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 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四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

第十五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攷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徵收臨時酌之

第十六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 審查之呈文及理由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審查合格由工商部公告如六個月內無人提出異議即予核准填給專利執照通知呈請人具領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載之物品上注專利號數應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執照號數分別註明

第二十條 凡領取執照或褒狀者應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二十一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章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發明人登載專利廣告不得軼出工商部核准之專利範圍以外并在公告期內不得刊

登工商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二十三條

專利執照或褒獎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四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契約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改件

第二十五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六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期或取銷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九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並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查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各政府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尚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修正遼寧省會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救濟院所有動產不動產均稱爲救濟院基金由本會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前項基金之收入支出以及變動調劑各事宜應由救濟院隨時編具預算決算或議案提經本會分別電查議決通過再由該院呈報主管機關查核施行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救濟院院內

第四條 本會委員如左列地方法團及各機關首領共同組織

一 省城商工總會

二 省城教育會

三 民政廳

四 財政廳

五 建設廳

六 農墾廳

七 教育廳

八 警務處

九 瀋陽市政公所

十 瀋陽縣政府

十一 省會公安局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中公推之

第六條 本會設文牘庶務兩股每股股長一人各股設辦事員及繕寫僱員各若干人均由委員長孰

院中人員派令兼充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遼寧省會救濟院管理基金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各員之辦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會會委員第主持全會事務副委員長幫同委員長襄理全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管理之事項如左

一 舊基金收入之整理

二 新基金收入之募集

三 各種基金催收存放之計劃

四 各部分經常臨時各費支出之勻配及監察

五 各部分款項變更增減之核定

六 各部分預算計算之審查

七 各部分工作收益與虧耗之調劑

第四條 本會文牘庶務兩股長稟承正副委員長分辦各事如左

一 文牘股關於撰擬各種文稿及會議紀錄等事皆屬之

二 庶務股關於核算款項管理文卷編製預算計算書及收發校對各事皆屬之

第五條 各股辦事員及僱員秉承股長分辦股中各事

第六條 本會會期分常務會及臨時會兩種常務會每月開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次遇有緊要事件得

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應議事件由文牘股預行編列議事日程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第八條 本會委員非有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各委員提出議案應繕具議題及理由辦法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如無特別事故必須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與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主席

第十三條 每次會議於會期後五日內將詳細情形編成會議錄呈報

省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 四 十 五 號

法
規

統

計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田賦		五七、五四四三八	
第一	項地丁		五一、九三三四一	
第二	項租課		五、六一〇九七	
第二	款貨物稅		二、一一六六三	
第一	項統捐		二、一一六六三	
第三	款正雜各稅		二〇五、九二〇三一	
第一	項牙稅		三六、〇九一六四	
第二	項當稅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三	項酒稅		一六七、八三八四六	
第四	項剪課		五四〇二一	
第六	款雜收入		四三、九九〇〇六	
第一	項牙帖費		二、九四六八五	
第二	項各局票費		二四、一二八七二	
第三	項契紙費		二、五五三六〇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第四項	工本費	五、八五二五〇
第五項	剪課票費	一七四二
第六項	田賦經費	五、〇七七五二
第七項	田賦票費	三、二二八七一
第八項	租課票費	二五九四四
第九項	剪課照費	二五三〇
共入定價大洋		三〇九、五七一八三
第一款	田賦	八九、六九三、八八五四一
第一項	統捐	八七、九七二、七三七九三
第二項	地丁	一、四九三、二八二一〇
第三項	租課	二二七、八六五三八
第三款	正雜各稅	九八、七〇三、六五四二七
第一項	契稅	九八、六九四、二九七七八
第二項	酒稅	二二〇〇〇
第三項	雜稅	九、二三六四九
第六款	雜收入	二二五、九九一三八
第一項	田賦經費	八四、二八九七五

科	目	摘要	本月分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國家歲入臨時門	第二項票費		七九、三四二二一	
	第三項剪課費		四一六〇〇	
	第四項租課票費		七、一〇七〇〇	
	第五項剪課經費		二五〇	
	第六項自治畝捐		三七二五〇	
	第七項自治豬捐		五、五一二五〇	
	第八項自治戲捐		五七二三二	
	第九項自治雜捐		四七、六四九五〇	
	第十項自治銅枚		七〇五六〇	
	共入奉大洋		一八八、六二三、五三一〇六	
第一款田賦	第一項荒熟經費		三、二六四四八	
	第二項荒熟照費		一、四七六七九	
	第三項墾務、地價		一、五八六九〇	
	第三款雜收入		二〇〇七九	
第三款雜收入		三、三八七八〇		

第一項	違警罰款	七三二八五	
第二項	行政罰款	一、五八一六八	
第三項	賑捐罰款	一、〇六二二七	
第四項	租課罰款	一二〇	
共入定價大洋		六、六五二二八	
第一	款田賦	八八〇〇	
第一	項荒熟照費	八八〇〇	
第二	款官業收入	二七、七一八五五	
第一	項官產收入	二七、七一八五五	
第三	款雜收入	九六二、六四九九五	
第一	項各局罰款	四七六、九一一五四	
第二	項雜捐罰款	一一、六五六八〇	
第三	項契稅罰款	一七、一七七八二	
第四	項租課罰款	一四、七六四八九	
第五	款賑捐罰款	二五一、八九二一〇	
第六	項剪課罰款	一、五五八六〇	
第七	項田賦罰款	一八七、六八八二〇	

		共入奉大洋	九九一、二四八五〇	
地方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捐		一、四一五四二	
第一	項首飾捐		四〇〇〇〇	
第二	項酒稅		一、〇一五四二	
		共入定價大洋	一、四一五二四	
第一	款捐		二、四五七、三四七一二	
第一	項雜捐		一五、九九二二〇	
第二	項畝捐提成		七八三、〇九一二〇	
第四	項雜捐		一、六五八、二六三七二	
		共入奉大洋	二、四五七、三四七一二	
地方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摘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年度借入款		五五七、四八六四五	
第一	項年度入		一五七、四八六四五	
第二	項另存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第一	款 本 溪 縣	一一〇〇〇	〇 經費
第二	款 新 民 縣	二二〇〇〇	〇 全
第三	款 遼 源 縣	一九二七〇	
第四	款 安 東 縣	一六六〇〇	〇 全
第五	款 瀋 陽 縣	一九二七〇	〇 全
第六	款 營 口 縣	二〇三八〇	〇 全
第七	款 開 原 縣	九五〇〇	〇 全
第八	款 海 龍 縣	一〇〇〇〇	〇 全
第九	款 安 東 交 涉 署	一、九三〇〇	〇 全
第十	款 懷 德 縣	一〇〇〇〇	〇 全
第二類 陸軍費第一	款 軍 需 處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軍費
第三類 教育費第一	款 東 北 大 學	九四、六八八四	三 經費
第四類 財政費第一	款 台 安 局	一、四一四〇	〇 經費
第二	款 鐵 嶺 局	三、一九一五〇	〇 全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 四 十 五 號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 三 款 營 口 局	三、一〇七五〇	全
第 四 款 滄 陽 局	三、七四三〇〇	全
第 五 款 省 城 局	三、五九九五〇	全
第 六 款 開 原 局	三、二九八〇〇	全
第 七 款 雙 山 局	一、三四五八〇	全
第 八 款 興 城 局	一、三三五五〇	全
第 九 款 海 龍 局	二、七三九五〇	全
第 十 款 商 埠 局	三、一三五二〇	全
第 十 一 款 岫 巖 局	一、八三六〇〇	全
第 十 二 款 懷 德 局	五、五二二〇〇	全
第 十 三 款 新 賓 局	二、七四〇五〇	全
第 十 四 款 義 縣 局	四、六八六〇〇	全
第 十 五 款 北 鎮 局	一、八二〇〇〇	全
第 十 六 款 財政廳辦理捲烟稅處	三、五〇七〇〇	全
第 十 七 款 西 豐 局	三、二一五〇〇	全
第 十 八 款 遼 陽 局	四、五九五〇〇	全
第 十 九 款 木 植 局	二、九五七〇〇	全

財 政 月 刊

第三十六款	錦西局	一、四九三五〇	同
第三十五款	西安局	四、〇六六〇〇	同
第三十四款	盤山局	一、一二二五〇	同
第三十三款	莊河局	二、七二二〇〇	同
第三十二款	長甸局	三、五五四〇〇	同
第三十一款	清原局	二、四五〇五〇	同
第三十款	復縣局	二、八一四五〇	同
第二十九款	法庫局	三、五八三〇〇	同
第二十八款	昌圖局	三、六二二〇〇	同
第二十七款	通遼局	六、〇八二〇〇	同
第二十六款	本溪局	二、五一五〇〇	同
第二十五款	撫順局	五、一一二七一	同
第二十四款	梨樹局	四、三五〇〇〇	同
第二十三款	錦縣局	二、六八二五〇	同
第二十二款	輝南局	二、九七五〇〇	同
第二十一款	海城局	三、六六四〇〇	同
第二十款	瞻榆局	二、一三五〇〇	同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 四 十 五 號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三十七款	彰武局	一、二三〇〇〇	同
第三十八款	沙河局	四、一七八九〇	同
第三十九款	新民局	二、三二七〇〇	同
第四十款	洮南局	二、一一一五〇	同
第四十一款	開通局	二、六四四〇〇	同
第四十二款	黑山局	二、一三〇五〇	同
第四十三款	安廣局	一、四三〇五〇	同
第四十四款	遼源局	五、六〇七〇〇	同
第四十五款	桓仁局	二、一七二〇〇	同
第四十六款	通化局	二、三九七五〇	同
第四十七款	蓋平局	二、四一〇五〇	同
第四十八款	金川局	一、二四三五〇	同
第四十九款	輯安局	二、六四〇八〇	同
第五十款	突泉局	九〇七〇〇	同
第五十一款	綏中局	一、四七〇〇〇	同
第五十二款	莊河局	四、四一九〇〇	同
第五十三款	安圖局	二、四八五〇〇	同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 三 款 省 城 局	第 四 款 木 桶 局	第 五 款 北 鎮 局	第 六 款 鐵 嶺 局	第 七 款 梨 樹 局	第 八 款 遼 陽 局	第 九 款 義 縣 局	第 十 款 復 縣 局	第 十 一 款 瀋 陽 局	第 十 二 款 綏 中 局	第 十 三 款 昌 圖 局	第 十 四 款 蓋 平 局	第 十 五 款 營 口 局	第 十 六 款 開 原 局	第 十 七 款 本 溪 局	第 十 八 款 遼 源 局	第 十 九 款 磐 山 局
八〇〇〇〇	一、八七七七一	五六〇〇〇	三七六一七	三、〇〇二七七	二、八六五四三	一、五四二七四	一、八三二六一	二、一三二五二	七四四〇三	一、〇九九三五	五四六二一	八、三〇四八五	三三三二七	二、九九六五三	五八六三四	四〇七六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二十款	柳河局	三九三〇六	同
第二十一款	新賓局	五三八三三	同
第二十二款	開通局	二四〇〇三	同
第二十三款	沙河局	六一七三六二	同
第二十四款	岫岩局	四〇八〇二	同
第二十五款	鳳城局	一、一三五七〇	同
第二十六款	海城局	一、六三七二四	同
第二十七款	海龍局	五三三二三	同
第二十八款	瞻榆局	二六七六七	同
第二十九款	錦縣局	五、一六八二〇	同
第三十款	錦西局	三四二四〇	同
第三十一款	彰武局	六五六九〇	同
第三十二款	北鎮局	九三四五四	同
第三十三款	清原局	二〇一七九	同
第三十四款	蓋平局	一、〇七二六三	同
第三十五款	懷德局	一、三六八六七	同
第三十六款	輝南局	五九二一四	同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一類 內務費 第一款 省政府 經費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三十七款 撫順局 七八五八〇 同
		第三十八款 通化局 七九九一五 同
		第三十九款 黑山局 二、〇七四四〇 同
		第四十款 昌圖局 一、〇八八二〇 同
		第四十一款 臨江局 八八六六六 同
		第四十二款 莊河局 四四一九四 同
		第四十三款 台安局 二六八〇六 同
		第四十四款 桓仁局 八四七八五 同
		第四十五款 瀋陽局 二三二〇〇 同
		第四十六款 雙山局 一八〇二二 同
		第四十七款 金川局 二二二五七 同
		共 出 定 價 大 洋 六〇、八三六六
第一類 特別支出 第一款		共 出 奉 大 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移出同年度款

第 二 款	省會公安局	七五、九二九〇〇	同
第 三 款	省會公安局衛生隊	七、九五四〇〇	同
第 四 款	復 縣	一、三〇三三〇	同
第 五 款	遼 源 縣	一、三九一五〇	同
第 六 款	綏 中 縣	一、一八一五〇	同
第 七 款	鐵 嶺 縣	一、三〇三三〇	同
第 八 款	瀋 陽 縣	一、三〇三三〇	同
第 九 款	新 民 縣	一、三〇三三〇	同
第 十 款	開 通 縣	二、〇三八九〇	同
第 十 一 款	蓋 平 縣	一、一〇三三〇	同
第 十 二 款	遼 陽 縣	一、一〇三三〇	同
第 十 三 款	開 原 縣	一、一八一五〇	同
第 十 四 款	營 口 縣	一、三〇三三〇	同
第 十 五 款	海 城 縣	一、三〇三三〇	同
第 十 六 款	鳳 城 縣	一、一七二五〇	同
第 十 七 款	彰 武 縣	九五三七〇	同
第 十 八 款	安 東 縣	一、一〇三三〇	同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十九款	盤山縣	九五三七〇	同
第二十款	興城縣	一、一八一五〇	同
第二十一款	梨樹縣	一、一八二五〇	同
第二十二款	遼源縣	六〇五三〇	同
第二十三款	開通縣	九六一六〇	同
第二十四款	懷德縣	一、一八二五〇	同
第二十五款	昌圖縣	一、三〇三三〇	同
第二十六款	雙山縣	九五三七〇	同
第二十七款	木溪縣	一、一八一五〇	同
第二十八款	北鎮縣	一、一八一五〇	同
第二十九款	通遼縣	一、〇三三七〇	同
第三十款	遼中縣	九五三七〇	同
第三十一款	黑山縣	一、一八一五〇	同
第三十二款	招行班禪事務處	九、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三十三款	高等警官學校	三、四二八七〇	同
第三十四款	遼河水上公安局	九、〇二〇〇〇	同
第三十五款	康平縣	九五二七〇	同

第三十六款	西豐縣	一、一八二五〇	全
第三十七款	清原縣	九五二七〇	全
第三十八款	錦西縣	九五二七〇	全
第三十九款	岫巖縣	九五二七〇	全
第四十款	瞻榆縣	九五二七〇	全
第四十一款	寬甸縣	三、四三三五〇	全
第四十二款	瞻榆縣	四七五八〇	全
第四十三款	東豐縣	一、一八一五〇	全
第四十四款	新賓縣	一、一八一五〇	全
第四十五款	通志館	一、八六五〇〇	全
第四十六款	公安管理處	二二、一五九〇〇	全
第四十七款	輝南縣	九五二七〇	全
第四十八款	義縣	一、一八一五〇	全
第四十九款	金川縣	九五二七〇	全
第五十款	公安隊	二、二〇六〇〇	全
第五十一款	輝南縣	三四五六〇	全
第五十二款	建設廳	三四五〇〇	全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 四 十 五 號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五十三款	莊河縣	一、一八一五〇	全
第五十四款	桓仁縣	九五一七〇	全
第五十五款	省政府音樂隊	一、六〇九二七	全
第五十六款	鴨潭南江水上公安局	五、一八一四五	全
第五十七款	奉海鐵路公安局	一、八八八〇〇	全
第五十八款	招符班禪事務處	八〇五一〇	全
第五十九款	西安縣	一、一八一五〇	全
第六十款	洮南縣	一、一〇三三〇	全
第六十一款	鎮東縣	九五三七〇	同
第六十二款	輯安縣	九五三七〇	同
第六十三款	長白縣	一、一八一五〇	同
第六十四款	海龍縣	一、三〇三三〇	同
第六十五款	安圖縣	九五三七〇	同
第六十六款	洮南縣	四七五八〇	同
第六十七款	鎮東縣	五二五七五	同
第六十八款	突泉縣	五三二五〇	同
第六十九款	安廣縣	九五三七〇	同

第七十款	突泉縣	九五三七〇全
第七十一款	臨江縣	九五三七〇全
第七十二款	省立教養工廠	三、六六七一七全
第七十三款	總商會	六四〇〇〇全
第七十四款	省政府	一、二五〇〇〇全
第七十五款	清鄉總局	二、〇四〇〇〇全
第二類 司法費 第一款	高等法院	七、九四二八四全
第二款	等最高法院檢查處	九、三七三一九
第三類 教育費 第一款	東北蒙旗師範 <small>附屬小學</small>	七、一一〇〇經費
第二款	東北蒙旗師範	五、二二二二〇全
第三款	教育廳	六、二四二〇〇全
第四款	全	二七、二五二〇四全
第五款	省立圖書館	一、三五〇〇〇全
第六款	第一小學	二、三九七一五全
第七款	第一工科	四、八六九〇〇全
第八款	第三小學	二、七三〇六〇全
第九款	第一工科職業學校	六六〇六〇全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十款第四小學	二、四九七九五	全
第十一款第一農科高中	二、三三三〇〇	全
第十二款第四小學職業	一三七二五	全
第十三款第一農科職業	一、〇六二〇〇	全
第十四款第一高中	八、一六五七〇	全
第十五款第五小學	二、〇〇八三五	全
第十六款第七小學	一、七一四五〇	全
第十七款第八小學	一、九三八六〇	全
第十八款第三師範	三、二九二二〇	全
第十九款第二初中	三、九七二六〇	全
第二十款第三師師附屬小學	三、三四一七〇	同
第二十一款第一小學	二、三一四八〇	同
第二十二款第十小學	一、〇一六一〇	同
第二十三款第三高中	七、六一九四〇	同
第二十四款第九小學	七、八二二四五	同
第二十五款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一、九六八七五	同
第二十六款第一師範	三、四〇八三〇	同

		第二十七款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二、一三三〇〇	同
		第二十八款	師範專修科	一、八六二一〇	同
		第二十九款	第一女子工科職業	三、九六〇〇〇	同
		第三十款	第二高中	二、一七九三五	同
		第三十一款	第六小學	一、七一〇〇〇	同
		第三十二款	女子師範	四、三七四〇〇	同
		第三十三款	女子中學	五、一八四〇〇	同
		第三十四款	女子小學	四、一九九四〇	同
		第三十五款	女子蒙養	七、一〇〇〇〇	同
		第三十六款	第一初中	六、四五九三〇	同
		第三十七款	第一商科高中	三、七三九九五	同
		第三十八款	第四高中	三、二二七八五	同
		第三十九款	第五師範	三、四三四八五	同
		第四十款	第二師範	三、九八七九〇	同
		第四十一款	第四師範	一、二、九五〇五五	同
第四類	農商費	第一款	省城商埠局	九、五九一〇〇	同
		第二款	省城商埠局 商局兼管 蘆島商埠局	一、一七二〇〇	同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图片过大无法正常
显示，请与数据库
管理人员联系获取
图片

160

图片过大无法正常
显示，请与数据库
管理人员联系获取
图片

162

●通電

文官處電達中央最近政府

南京各院部會瀋陽張委員漢卿北平張委員溥泉上海戴委員季陶蔡委員子民福州楊委員幼京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勦鑿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通令勵行節約運動(二)通令限制官吏兼職(三)公布訴願法陸海空軍審判法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四)任命紐永建代理內政部長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叩馬印

政
情

◎ 紀 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彭濟羣 吳家象 劉鶴齡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刑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王鏡賢

列席 財政廳秘書 黃恒浩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1 出席委員九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請假委員二人

2 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3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各縣教養工廠內附設嗎啡療養所可否通飭辦理案（附嗎啡療養所章程）

陳委員文學提出

決議 通過

2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關於本省政府公報添印活篇副本以期簡捷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否決

3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關於籌設報紙啓迪民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緩議

4 審查警務處呈送擬訂公安局隊查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案

高維嶽
邢委員士廉提出
陳文學

決議 通過

5 擬查勘遼河應需經費枕算案

彭委員濟羣提出

決議 通過

6 施行官契紙廢止民間白契以在偷典私押而重國土案（附章程）

張委員振鷺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文學彭委員濟羣高委員維嶽王委員鏡寰張委員振鷺會同審查

戊 散會 時午後二點二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彭濟羣 吳家象 劉鶴齡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王鏡寰

列席 財政廳秘書 黃恒浩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1 出席委員九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請假委員二人

2 第一百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3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據駐奉清皇軍辦事處函請撥發奉祀經費案

紀 錄

三

主席提出

2 擬訂公路計畫概要案(附道路網圖暨道路構造標準圖)

彭委員濟羣提出

3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關於開發邊縣應如何辦理案

主席提出

4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關於教濟農民應如何辦理案

主席提出

戊 散會時 午後二點二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記錄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開會時間 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彭濟羣 吳家象 劉鶴齡 高紀毅 王鏡寰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一人

二 第一百零一次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據民政廳呈送擬訂各縣教養工廠章程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王委員鏡寰吳委員家象陳委員文學會同審查

2 據本溪縣呈准本溪湖煤鐵公司復稱用柳塘村民有房地仍用承租辦法以免影響事業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決議 准其承租

3 擬派員赴各縣視察建設事業情形案(附概算)

彭委員濟羣提出

決議 通過先擇最要者視察行建設廳酌辦

4 審查教育廳呈送擬訂遼寧省中小學校校長暨教職員任用暫行條例案

陳委員文學
彭委員濟羣提出
吳委員家象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戊 散會時 午後二點二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吳家象 劉鶴齡 彭濟羣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王鏡寰

列席 財政廳秘書 黃恆浩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九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請假委員二人

二 第一百零二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據民政廳呈稱就調查直魯難民救濟會所辦理經過情形詳為計劃擬定辦法五項以策進行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民政廳妥籌辦理

2 擬令飭各縣將產草數量查明呈報以作將來攤派之標準案

決議 通過

3 經營計劃廳屬第一苗圃兼農業事驗場地址一半作為苗圃一半作為公園林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決議 通過

戊 散會時 下午二點二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吳家象 彭濟羣 王鏡寰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劉鶴齡 高紀毅

列席 財政廳秘書 黃恆浩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丁 討論事項

一 出席委員八人請假委員三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

二 第一百零二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1 高等法院暨該院檢察處會呈據西安地方法院及該院檢察處呈擬暫借司法收入墊修房

舍並請派勘估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准修並由該院處會同派員勘估具報

2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爲案內關於吉屬之濛江縣劃歸遼寧管轄並將遠屬之安圖

縣歸吉省管轄便於聯防勦匪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保留

3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關於貧瘠縣分擬無價給領荒地作爲補助地方自治

經費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保留

戊 散會時 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吳家象

列席 財政廳秘書 黃恒浩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出席委員九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請假委員二人

二、第一百零五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金川縣出放街基糾葛甚多擬另行丈放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查明原案驗清照據再議辦法

2、植樹典禮可否將省城附近官產或學田劃出一部或購地一區作為民衆學生舉行典禮之

用惟本省處於特殊地仍應否舉行請公決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決議 民衆暫緩參加學生方面由教育廳通飭在校舉行將來辦法由農礦廳預爲籌備呈

核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彭濟羣

吳家象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列席

財政廳秘書

黃恒浩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丁 討論事項

- 一、出席委員十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請假委員一人
- 二、第一百零六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收送重要文電

1、圖旗咨請將留界各地交由官方出放收價其原識出放之高力板地請准保留作為蒙民生計案

主席提出

決議 行縣查復再議

2、據農鑛廳呈報辦理王永春包採官山雜木省令先後兩歧無所遵循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仍照廳擬辦法處理

3、據清丈局呈擬清丈結束辦法是否全部移交財政廳接官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財政廳接收關於案內一二兩項如何辦理由廳妥擬呈核三四兩項繼續前案辦理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論

著

Handwritten scribbles or faint markings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Handwritten scribbles or faint markings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中國鹽稅之整頓

霍維周

鹽稅爲國家重要稅源之一。與國家收入。有莫大關係。中國古時自夏朝以後。即頗注重鹽稅的整理。今世各國。尤重鹽稅的收入與分配。假使主管鹽稅機關。不知何省鹽稅收入旺。不知何省鹽稅收入絀。無標準以定鹽稅的消長。無方法以知利弊之所在。不但影響國家收入。國家建設。並且定以危害到民食那方面去。現在中國鹽稅。省自爲政。紊亂已極。在貪官則惟利是圖。在奸商無孔不入。坐是吾輩亦民。遂大得苦吃今先述鹽稅之沿革現狀及弊端。以便根據事實。而爲整頓之是求。

一、鹽稅之沿革

中國在三代的時候。就有鹽稅。夏時有貢鹽之例。周時有太宰。以掌川澤的賦稅。就是證明那時鹽稅已經征收。不過徵收的數目甚微。官方聽人民的貿易。不設禁令就是了。春秋的時候。齊國宰相管仲。開始正鹽策。禁止北海民衆。私自煮鹽。於鹽遂成官業。與今世各國的專賣制度頗相似。漢朝初年的時候。對於山海禁例。並不執行。是以封於廣陵的吳王濞。遂大肆招致亡命。煮海爲鹽。因爲國家不課以賦。而收入特別增多。到武帝時。國家對於山海的禁例。嚴厲執行。不似初年的那麼樣放縱。武帝聽了東郭成陽的話。置鹽鐵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宰益。凡遇有人民私自煮鹽者。即鐵其右趾。並設收其器物。以爲後來者戒這與管子正鹽策的宗旨相同。不過執行方法略有變更而已。光武中興。要表示出來

第

四

十

五

號

與人民更始的精神。對於官家專賣的立法。立行廢除。對於人民私的禁例。又行廢弛。僅於出鹽。最多的那縣。設置鹽官主收鹽稅。明帝立又復行官賣制度者和帝就位。又行征收鹽稅。安順桓靈各帝。都是沿用舊制。未有變更。魏時亦係施行官賣制度。六朝的時候。因為天下紊亂。興相繼。一切政治。均無軌道可循。因之鹽稅。亦陷于紊亂狀態中。無從查考。隨統一南北後。要作出幾種與民更始的事情來。所以將鹽利公之於百姓。罷禁權。於時隨成無稅主義矣。唐開鹽時。檢核鹽利。稅法復興。到乾元初年。第五琦變鹽法。對於盜賣私鹽。或私煮鹽的人。無不繩之以法。在唐時改革鹽法最有成效的人。要算是劉晏。至德十四年。劉晏為運使。對於鹽法輕重的分界。頗有所論列。他的主張是。官多則民擾。惟於出鹽之鄉。置一吏及亭戶。收鹽轉鬻。任商所之。其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指定地方以貯之。商絕鹽貴則減價以糶。稱為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知。至於原來諸道的權鹽錢。商舟所經過的稅錢。劉晏均奏請罷免之。因此商民獲得莫大的利便。考劉晏的民煮官收。商銷的原則。實與現在所謂就場官專賣的意思相近。及劉晏被罷免以後。鹽法大壞。有治人無治法。那句成言。果然得了事實上的證明。終唐之世鹽法莫能復振。真是對不起劉晏當初計劃立鹽法的那片苦心。宋代鹽法無所統一。頗紊亂。可分三段述之。一、官運法行於淮、浙、京東、閩上、四川、及兩廣各地。所謂官運的意思就是由官家搬運。置務發賣。後世的官運法。即發源於此時。二、票鹽法。票鹽法成立的索隱。由於官運流弊太深。范祥因創鈔票。使商人入錢

買鈔。用鈔赴產鹽地。領鹽運賣。現在票鹽法的遠源。即在於此。三、鹽引法崇寧以來。更定鈔鹽。有長引短引之分。凡商人運鹽。限以時日。視地遠近。各給以引。與當今的鹽引法十分相似。四、引課法。宋朝自南渡以後。趙開改變鹽法。設置合同場。收引稅錢。實爲後世引課法的源本。綜觀宋代鹽法只有范祥鈔法深得劉晏遺意不失爲最完善的鹽法。至於崇寧用蔡京。紹興用趙開。目的皆在重斂。惟知片面的增加國家收入。不顧人民的受害。其鹽法壞之處。實在不可以道里計。元朝初年的鹽法。與宋朝時無大差別。以後因時間的推移。亦有許多變更之處。現分述之。一、置局賣引。使鹽商購買。鹽商購引後。再持引赴場領運運賣。這就是引票法的起始。二、按照地理的遠近設置倉庫。以儲鹽。通立綱數。設官分鹽。商人領鹽。依次分發。所謂綱運方法。就是這種辦法。三在重要商市地方。選擇資本充足的商人。充鹽總部辦理一切。後世綱總之稱。即溯源於此。以後因爲商價日高。民食貴鹽。又立常平鹽局。以平鹽價。主是官賣之法。亦並行焉。但是因爲當時國庫窮。就增加一切稅額。以求彌補。鹽稅尤有意外的增加。國用未足。而民先貧。民未全死而國先亡。這豈是主張苛稅的人。所能料得到的事情麼。明朝中年行開中法。到弘治時。葉淇改行折色。鹽法中起了一個很大的變動。在這個變動中。就生出來收買餘鹽。及補充正行的辦法。餘行之端。即由此開。正德間南一用兵。王守仁專抽鹽稅。以資軍餉。實啓立廠收稅之兆。此種變動之後。鹽稅變動。仍未能中止。仍是到了相當年代。就發生一次變動。嘉靖中。王化請於官

鹽不通地方。發給土商鹽票。准許他們恃票運鹽。這就是後世票引兼運鹽法的由來。在萬歷末年的時候。鹽引壅積。商人大困。稅課大虧。袁世振觀此環境。思創新法以補救之。乃立十綱。分別出來新引與舊引。按年行銷。後世綱鹽法之興。即由如此。綜觀明代鹽法。我們可以知道。在成化以前。開中法大爲流行。在弘治以後。則與元法無別。到末葉的時候。因官方之不嚴。一切稅法之大壞。鹽稅遂跌入於顛連困苦的境遇。而不能自拔。明亡原因。雖有多種。但稅法不整官方不嚴。更多貪詐。民窮財盡。寔爲其最大的致命傷。清則康雍兩朝時代。課則盡一。浮派不加。雖然循着明朝舊制實行。但因國係初創。新氣未衰。官吏貪癖未成。故無大弊可指。等到乾隆就位以後。因對外興兵。歲出大增。報效之端。由此以開。帑息之制。由此以定。其弊即多於康雍兩朝。嘉道二帝時。官吏習於貪戾。遂使弊病愈積愈深。無法補救。故又行改票之法。然亦不免徒費周章。無所濟於事。成同年軍興需款。一切餉糈。都須從稅中出。而鹽稅又占稅之大部分。於是收刮者的相標。遂亦移注於鹽稅方面。抽釐之政。乃於世人相見矣。其病民也深。光緒以後。對外賠款。紛至沓來。應接不暇。支付無方。已經足以鼓勵朝廷實行增加各項稅收。再加上須與不可緩的練兵費。遂致鹽稅與其各稅。一併加增。因而鹽價亦實行增加。病民病國雙方並進。國未富而民先窮。一般欺君罔上的貪官污吏。實在是可惡又可恨。若在當時談改良鹽政。廓清積弊。則時人無不目爲迂闊無識。而加以譏諷。排斥與攻擊。務使之不安於位而後已。是以終清之世。就未聞有改革

鹽稅的聲息。綜觀歷代鹽稅收入情形。及鹽稅制度之淵源。乃知道中國鹽稅的弊病。實在是數千年來陳陳相因而成的。絕不是一朝一代。一朝一夕。所作成的。由漢到隋。專賣、收課、無稅、三種制度。接續不斷的實現着。到唐朝時。又由收稅而進於專賣。此後經過五代宋元明清各朝。始終未有定法。稅制變遷。稅率不一。不問人民擔負能力。不開稅法利弊。只要國家用錢。就得加稅。提起加稅。鹽稅就不能獨外。至於鹽為人民日用必需品。強制加稅或任意變更制度。則足窮困人民。枯竭稅源等弊。實在不值財官稅吏們之一顧。民國成立表面上鹽稅改良許多。實際上之一團糟。則更令人不可思議。故再就鹽稅現狀一論列之。

二 鹽稅之現況

甲 產鹽之種類

- a 晒鹽、長蘆東三省、兩淮、山東、福建、兩浙、兩廣、各地所產之鹽。均係晒鹽。
- b 井鹽、四川、雲南、各地所產之鹽。均為井鹽。
- c 淑煎鹽、陝西、瀘泊灘、及上下鹽灣所產之鹽係刮土淋煎。
- d 淋晒鹽、陝西省的鹽池。凹內富灘。甘肅省的白墩子。小紅溝。甘鹽鎮。惠安池。白土井。馬連泉。哈家嘴。紅灣池。鹽池堡。各他所產之鹽。均係淋晒。

乙 製鹽之許可

人民製鹽手續。須遵照製鹽特許條例辦理。違則處以重罰。其條例甚詳。凡十一條。其

重要意旨。凡爲鹽製造者。非經過政府的特許。不得製鹽政府許可製鹽後。則給與執照。停業時。應當報明。以免混淆。

丙 銷鹽之狀況

長蘆鹽歲銷總額。約三百八十六萬石。東三省歲銷總額。約三百七十萬石。山東鹽歲銷總額。約一百九十七萬担。河東鹽歲銷總額。約一百三十萬担。兩淮歲銷總額。約七百四十五萬担。福建鹽歲銷總額。約二百五十萬担。兩浙鹽歲銷總額。約二百五十萬六千担。四川鹽歲銷總額。約四百九十八萬担。兩廣鹽歲銷總額。約四百五十萬担。雲南鹽歲銷總額。約五十八萬担。陝甘鹽歲銷總額。約五十萬担。此外晉北歲銷鹽三十萬担。口北歲銷蒙鹽二十四萬担。連同前列十一區銷鹽的總數。年爲三千四百零四萬一千担。

丁 運鹽之狀況

a 商運。長蘆全區運鹽。一律報商辦理。現在僅有商運一項。遼寧全省。均係商運。惟無專商認辦。山東有一百零五縣爲商運。兩淮鹽區之網岸商運者。有二百三十八縣。食鹽歸商運者。有三十一縣。兩浙鹽區所屬一百五十縣。統歸商運。其近場各屬。間有肩販與包商之別。四川商運的縣。有一百五十八。廣東所屬二百零二縣。均係商販運銷。

b 官運。屬於河東鹽區之陝西十九縣。爲官運。吉林、黑龍江、兩省由官設局辦理。

福建所屬五十四縣。全由官收。官賣。雲南鹽區之騰越。龍陵。文山等縣爲官運。

民運。山東鹽區。有十八縣爲民運。河東鹽區。有九十三縣爲民運。四川鹽區。有七十縣爲民運。雲南鹽區。有八十五縣爲民運。陝甘各縣均屬民運。

戊 全國各地鹽稅率。至不一致。長蘆鹽區之直隸兩岸的鹽。每百斤納稅（下面每百斤的錢就是每百斤鹽的納稅率，不是每百斤鹽的價錢）二元五角五分。汝光四縣。每百斤三元。水平七屬。每百斤二元五角。東三省每百斤二元。山東鹽區。每百斤二元五角。但福山等十八縣爲四角。蘭郊等六縣爲一元二角五分。河東鹽區的鹽。每百斤二元五角。兩淮鹽區之鄂、湘、西、皖、四岸的鹽。每百斤納稅三兩。建昌五縣。每百斤二兩。滁來全三縣。每百斤二兩。皖北十九縣。每百斤三元。汝光十四縣。每百斤三元。江寧七食岸每百斤二元。通、如、皋、寶、興平、興泰、八縣。每百斤一元。鹽、阜、東、三縣。每百斤七角五分。江都每百斤一元五角。天長每百斤一元七角五分。淮徐六倉岸。每百斤一元五角。近場五縣之東海、灌雲、贛榆。每百斤二角。近場五場之隨陽。每百斤八角。近場五縣之漣水。每百斤六角。兩浙之東西綱地。每百斤二元五角。浙西引地之吳縣、無錫、常熟、吳江、每百斤二元五角。浙西引地之蘇、松、常、鎮、太、每百斤二元。浙東西肩住地之杭縣、餘姚、崇德、海寧、海鹽、平湖、餘杭、上虞、嵊縣、新昌每百斤二元。紹興、蕭山每百斤一元五角。鄞

慈、奉鎮、象、每百斤一元。台屬、並永康、武義、縉雲、每百斤二角至七角。溫處二府屬之館鹽。每百斤八角六分六厘。浙西減地之上南川。寶山之結一結九。每百斤一元。福建之鹽每百斤一元。四川之濟楚公司楚岸富榮廠的花鹽。每百斤六錢二分五厘。綦邊公司邊岸富榮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八錢一分二厘五。計岸富榮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六錢二分五厘。仁邊公司邊岸富榮廠鹽。每百斤一兩八錢一分二厘五。涪邊公司邊岸富榮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八錢一分二厘五。邊岸捷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五錢六分二厘五。計岸捷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三錢七分五厘。永邊公司邊岸捷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五錢六分二厘五。滇邊公司計岸捷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五錢六分二厘五。瀘南公司計岸富榮廠的花鹽。每百斤一兩。巴鹽每百斤一兩六錢二分五厘。計岸下五壩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三錢一分二厘五。涪萬公司計岸富榮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六錢二分五厘。花鹽一兩五錢。渠河公司計岸富榮廠的花鹽。每百斤一兩五錢。納菓公司計岸捷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三錢七分五厘。府令公司計岸樂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三錢七分五厘。南河公司計岸樂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三錢七分五厘。淮河公司計岸樂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三錢七分五厘。江涪公司計岸射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三錢五分。渠河公司計岸射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一錢。成革公司計岸簡廠的巴鹽。每百斤一兩一錢八分七厘五毫。萬楚公司計岸雲廠的花鹽。每百斤九錢四分。巫楚公司計岸寧廠的花鹽。每百斤九錢四分。兩廣的鹽。每百斤納稅二元五角。雲南內岸的鹽。每百斤納

稅三元五角。邊岸的鹽。每百斤納稅二元。

已 緝私之機關

各省緝私隊的編制。和緝私機關的數目。極不一致。管理訓練。更談不到。簡直是一般閒散的遊民。來和奸商通同舞弊。去剝奪人民的買賣自由權就是了。有何成績可言。現就實際上的狀況。一爲詳說。以便着手整頓。計長蘆鹽區的緝私機關。有統部。步隊營。馬隊營。耕荒隊。海巡小輪。炮船六種。東三省的緝私機關。有緝私局。警察隊。塲警隊。鹽巡營。巡緝隊。五種。河南的緝私機關。有統部。營部。步隊營。馬隊。緝私局。五種。兩淮的緝私機關。有統部。馬隊。輪船。團部。步隊營。水師營。營船。帆船。巡船。舢板。十種。鄂岸的緝私機關。有司令處。水路緝私炮船。水路緝私槍船。陸路緝私。四種。湘岸的緝私機關。有緝私卡巡船兩種。西岸的緝私機關。有總巡。緝私營。綏請營。小輪。長龍。舢板。六種。皖岸的緝私機關。有總局巡衛隊。疏緝卡。總分巡緝卡。水師輪。舢板。槍划。七種。福建的緝私機關。巡緝營。巡緝隊。泉州營。巡緝隊。鹽警隊。輪船。六種。兩浙的緝私機關。有統部。鹽警。鹽巡營。小巡隊。營船。五種。四川的緝私機關。有緝私營一種。沙市的緝私機關。有水陸鹽巡隊。舢板。二種。兩廣的緝私機關。有緝私艦。長龍。二種。雲南的緝私機關。有統部步兵營兩種。全國各鹽區的緝私機關。共有七十二種。

一三 鹽稅之弊病

甲、徵稅方法複雜

我國鹽稅徵收方法。因歷史的變遷。交通的影響。極爲複雜。納稅的人。老是被閉在五里霧中。尋不出來一個有條理的原則。或有系統的方法。在這種狀態下面。收稅的稅吏就可以隨意徵收。再者一般明瞭稅務內情的好商。可以乘機與稅吏作弊。使稅吏得到意外的好處。即可減少煩麻的手續。又可省去金錢。不明此種情形的忠實商人。到無時不受稅吏的挑剔。與留難金錢營業二者。都須受莫大的損失。結果弄得鹽商避無可避。不得不携着手兒。走向行賄的路上。此種情形。除影響到鹽的銷路外。又足以影響到人民的經濟。原因就是鹽商納稅太多。受波折太劇。便不能不在鹽價上取償。人民對於日用必需的鹽。又不能不購買。最後還不是人民受害嗎。鹽與人民的健康。有莫大的關係。在他種食物。人民於經濟困難的時候。可以減用。可以不用。但在食鹽。則情形絕對不同。無論食鹽價值如何的高。人民爲維持生活。保持健康。是不能不用的。鹽稅不良的害處。比一切不當徵收的害都要大。現在鹽稅征收方法的複雜。及弊病。比歷來的病都重。可以說是集歷來弊病之大成。不重則已。如重民生。則鹽稅征收方法的複雜性。必當有以剷除之。有以統一之。

乙、稅率不一致

各省鹽稅率。極不一致。名目錯雜離奇。量數多寡不均。同類的鹽。在甲省所應納的稅。與在乙省所應納的稅。數目上相差。寔在是很大。淮、浙、閩、奧、川、滇、魯、蘆、各地。

稅目之多。都出平人的想像力以外。爲人意料所不及。稅則的不一致。尤令人無從懸揣。最近各該省鹽稅。每加一次。鹽的銷路就短少一次。鹽稅收入。就連帶着受莫大的影響。這一省鹽稅輕。就是鼓勵隣省鹽稅之私的輸入。在這種情形下面。更生出來鹽的分配問題。鹽少價值就高。鹽多價值就低。這也是跟着經濟原則而來的。於是一省人。必須以重價購買不可少的食用品——鹽。又一省可以賤價購得之。由鹽稅率的不均。影響到國民的經濟。危及國民的生存。現在日受帝國主義剝削的中國國民經濟。又何堪再受此種不當的踐踏。鹽稅率不均的弊病。總括起來有三。(一)影響到國家的收入。(二)影響到鹽的銷路。(三)影響到民生。有此三種弊我們還不積極的改革他嗎。

丙、緝私防線太長、

鹽務緝私。與鹽政的關係。極爲密切。銷鹽的多寡。稅收的成績。在在均視緝私成績爲轉移。現在緝私的弊病。可以分兩層敘述。(一)現在各省表面上。雖打着和平的招牌。實際上仍然是派別複雜。互相傾軋。照現實情形。我們可以直說各省。仍未脫離軍事的期間。地方的元氣。仍未十分恢復。各地的匪患。仍未能完全肅清。這種狀態。最足以激動地方的流氓的復興。再加上緝私方法不嚴密。遂致奸民乘機販運。官引滯銷。稅收現着特別短絀的現象。(二)各省原有緝私營隊。因爲成立的年代太久。對於鹽稅情形。特別熟悉。因而作弊的方法亦太多。緝私官對於緝私隊。亦防不勝防。販鹽以漁鉅利的人。往往就是緝私機關的緝私

人。剝奪人民買賣的自由。而加之以「私」的罪名。藉此乘機取利。大發其財。緝私人又爲私人。剝奪人民買賣的自由。而加之以「私」的罪名。藉此乘機取利。大發其財。緝私人又爲私人。私又焉能完全剷除。(二)緝私防線太長中國鹽稅制度。係劃爲分全國產鹽的地方。爲數個銷路區域。各區有各區的界限。各區有各區的銷路。逾界負販。即以私論處。鹽區遍於全國。緝私的防線。亦隨之展到全國。緝私隊對於緝私販。遂防不勝防矣。鹽務緝私方面。有此三種弊病。故官鹽銷路日漸減少。稅收情形。亦日見短絀。現在鹽務緝私的弊病。誠屬現行鹽稅制度弊病中之最大者也。

丁、鹽價太高、

政府將全國產鹽地方。劃分出來幾個區域。各區有各區商人的專賣。不許他商競售。最大的弊病尤在政府對於鹽之價值。並無絲毫限制。但是鹽之於民的關係。迥異他種食物。因爲鹽爲必需品。人民是處在不得不買地位。無論價值如何之高。却不得不忍痛去買。就是此地鹽價值高於他處。亦不得不就地購買。原因就是銷鹽有專區。售鹽有專商。於是嗜財如命。喜爲壟斷的鹽商。遂得操縱鹽價。盡量峻削人。民莫可如何。吾人誠試一閉目細思。鹽價高之害人果何如耶。

戊、鹽品太劣、

中國歷來政府。無論是君主。或民主。對於鹽稅制度。只有一個觀念。就是如何得多量的稅。至於鹽之品質劣之如何爲害於人。全然不注意不顧慮。鹽係食品。於人民健康上有莫大的

關係。加鹽太劣。或夾雜一切有害健康的東西。足以於無形中爲人民增加了許多病源。而愚痴馴順的人民。只知怨恨自己的命運。不加苛責於政府。中國人民。誠屬是良好的人民。中國政府對於人民健康的忽視。實在有忝其保衛人民的天職。現時一股鹽商。看透了政府的麻木。看穿了人民的無告才敢於大胆。往鹽中攪沙泥。混塵垢。病民之處。何可縷述。

四、現時鹽稅弊病的剷除方法

甲、改革徵稅方法。

從前徵稅方法的弊。在太複雜。一地征收數稅。一稅有數種征法。因之使人民完全墮在稅吏貪戾的圈套裡。無法爭扎。當今切要之圖。在集中徵稅機關於出產地。令一切鹽稅。皆就場征收。廢去運銷等處的徵稅機關。且一切徵稅手續。要極簡單。要極有條理。使人民極易瞭解。使稅吏失去欺騙敲詐的機會。信如是則鹽稅最大的弊病。就算除掉了。

乙、統一稅率。

民國三年七月政府曾發布了一個條例。說明。並通令實行。各處產鹽不分等級。一律課以每百斤征銀三元的稅率。可惜未能實行。再鹽的成色不同。品質有優劣。鹽的成本。亦自有輕重之分。品質良。成本輕的鹽。易於行銷。品質劣成本重的鹽。不易於行銷。原有經濟上一種定則。政府滿可利用此種原則。而淘汰那些品質劣的鹽。萬不應妄爲參差其稅。指區行銷。使品質劣。價值低的鹽。轉得暢銷。既病民又病國。果何所取乎。今後政府應當鑑於前車。

○將各鹽課以一律之稅率。如是品質劣的鹽。自然歸於淘汰矣。且隣鹽衝銷的弊源。亦可從根本上剷除之。官鹽銷路增。鹽稅收入多。鹽稅一律。稅吏無作弊的機會。人民更可免去一層剝削。法之善。莫逾於此矣。

丙、改良緝私

改良緝私的方法。可以分兩方面敘述。(一)集中緝私隊於產地。只要在產地完納足稅即可放行。徵稅一次不再復征。緝私隊都集中在此一處。自易於爲力。(二)從新組織緝私隊。此種組織。要注重統系。名目等級數目。均應嚴爲規定。不稍混淆。如是則指揮如意。而緝私成績。亦可一日千里。不生流弊。(三)注意訓練。無論何種軍隊。設有訓練。不成功的。緝私隊之應注重訓練處。尤非其他一切可比。因緝私隊爲與人民。稅吏商人都有密切的關係。緝私隊設有訓練。則助稅吏爲虛。剝削商人。壓迫人民。種種害處。莫能盡述。現在中國緝私隊於施行嚴格訓練之先。應當先察一下那些從事緝私多年。染有惡習的緝私隊爲考察確實。則即一律驅逐之。有一個壞的緝私隊。即是傳染壞了全體緝私隊。鹽稅緝私隊。如能依上述三種方法改革。則前此萬人咀咒之弊病即可以剷除。

丁、平鹽價

若打算認真去平鹽價。就得設法取消商人的專賣權。取消商人專賣權的方法。有多種。以無條件。無賠償的取消。爲最爽快。直捷了當。可是中國引商。享受特權。已數世於茲矣。一

且取消。易啓彼等歹威。與人民疑慮。處現在情形。去研究取消引商特權的方法。當然以發給低息債券於引商。以表示政府之尊重人民的私產。無專賣鹽商。則競爭者多。而鹽價自難居奇矣。

戊、改良鹽質

無專賣的鹽商。則競爭者多。鹽品之佳者。自然優勝。劣者自然受淘汰。不能在市場行銷。奸商雖欲以劣質爲欺騙人民。人民亦知所擇。而不致受其愚矣。

結論

上述鹽稅弊病。及整頓方法。均係以客觀眼光。根據事實敘述的。毫無私意存於其間。如能認真實行。則中國鹽稅可途。未始無望。不過近來國人。對大規模的改革。都懼而不敢設。對於實行一層。負責當局。尤避若蛇蝎。意思是改革易遭物議。易滋反對。如成功。則尙可止息一切的攻擊。與非難。不幸失敗。則爲衆天乏的。萬難再遊宦海矣。不知一種制度之進化。是要經過成功。失敗飛種過程的。成功則可繼續猛進。以求達到最完美之地步。失敗則知所借鑑。可以另覓途徑。多方試驗。終必有成功之一日。是失敗又爲成功之前驅也。吾人當努力與「失敗」作戰。爲人民造幸福。豈可懼怕失敗。言灰心一切改革乎。秉鹽政的人如能具此種精神。從事改革一切弊端。則鹽稅定能增收。國庫定能充實。而國威亦可以後振。吾全國同胞不可不一致宣傳。激勵。監視。他們實現上述精神。實行上述整頓政策。

◎貨幣之研究

劉子久

第一章 貨幣之發生

貨幣之發生。乃因避物物交換之不便。至人口逐漸繁滋。財之種類益增。交易頻繁。而物物交換。乃愈感困苦。於是講求交換容易之策。惟有逕定共通需要有價值之物。以爲交換之媒介。而採間接交換之法。是即貨貨之所由發生也。顧何者可以爲貨幣。則因人種時代習慣。千差萬別。而無一定。在山陬之民。則以虎豹麋鹿之皮。或馬牛羊爲幣。在海濱之民。則以龜貝海貳乾魚東珠爲幣。固非必以金屬爲貨幣也。其後以此等貨幣。難於完全通用。而金屬之用漸廣。遂生鉛錫鉄銅金銀等之貨幣。至無運愈進化。交易愈盛。圖省授受運搬之煩。遂有代表之貨幣。即紙幣匯票等是也。

第二章 貨幣之材料

世界交易發達。則如古代之獸皮龜貝等之貨幣。所謂物品貨幣者。次來廢除。而採金屬貨幣之制。近世於金屬貨幣之內。復漸減鉛鉄銅等之卑金屬貨幣。而以金銀等之貴金屬爲主。夫貨幣由古至今。其種類呈多大之變遷者。亦有故也。何則。惟金銀適於貨幣之材料。餘皆有所不能。蓋最適於貨幣材料者。必具八種之要件。

第一、有一般公認之價值。貨幣者。價值之標準也。既爲價值之標準。則貨幣自身。斷不可無價值。避之以尺度長。則尺自身。必有一定之度。此土沙瓦礫其他自由財之類。所以不

適於貨幣之材料也。

第二、少量而高價。貨幣者。交換之媒介物也。不可不便於携帶運搬。非僅以有價值遂足也。更須少量而高價。非然者。不足供交易頻繁之用。此卑金屬所以不適於貨幣之材料也。第三、分割容易。不以分割而損其價值。貨幣者。交換給付之要具也。交換給付之額有大。小。不能不隨其額以爲分割。設因分割損其價值。則焉供種種交換之用。此獸皮牛羊馬珠貝之類。所以不適於貨幣之材料也。

第四、貯蓄容易不因貯蓄而損其價值。貨幣宜便於貯蓄。不因擱置之久。而霉爛。不因使用之頻。而毀損。是故布帛菽粟之所不能。即卑金屬如銅鉄之類遇鹽類酸類即銹。亦不適於貨幣之材料也。

第五、品質均一。貨幣者。價值之標準。而貸借之基礎也。其各個及各部分。非爲同一之品質。則不能有同一之價值。設同一種類。而此與彼之間。或全部與一部之間。異其品質。則價值必不同。當交換貸借之際。即不無意外之得失。此寶石珠玉所以不適於貨幣之材料也。

第六、價值少變動。價值多變動。則交換貸借。常有不虞之損失。金銀之價。雖非毫不變動。而消費較少。年產有限。較之米麥等之產出消費。常有變動者。固不可同日而語。即比之一切物品價格之變動。皆爲最少者也。

第七、認識容易。貨幣爲交換之媒介物。亦爲給付之要具。故必日常交易。無論何人。一見

得識別其真偽。不然。則作欺躍起。而犯刑者。將實繁有徒。此寶玉金剛足非專門家不能別其真偽者。所以不適於貨幣之材料也。惟金銀之光澤音響。則人易與他物區別。而國家於其鑄造之形。環之以齒輪。印之以紋章。以防奸民之偽造變造及削換。故尤易認識。

第八。產額多金銀歲有產出。而非一度使用所能消滅。其產額不可謂不多。設產額最少之物。以爲貨幣。則日常交易。必感不足。難期交通貿易之發達。此產額少之白金等。所以不適於貨幣之材料也。

具以上八種之要件。而後完全可作貨幣之用。無惑乎古代貨幣之不能通用也。能完全具此八種要件者。金銀而外。殆未之見。近日言貨幣。則人必以爲金銀者。豈偶然哉。

第三章 貨幣制度

第一節 貨幣之單位及種類

凡物之計數。必有單位爲起算之點。如米麥必以石爲單位。道路必以里爲單位。貨幣亦猶是也。非有一定之單位。則無以爲計算之起點。貨幣之單位。國各不同。各國現行之單位。最古者爲英之磅。定於薩克孫時代。其次法之佛郎。定於千七百九十五年。又次爲美之弗。定於千八百三十四年。又次爲日本之圓。定於千八百七十一年。又次爲德國之馬克。定於千八百七十三年。中國於清光緒時。各省所鑄銀貨。雖無規定明文。而總重七錢二分者。統稱之圓。繁盛商埠。習慣上已隱成爲單位。後以內地習慣。不便通用。改鑄爲兩。至民國三年二月。始公布國際條例。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合銅總重七錢二分)爲價格之單位。定名

日圓。總之。定貨幣單位之高低。宜視其國工商業之狀況。經濟發達之程度。失於高。則長奢侈之弊風。民愈困而國愈貧。失於低。則交易又多不便。至貨幣之種類。則無論何國。皆有二種如左。

一、本位貨幣無限制之法貨也。無論若干。皆得給付。法律上。認為有完全給付之效力。被給付者。不得有所排別。

二、補助貨幣。有限制之法貨也。各國限制之率。各有不同。中國則限制二十元以內。得用五角之銀幣授受。五元以內。得用二角一角之銀幣授受。一元以內。得用銀幣銅幣授受。本位貨幣為一種。至多者。亦不過二種。金銀為之是也。補助貨幣。則各國種類綦繁。大抵不外銀鑲銅為之。中國規定補助貨幣之法。銀幣有三種。半、元、二角、一角、是也。鑲幣一種。五分是也。銅幣五種。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是也。無補助貨幣。則貿易不便。斷不能行。而授受之際。必予以限制者。蓋補助貨幣之品質。原非與本位貨幣成正比例。中國本位貨幣。銀九銅一。其五角二角一角之銀幣。則銀七銅三。貴賤迥殊。其他可以類推。無以限制。則被給付者。將蒙莫大之損失。而社會之奸偽百出矣。顧其所以不與本位貨幣。同其實價者。一以防地金騰貴之際。來補助貨之消燬。釀成一般社會之困艱。一則增多國庫之收入而已。

第二節 貨幣之鑄造

鑄造貨幣之權。屬國家主權之一部。無論何國皆不許私人鑄造者也。但國家鑄造貨幣。因貨幣之種類。而所採之鑄造法。別爲二種。

一、自由鑄造法。聽人民提供地金銀於政府。政府代爲鑄造成幣者也。此惟本位貨幣爲然。本位貨幣。即聽人民請求鑄造。於國家毫無妨害。且可使金蝠敏活。助經濟界之發達。故各國皆許之。

二、限制鑄造法。絕對不許私人鑄造者也。此指補助貨幣而言。補助貨幣其實價低於本位貨幣。而法定範圍之內。與本位貨幣同一價值行使。其利甚大。若以聽人民自由鑄造。勢將紛至沓來。不惟妨國家之收入。且通貨日多。必使物價騰貴。攪亂經濟社會不淺。故各國皆限制之。

關於自由鑄造之鑄費。人民以生金銀而收貨幣之用。故應納鑄費無疑。然若取之過重。則名雖爲自由鑄造。實與限制鑄造無異矣。故吾國定以生銀託政府代鑄者。每圓僅收鑄費庫平銀六釐。

第三節 貨幣之改鑄

貨幣爲流通之物。金銀銅三品之幣。雖貯蓄無霉爛之虞。而彼此轉相給付。歲久磨滅擦損之度無大。則其重量益差。必有不能通用之一日。故政府非收回改鑄不可。但收回之法亦有二種。

一、同額換收法。謂以一元易一元。如其法定數量。而換予以新幣也。

二、折價收回法。謂使持舊幣者。補水或折算。而短給新幣之數也。

同額換收法。其損失由政府負擔。折價收回法。其損失則由最後一人負擔。折價收回法事既不公。且必無人持換。而改鑄將有所不能。但同額換收。亦不可不防故意之損失。故吾國定一元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量減少百分之十者。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復定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一以使收換之公允。一以防奸利也。

實行所得稅之理論與管見

周維新

第一節 引言

所得稅爲最良善之一種賦稅。近世號稱文明各國。未有不行之者。顧我國自民元以還、社會經濟狀況變遷、賦稅制度、亦力謀革新。沿至今日、國庫收入、出於享益稅系統下者、(按李權時先生所著中國稅制論、對於複稅制度之體系、分爲享益稅與能力稅二系統、實不勝枚舉。至於能力稅系統下主要收入之所得稅、施行條例、雖幾經頒佈、迄未實行、現值訓政時期、建設伊始、需款之處、存在皆是、而所得稅施行條例、又已草就、施行之期、當不甚遠、茲特不避陳腐、即學理與事實二方面、而闡明其實行之理論及管見於後、

第二節 所得稅之概念

一、所得稅之意義 所得稅者、以納稅人所得多少為標準而課徵之一種賦稅也、蓋所得乃個人經濟能力(心力與體力)之表現、經濟能力愈大、則所得愈多、所得愈多、則納稅能力亦愈大、納稅能力愈大、則所負擔之稅額、亦自應加多、實行此種賦稅、不獨能以達到賦稅平等之目的、且亦可以樹經濟平等之基礎也、

二、實行所得稅之原則 所得稅之性質、既與一般賦稅不同、故其施行時所應守之原則、亦自有異、茲列之如左、以資參考、

(一)分別應賦課之人 (二)依實際上之純收入為標準 (三)頒佈一定之免稅點 (四)厲行累進率主義 (五)重課財產上之所得 (六)因納稅者各種情勢而量其資力 (七)不以法律定所得稅率 (八)確定個人所得之數目注重本人之申告

三、所得稅之演進 所得稅之歷史、由來已久、顧其確定為有系統之稅制、乃近代事也、如英於一七九八年、已有所得稅之先聲、德則遠始於一八九一年、美則始於南北戰時、其演進也、經過人頭稅與等級稅二時期、人頭稅者、就各個人課以同額之賦稅、而不分別其所得與財產之多少也、此制近世知其為不平等、除殖民地外、行之者、寥寥如也、等級稅將納稅義務者、分為數種等級、而課稅也、此制位於人頭稅及所得稅之間、特比人頭稅較為進步、然亦不能適用於今之社會、其能適用者、則為所得稅也、

第三節 我國籌辦所得經過

我國所得稅。創議於前清末季，但條例永未頒佈，其後民國成立，乃決定實行，於二年一月、頒佈條例二十七條，茲錄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條 在民國領地內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所得稅條例、負完納所得稅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領地內、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規定所得稅採累進率、第一種第一項規定法人之所得、課千分之二十、第二項規定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課千分之十五、第二種規定不屬於第一種之所得、在五百元以下者、免稅、由五百零一元起納稅、其下從略、

第五條 免納所得稅之事項如下(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二)美術或著作之所得(三)教員之薪給(四)旅費學費及法定瞻仰金(五)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六)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前項條例頒佈後、旋以施行困難、於四年八月、呈准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先由官吏議員及大商業等推行、惟頒佈後、洪憲政變、未果施行、旋於九年九月十五日、以大總統明令、督促施行、並聲明如施行有效、將其收入、當儘先用以振興教育、提倡實業、明令雖頒、迄未施行、至十一年一月六日、財政部通令各省財政廳、將民國四年呈准之施行細則廢止、另附分別先後徵收稅目清單、京內官俸所得稅、雖已陸續辦理、而法人所得稅、則因各省商會

反對、未能施行、於十一年二月、財政部呈請組織所得稅委員會、督促進行、並規定其收入撥歸教育七成、實業三成、豈料國勢一變、戰亂又起、施行之期、無形中斷、至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頒佈所得捐征收條例、惟其適用之範圍、只限於官吏、而其用途、只限於黨員、實際不過為施行所得稅之先聲而已。至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于南京召集全國財政會議、亦有施行所得稅之提案、計提出所得稅條例二十八條、施行細則十七條、並擬有推行步驟辦法、經審查將條例第三條修改後、由大會議決、俟將來實施時、交施行所得稅委員會計議、茲錄其內容之大概如左、

所得稅條例第一二兩條、與三年一月所規者、大致相同、第三條第一種第一項規定法人所得全年贏利不及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免稅、及百分之十者納稅、其下從略、第二項規定與三年一月條例相同、第二種規定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全年所得總額在二千元以下者免稅、由二千零一元起納稅、其下從略、第五條規定所得稅之豁免、大致與民三條例相同、惟增加警官遇地方宣佈戒嚴時所得之俸給一項、所得稅推行步驟之規定、分為甲、乙、丙、三種如左、

甲、先行課稅者（一）凡依律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二）由官特許之商號行棧（三）銀號錢莊金店銀樓（四）普通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

乙、暫緩課稅者（一）凡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二）公債社債之利息

(三)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四)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

丙、從緩課稅者(一)田地池沼之所得(二)個人一般之所得

右列甲種先行課稅，其施行細則，應分三步辦理。(一)股本之登記(二)盈餘之登記(三)所得稅之征收。總前所述，我國所得稅之施行，雖一再計議，迄未實現，即將來施行時，能得否社會上之贊同，亦屬疑問，茲闡明其實行之理論於後。

第四節 反對實行所得稅之理由

反對實行所得稅者，其主許理由有三，茲分別述之。

一、所得稅既不公平且妨害生產。所得稅非公平稅制也，蓋各個人受政府之保護，並無差等，富者與貧者，其為國民則一也，個人經濟能力之大小，乃個人本能之表現，並不因政府之保護而異，今以各人所得之多寡，為標準，差別而課稅，不獨有違賦稅之公平原則，且足以妨害生產之發達，個人經濟能力雖大，而其所得，則用以代貧者負擔賦稅，而經濟能力小者，將安於貧，以避免負稅。經濟能力大者，則苦於失平，而不從事生產，殊非理財之道也，曰是不然。賦稅之公平云者，非以個人為單位，乃以個人負擔能力為標準，人民之納稅，非為報酬政府之保護，乃所以為公共幸福，如前之說，是誤解也，且經濟能力小者，與大者負擔同額賦稅，則經濟能力小者難以維持生活，而社會秩序必將紊亂，經濟能力大者，恐亦無所用其能矣，實行所得稅，並非橫徵暴斂，其稅率之規定，絕不致使經濟能力大者不願從事

生產，亦必有一定之限度，故前之說不足信也。

二、實行所得稅乃苛斂也。先王之爲政也，省刑罰，薄稅斂，我國素無所得稅，一旦施行，人民負擔增加，是背先王之道也。曰是不然，薄稅斂，乃所以警戒暴君斂民，施行所得稅，以其收入從事建設，正所以利民，而非斂民也。

三、實行所得稅手續紛繁，議者又曰，實行所得稅，調查計算，難以切確其施行之結果，恐不符所望，曰是不然，調查計算之不確實，非爲實行所得稅有其現象，即徵收其他賦稅，亦屢見不鮮，吾人當力謀施行方案之完善，納稅道德之提高，而不能因噎廢食也。

第五節 主張實行所得稅之理由

反對實行所得稅理由之不正常，已如前述，茲再將贊成派之主張，分述如左。

第一項 學理方面

第一款 所得稅合於賦稅原則

一、所得稅合於公正原則。賦稅公正原則有二要素，平等與普遍是也。所得稅則均能具備，令申述於後。賦稅平等云者非即同額負擔之謂也，蓋現代社會上財富之分配，殊不平均，若賦個人以同額之負擔，適足以增其不平等，人頭稅之所以不能存在者，良以此也。現代學者所謂之平等分酌，係指賦稅負擔能力上之平等而言，各人負擔聖力，恒有差異，吾人欲賦稅之平等，必須以個人納稅能力爲準則，易詞言之，即以個人所得爲課稅之標準也，個人所得

事實上甚難詳計，欲求其平等，則須注意七列四端：（一）最低生活費之免稅。（二）確定所得與不確定所得市之差別課稅。（三）所得人各人情事之斟酌。（四）所得大小之斟酌。茲按此四端分別研究所得稅是否合於賦稅平等原則。

甲、實行所得稅適能以免除苛稅細民之弊如民三條例與民十七條例第三條第二種之規定，均有一定之免稅點，故曰所得稅合於最低生活費免稅之條件也。

乙、實行所得稅，依所得之來源，而區別其性質，性質不同，則稅率亦異，如財產所得與勞力所得，雖同為所得，而其負擔之稅之能力，則大相逕庭。由財產而生之所得，為性永續而確實，由勞力而來之所得，隨所得人之年齡健康而有變遷，而實行所得稅，則重課財產上之所得，輕課勞力之所得，頗適於確定所得與不確定所得間差別課稅之條件也。

丙、實行所得稅，依實際上之純收入為標準，注重本人之申告，因納稅者各種情勢，而量其資力，所得人之環境不同，其負擔賦稅能力亦隨之而異，例如家庭多子女，子女特別收入之有無，災危之多寡，皆與其納稅能力有關，而實行所得稅，則能注意於斯，其合於所得人各種情勢斟酌之條件也，不待言矣。

丁、所得大小，與賦稅負擔能力之斟酌，通常皆作為比例稅制與累進稅制而研究之，比例制不合於公平原則，累進制則合於公平原則，而徵收所得稅，則勵行累進率主義，故所得稅實合於所得大小斟酌之條件也，徵收所得稅，既以納稅能力為標準，而又不違反前列四條件。

且一般國民隨所得金額之大小，咸有納稅之義務，與賦稅普及一般原則，又相照合，故所來稅，實合於賦稅公正原則也。

二、所得稅合於賦稅之經濟上原則 賦稅之經濟上原則，要件有下列三項：（一）賦稅之負擔不可及於幼稚之產業及改良發明之權利（二）賦稅之負擔不可使及於生計品原料及文化開發之用具（三）賦稅不可妨害國民基本產業與本國產業發達，考民三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適與上述之第一要件相合。同項與同條第四項之規定，又與上述之第二要件相合，所得稅為直接稅之一種，然直接稅在收稅上，甚少妨害產業交通之嫌，是又與上述之第三要件相合，故曰所得稅合於賦稅之經濟上原則，其言洵不誣也。

三、所得稅合於賦稅之財政上原則 賦稅之財政上原則，要件有三：（一）稅收須求多額（二）稅收須確實可靠（三）賦稅之收入須有伸縮力，所得稅既普及於全體人民，復用累進率以賦課之則，其收入之額，必較他稅為巨，如英所得稅佔歲入總額十分之一二，是其明證故施行所得稅，能得多額收入，不待言也。所得稅非奢侈稅可比，其稅額不過隨國庫支出而增減，而其自身，則無增減劇烈之現象，且可確定收入年額及納期，是合於財政上收入確實之要件，可以明矣。徵收所得稅，不以法律定其稅率，視財政之豐耗，以為進退之準則，是合於賦稅伸縮之要件，又可見也。

四、所得稅合於賦稅之行政上原則 賦稅由其行政上觀之，有下列三要件：（一）賦稅之設定

徵收須依憲法上之法律形式(一)當謀納稅之簡便(二)當謀收稅費之節省所得稅之設定徵收均依法定手續爲之、其繳納也、往往由個人所得扣下、不必轉手、在初徵收之時、所需調查費雖多、而其後之檢查費及徵稅費則甚微、故所得稅實合於賦稅之行政上要件也、總結前述、實行所得稅、由賦稅原則上觀之、已不成問題、既公平普遍、復確實而有伸縮性、其顧全之周到、實爲近世最新而又最良之賦稅也、

第二款 所得稅合於民生主義

財產所得與勞力所得之不同已如前述個人可以擁有無限財產而造成財富集中之危險、欲救其弊、則必須施行所得稅、所得稅對於財富之集中、雖不能根本解決、亦可以有所限制、我國現在財富雖未集中、而造成資本化、然爲防患於未然計、實行所得稅、亦爲要圖、節制資本、正所以調和社會上大多數之經濟利益、大多數經濟生活平等、而社會方能進步、况我國施行所得稅、又適合先總理民生主義節制資本之精義、豈特有補於財政而已哉、

第三款 實行所得稅可以補救分配之不平等

在資本主義之下、有產階級以財政爲工具、掠奪勞動者產物之一大部、同時勞動者缺乏資本、須受資本家之雇傭、其勞動產物、大部分不能享受、結果多數人無生活資源、貧富懸殊、遂造成分配上之不平等、實行所得稅重有產階級之負擔、而減輕勞動者之賦稅、如是則勞動者對於其所生產之物、可以多享受一部、有產階級可以少剝削一部、雖不能達到分配完全公

平地步、亦可以減少其不平等之程度、故由分配上觀之、所得稅亦有施行之必要、

第四款 實行所得稅為實現政治平等之間接手段

近世民治精神發達之結果、個人於法律下、一律平等、然達到政治平等、尤必以經濟平等為條件、如經濟不平等、則政治平等、終難實現、經濟上之不平等、以賦稅不平等為最甚、欲實現經濟平等、必須首先謀賦稅平等、所謂賦稅平等者、取於富者多、取於貧者少、使一般民衆、皆盡其納稅義務之謂也、實行所得稅、則適能以達到此目的、前已備述、吾人不欲達到政治平等則已、如欲實現政治平等、則所得稅之施行、不容緩也、

第二項 事實方面

第一款 歷史之根據

所得稅之歷史、遠有二百年之久、歐西各國、創始於前、東鄰日本、踵行於後、歲入稅款、佔國家賦稅全額之大宗、而納稅之人、亦不感橫徵暴斂之苦、其收入不獨為額甚巨、抑且有增無減、茲將英美由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七及日本由一八九三至一九一九年所得稅收入之統計列左、以資參考、

英國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預算
	四七、二四九千磅	六九、三九九	一一二、八	三三、〇	二〇、五	〇三、三二二、四〇〇
美國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預算
個人	二八、二五四	四一、〇四六	六六、七	九四、四一八	〇、一〇八	六六、六〇〇
法人	三三、四五六	四五、七三九	一五、六五六	九九、四一七	九、五七三	五、三五〇〇

日本 一八九三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九年
一、二三九千元 八、二四七 二八、五〇四 三六、八八一 二二二、〇四六

觀右表可知所得稅在歷史上，已有其存在之根據，其為善良稅制，早已為一般學者所公認，獨我國不能實行所得稅，吾不信也。

第二款 我國社會現象之根據

財富均平、社會經濟之要旨、財政之原則也、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均無貧、三代之政、但求生財、不求聚財、生財為義、聚財為利、後之學者、相率鼓吹、發政施仁、必以此始、顧社會現象、則適得其反、均稅之精義寢失、貧富之懸殊愈甚、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富者所得雖多、而賦稅反不負擔、貧者所得雖少、而納稅之義務、在所不免、此吾國社會之確實現象、不容諱言者也、今舉例以明之、如甲身居高位、歲得萬金、而乙躬耕薄田數畝、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甲生活費雖大、而其所得之贏餘、與乙相較、則有天壤之別、然乙必須納稅、而甲則不納稅、此富者之所以愈富、而貧者之所以愈貧、此種弊端、惟有施行所得稅、可以挽救之弊、端去、則財富均、財富均、則衣食足、衣食足、而後始無患然、故由吾國社會現象觀之、所得稅之施行亦不可或緩也、

第六節 實行所得稅之管見

第一項 官吏亦應先納所得稅

民國十七年提出之所得稅推行步驟、分為、甲、乙、丙、三種、乙種第一項之規定、為官吏

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享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考民國四年八月呈准之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先由官吏議員及大商業等推行、而此次提案、則暫緩課稅、是項規定、較未盡善、所得稅之施行、固宜先由所得較豐者起始、然我國向無所得稅、此次籌辦事、屬創舉、而一國之六務員、有領導國民之責、令公務員若不先行納稅、則國民將必疑慮而不樂輸也、故比較言之、仍以民四規定爲優、吾願爲政者、其致意於斯焉、

第二項 指定所得稅收入之用途

民國十七年提案、並未言及所得稅收入之用途、而九年九月十五日、則曾以大總統明令、聲明施行所得稅如收有成效將共收入、當儘先用以振興教育、提倡實業、十一年二月財政部規定所得稅之收入、撥給教育七成、實業三成、比較言之、民十七提案、亦有未盡者焉、考美國爲施行所得稅成績最著之國、其各邦對於所得稅之處置、雖不一致然、其用途均頗預先指定、則一也、阿康利 (Arkansas) 與德拉維爾 (Delaware) 兩邦、將其全額用以振興教育、麻色秋斯 (Massachusetts) 邦則、將一部分用以振興教育、一部分用以補充私經濟收入之不足、紐約 (New York) 邦則、半用以充邦費、半用以充郡費、維斯康信 (Wisconsin) 邦則將十分之一用充邦費、十分之二用充郡費、十分之七、用充城市費、其餘各邦、則均用以充邦費、由美國之例、以觀民九與民十一之規定、甚爲妥善、蓋所得稅之收入、征租各國、爲額最巨、若斯大宗收入、而不指定用途難免發生濫用情事、理財者之所極宜避免者也、指定之時、當以政務之緩急

爲目標、建設首要、固在民生然心理建設、亦不可忽視、我國教育、進步甚遲、既落人後、又不普及、加以兵連禍結、教育破產、遂致文化淵源、不堪問問、其主要原因、在於無財、實行所得稅、當效民九與民十一之規定、將其大部收入、儘先用以振興教育、民智啓、而後文化高、揣本齊末、求治何難、按建國大綱所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於民生、足民食、裕民衣、樂民居、利民行、政府之急務也、歸納言之、不外振興實業便利交通而已、施行所得稅、則應將其收入之他一部、儘先用以振興實業、便利交通、人民四大需要滿足、民生問題、解決泰半、我國不施行所得稅則已、如有施行之一日、吾願爲政者、其亦注意於斯焉、


第七節 結論

總結以上所述、實行所得稅、誠當今之要務、亟不容緩者也、今試盱衡域內、戰危之餘、百端待興、而政府困於無財、政莫能舉、一般人民、苦於賦稅失平、怨聲載道、國利民府之厚望、實現無期、今所得稅條例既已草就、審慎從事、按步推行、開採能力稅之富源、解除賦稅失平之弊端、經濟生活平等、則民生問題解決、吾國數千年不患貧而患不均之傳統經濟思想、或亦有實現之一日矣、

論
著

譯

述



◎列國對華經濟政策

(續)

著者 長野朗
譯者 徐廉

二、英國的對華政策

英國與共管

興標榜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美國相反。英國是以鞏固地盤爲基礎。然此亦自然之勢。所以雖目唱共管。而所行之方策則全然不同。美國在中國從來是無何等既得權。頗感他國的既得權。障礙其進行。於是乃依所謂門戶開放。以打破列國的既得權與地盤。樹立新的基礎與共管之上。所以如新財團的提倡。是使列強將至今所有的權利。盡失效力。如此則握其寔權的必爲資本雄厚的美國。然英國因爲在鐵路上財政上是有鞏固地盤的。以此地盤爲基礎。更擴大而進行共管。自然以此占有既得權最多的英國爲主人翁而成立共管。英美人的共管論是由以上的觀點。各爲自己的利益而着想。

英國想到中國的共管。是遠在十年以前於此十年中是續續不斷的努力。在英人中日取早唱中國共管論的不爲少權。所謂遠東通曉家著名的卜蘭特。在著書上。新聞上。皆唱中國共管論。論中國人無能爲。在倫敦華盛頓皆盡力鼓吹是說。在中國北部言論界稱雄的維特比往亦時常發表其贊成共管中國的言論。其說乃漸受各方的承認。從華府會議以後。中國財政破定。臨城事件的突發等。一時共管理震動世界的輿論。他們想中國若不依外人的力量。是不可救藥了。然以後國民革命的突發。此種論調。爲一時的表面的消滅。然若國民革命失敗。則

必至再造成共管論再燃的氣運。

共管是由二方面進行的。一為鐵路若管。一為財政共管。在方法上。英國或為現在擴大監督財政。監督鐵路。美國或是依新財團以進行。關於新財團已述於前。於此從畧。

英國於財政方面。在中國有妥確的地盤。為中國財政收入的主要部分的海關管理權。幾乎完全掌握在英人的手裡。外人的海關管理。是開始於前清時代。因為外債的擔保。關稅乃歸於列國的管理。英國以其貿易額最大為理由。將關稅保管於自國滙豐銀行之手。又歷任之總稅務司盡為英人所獨占。其他海關人員。英人亦占有多數。幾乎完全可以看作英國的海關。在數年前。海關僱用外人千三百名中。征收部千百七十一名中英人占五百六十七名。日人二百一十七名美人五十六名。法人三十四名。英人不但占人數半數以上。而上級職幾全為英人所獨占。試表如左。

海關服務者

	英	美	法	日	意	其他
總稅務司	一					
稅務司	二九	一	二	一	一	四
署稅務司	一三	一	一	二	二	一
副稅務司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署副稅務司

九

二

二

三

一

三

各等掣辦

三三

九

四

三四

二

二一

計

九四

一四

一〇

三九

五

三一

總稅務司雖不過中國的府下的一員官吏。但於實際上握有中國財政的實權。蓋中國中央政府的威信。日減。除關稅鹽稅之外。中央的稅收盡被各方軍閥所霸占。不能達於中央。猶以近年以來鹽稅方面。亦大部分為軍閥所截留。則關稅既成為中央唯一確實的收入。但是關稅握任總稅務司的手裡。中央財政亦將被其左右。關稅最初僅充作清償外債。以後關稅剩餘為担保陸續的募集內債。關稅則亦充內債的擔保。中國方面許多銀行的準備金皆為內國公債券。亦可說以關稅為擔保。以關稅實可支配到財政與金融。

握有海關實權的英人。更在鹽稅監督上亦占優越地位。如鹽務署職員。英人占外人總數之半。鹽務署雖與海關不同。不過專事監督之責。但英人則擬將鹽稅亦與關稅同樣管理。民國十二年春。中國政府企圖以四億萬元大借款為交換條件。鹽稅管理由英人方面交出。現在鹽稅隸屬於財政部鹽務署主管。下設鹽運使場長確運局等。然因善後借款以鹽稅為擔保。基於該借款契約設稽核總處。至於擔任鹽稅的征收方法及整理改良等。任中國人為總辦外人為會辦。以監督引票的發給。各項收入報告。及彙編表冊等事項。又於各產鹽地方設稽核分所。經理任中人。協理任外人。二人協同負征收及保管鹽務收入之責。亦由引票支給以至關於征

收各費用及鹽稅收支事項。詳細報告與該地方之鹽運使及稽核總所。征收的稅款存於銀行。記入賬簿而報告於稽核總所。雖擬如此以保護鹽稅擔保。然現在地方的鹽運等之間。每年收賄達數百萬元。又被地方軍隊截留的亦頗多。因此英人主張爲擔保確實而確保其收入增大起見。應廢除鹽運使及特許商人之制度。就鹽飭現地征收。一如海關置於外人管理之下。然鹽稅與關稅不同。繳納對於爲中國商人。場所則散在各地。因此不能如在通商。舉由外人征收之靈敏。按此現狀。外人的鹽稅管理尙不可能。

更檢點郵政方面以觀之。亦可見出英人的優勢。即聘用外人中。英人五十三名。法人二十二名。意人七名。美人七名。葡人五名。日人二名。其他十九名。

中國共管論空氣最濃厚的時候。爲關稅會議前民國十二三年的時。中國財政破綻。統一無望。外債不償。由擴大關稅會議中國內外債整理問題。以及於基金共同管理問題。可是因關稅會議的返期。其次更起來了反帝國主義運動。乃至未能實現。

在鐵路方面。英國在中國的中部及南部已有確立的地盤。由緬甸鐵路北方終點巴莫依滇緬線而入中國雲南省。更依沙興鐵路而出湖南常德。以沙興支線萍沅線與寧湘鐵路之間連路而達南京。由浦口依津浦線而出天津。由京奉線以至北京。其間與英國沒有關係的。僅雲南府與興義間的法國欽渝線和津浦北段舊德意志關係部分。此外則全爲與英國有關係的成線或預定線。又前記鐵路依滬寧線可達上海。由緬甸至長江中流主要地沙地市。有沙興線以連貴川

湖南湖北。入於楊子江上流的富源四川則有廣重線。穿過中國中部和南部的海岸而連絡滬杭廈的。則有廣廈線之計畫。其他局部線亦皆貫通經濟上的主要地點。不必說既成線的滬寧滬杭甬。即如未成線的浦信線。亦是貫通着長江北岸最富裕的地帶。英國已將長江流域據爲自有日本實業家幾度試行的鐵路投資。皆爲英國所破壞。僅於江西之一部有南尋鐵路。

這樣大可注意迴繞看的英國關係的鐵路網。他國關係的鐵路大部分不足與之爲伍。爲統一此等英國借款的鐵路。於北京有中英公司。表面不遠一小資本的投資公司。其實掌握着中國鐵路的實權。交通部對此中英公司亦不敢輕視。民國八年在巴黎提出第二回中國鐵路共管案的亦爲中英公司。試如中英公司代表米亞斯的鐵路共管案。中英公司的組織。其主體則爲主要鐵路共管。如以此案成立共管。明白的可以看出在實際上有最多關係的英國。必成爲主體。英國唱鐵路共管的歷史很久。民國七八年時曾一度提出鐵路監督案。但未成功。更於民八與美國共同提倡鐵路共管。經閣議電訓駐巴黎仍中國講和代表。然因親外交係的反對。更加輿論之攻擊而失敗。想此問題於是可告一段落。但中英公司關此問題仍照例的再事鼓吹。而終失敗。然至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臨城土匪襲擊列車的事件發生。英國立刻提出列國的中國鐵路警備案。雖在列強之間進行協議。然終未現諸事實。按英國之意思。是以爲可由警備案引出鐵路共管案。

在介紹了英國鐵路共管案之後。有略述美國鐵路共管運動之必要。美國是隨着新團財的提

倡而提出鐵路共管論。這是同趣異巧。仍以新財團投資爲目標而及於鐵路的。列國的中國鐵路投資。他們是造成一種勢力範圍。日俄的滿蒙。德國的山東。法國的中國南部。英國的在揚子江沿岸。全都如是。然美國因爲是新參加的。提出滿洲鐵路中立問題。竟爲日俄拒絕。在揚子江流域則被英國所拒絕。寔在莫單獨投資餘地。所以戰後擁有大資本的美國。爲在中國鐵路上投資。打破從來的鐵路勢力範圍。以便自己的大資本投入。因此而生出鐵路共管問題。此案先由中國交通部美國顧問提議。其時正值舊交通系漸就消滅。以此爲對抗新交通系而挽回勢力。乃贊成之。政界失意的研究會亦附和此說。其間英美不新聞。尤以美國。系新聞。皆先爲指導輿論。中國新聞亦與之同一主張。漸漸成爲了政府的問題。終至打電於巴黎講和會議。當時美國機關報所現露的美國企圖。其重要的如下。

- 一、從來列的中國鐵路敷設權、每於各地方造成勢力圈。因此中國鐵路的敷設。是依着各關係國的便宜而敷記。所以在中國產業開發上。和政治上。皆不便利。
- 二、中國的鐵路敷設。實爲的前的急務。然中國既缺資金。且無敷設鐵路及管理之能力。因此不能不以列國管理。
- 三、列國的鐵路勢力範圍。實爲一獨占的權利。所以應掃除此種勢力範圍。各國人民得立於機會均等之下而應鐵路的借款。
- 四、故此種方法須於交通部之下設鐵路管理局。置日英美法比各國人。使任鐵路之管理。

一切鐵路皆歸於共同管理之下。從來的則收置之。將來的鐵路則爲經手敷設。至於官需資金。則必經過共同所組織之銀行。

一九一九年一月六日外交調查會將鐵路共管。滿場一致表決。遂打動政府而得贊成。以在決議電知巴黎陸代來。使其提出於和平會議。

美國顧問建議。外交委員會採用的國際管理案。由下列四項所成。

- 一、因中國鐵路的國際管理。爲收回由外人手一切的從前借款。中國政府發行公債。
- 二、內外債償還後。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管理鐵路中央局。
- 三、因英美法日俄比諸國對於中國鐵路頗有關係。中國政府由以上各國顧問一名。使與中國中央管理局的中國官吏協力執務。
- 四、中國政府以教育將未鐵路使用的中國人才爲目的設立專門學學校。外國人的事務逐漸以中國人代替。

然此提議因受反對而未能成立。即如前所述。其後因新財團的成立得達到其一部分之目的。隨着關稅特別會的同時。中國內外債整理問題喧囂一時。漸漸共管謂又復抬頭。對於巴德島的整理案。美國商業會議所發表意見。謂交通借款與財政借款應合併整理。而歸於大借款。美國又於實際上步他國勢力範圍之後。應諾了京綏線的借款而取得會計監督之權利。爲使與山西鐵路發生關係。亦極奔走。

對於美國人的共管案。英國測的代表意見中英公司代表米亞斯的概要如左。

關於中國鐵路的管理。列國所承認的唯一方法爲設立國際共管局或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如左。

- 一、將鐵路總辦的權限委於交通總長次長路政局長及四國代表所組織成的委員會。
 - 二、管理委員會關於鐵路經營。對於中國政府及公債所有者。負一切責任。
 - 三、管理委員會置職員於各地。使任鐵路的地才管理。監督鐵路的收支。
 - 四、因地方管理國際的非常困難。現在於某路線已有外國高級監督者仍舊。將部長置他國人。
 - 五、高級監督者以從來之技師長兼理總經理。於總經理下置外人的會計主任。保線監督及材料監督等五機關其下使用中國人。總經理以下的分配合既成線與未成線。將開通者爲十三系統。用英人二十二。美人二十。德人十六。比人九。日人九。俄人二。
- 然美國雖有此的企圖。因其後繼續而起的國民革命運動和戰亂等。鐵路則皆斷片的爲各軍閥所占領。全皆荒廢。然現今共管的實現雖屬無望。但將來亦不無再抬頭之機會。（未完）

◎遼寧財政廳財政月刊投稿簡章

- 第一條 投寄之稿以關於財政或經濟之論著譯述調查三門爲限
- 第二條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加以意見者均所歡迎文言白話作者聽便
- 第三條 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並望標明句讀
- 第四條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以資勘核閱畢無論刊否均即寄還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作者姓名出版地點及年月日詳細叙明
- 第五條 來稿人請注明姓名別字住址及現在職業以便通訊至掲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第六條 投寄之稿刊載與否由本刊主管人呈請廳長定之事前不能豫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經掲載得因預先聲明並惠附郵費時寄還原件
- 第七條 刊載之稿酌酬潤筆費如左
甲論著門每千字由四元至十元
乙譯述門每千字由三元至九元
丙調查門每千字由一元至五元
以上酬金均以國幣(現大洋)計
- 第八條 投寄之稿如聲明不受酬金刊載後酌贈本月刊若干期
- 第九條 潤筆費於投寄之稿刊載後之次月發給投稿人住址有變更時須預先通知本月刊室
- 第十條 投稿領取潤筆費時須親身或倩人攜帶與稿件相符之名章到本月刊室蓋章取款
- 第十一條 投稿掲載後其著作權即爲本月刊所有在本月刊尙未掲載已先他處發佈者恕不致酬如著作權仍欲留爲己有須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第十二條 投寄之稿其文責須由投稿人負之
- 第十三條 投稿請逕寄至遼寧財政廳財政月刊編輯室收

民國十九年三月份出版

定價每冊大洋三角

編輯處 財政廳月刊處

發行處 財政廳公報處

印刷處 財政廳印刷處

14

1917
1918

The following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wer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Name] during the year 1917.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List of names follows, including: J. H. [Name], W. B. [Name], C. E. [Name], etc.]